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43,7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4,37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89,33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6988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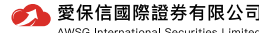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超過3.21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2.14港元。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可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0年9月10日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⁴⁾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1)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刊登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2)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
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⁶⁾ 自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起
- (3)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⁷⁾及
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⁷⁾刊登香港公開發售
公告全文（包括上文(1)及(2)項的內容）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 可於www.iporeresults.com.hk（替代網站：
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
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⁸⁾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⁹⁾⁽¹⁰⁾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
-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由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查閱。
- (7)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預期股票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發行，且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期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0)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安排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有關詳情。

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預 期 時 間 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而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行業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目 錄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9
合約安排	153
業務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8
關連交易	2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主要股東	262
股本	264
基石投資者	267
財務資料	2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1
包銷	33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利用商業智能技術為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總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收益計，中國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0%。該機構的資料還顯示，按2019年總收益計，排名第二至五名的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0.9%、0.6%及0.5%。我們相信在具有利好行業趨勢的快速增長市場中作為行業領先者，非常有利於我們日後取得持續而快速的發展。

我們使用專有技術及平台在行業客戶與自媒體發佈者之間架設紐帶，提供符合其各自需要的服務。我們通過在優質及多樣化的自媒體網絡上分析及分銷我們行業客戶的產品，為他們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幫助行業客戶獲得用戶。對於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以外的線上產品（如應用、線上推廣活動及小程序）而言，我們在不同自媒體平台上提供推薦分銷策略，供行業客戶選擇。我們的行業客戶（即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線上產品提供商及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推廣其實物產品的商家。我們的線上產品提供商主要包括營銷代理、應用開發商、網絡文學提供商、Html 5遊戲開發商及小程序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超過145個行業客戶合作。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服務的應用組合覆蓋超過十個種類（如遊戲、視頻及工具應用）；我們所服務的網絡文學產品包括覆蓋69個文學類別的超過681冊網絡書籍；而我們所服務的Html 5遊戲產品包括超過157個覆蓋RPG、戰略、動作及冒險種類的Html 5遊戲。

我們亦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利用我們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技術為其用戶粉絲網絡流量配對合適產品。我們不會從自媒體發佈者的變現服務中產生收益。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的變現服務為我們高質量且多元化的自媒體網絡做出貢獻，從而為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帶來流量資源。我們受惠於透過變現服務收集的數據，其可增加我們算法的準確度及效率，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收入。對於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而言，我們向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的自媒體發佈者呈列推薦產品名單，彼等可從中酌情選擇其將予銷售的產品。我們通過提供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線上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應用、網絡文學、Html 5遊戲及小程序），使我們的變現服務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服務及助力的大多數自媒

體發佈者均在中國一些最大的自媒體平台上擁有賬戶，例如微信公眾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媒體發佈者群體累計合共擁有我們所服務的約22,960個微信公眾號，及約229,610個用戶流量進入點，或可用於將用戶流量吸引至外部網站的微信公眾號子菜單，並且已經開發了一個涵蓋遊戲、小說及笑話等流行類型並擁有高度活躍粉絲群的自媒體網絡。於2020年3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天），我們所服務的微信公眾號數目為3,806個⁽¹⁾，藉此我們擁有逾7.33億名粉絲。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為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在市場上佔據絕大部分效果類自媒體營銷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通過大型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商變現其用戶流量在業內很常見。

我們的成功依託我們優化服務表現並滿足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需求的能力。作為一家以算法為基礎及技術驅動的公司，我們能夠通過自媒體發佈者為目標受眾提供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媒體發佈者群體累計合共擁有我們所服務的約22,960個微信公眾號，及約229,610個用戶流量進入點。於2020年3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天），我們所服務的微信公眾號數目為3,806個，藉此我們擁有逾7.33億名粉絲。我們已經積累大量匿名用戶行為數據（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積累的約15億次點閱），從而使我們能夠建立由專有商業智能技術支撐重要而有效的數據收集、強勁的數據分析及強大的技術平台。我們專有的商業智能技術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貼標、以機器為基礎的產品分析以及分銷策略及產品推薦。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技術平台中應用的專有商業智能技術，我們能夠根據內部效果測試結果有效推薦產品。我們進一步認為，該等技術令我們能夠準確模擬營銷活動的實際效果，從而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益於該等技術，我們還能夠提高生產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人均創利人民幣1.7百萬元，達到行業領先水平，而自媒體營銷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是短視頻自媒體變現市場的先行者，其因高效變現能力而展現出強大增長。因此，近年自媒體發佈者對此一直有高度需求，短視頻自媒體變現市場已經成為整體自媒體變現服務市場的高增長分部。我們已開始為此分部打好基礎。我們在文本類自媒體方面的經驗令我們在為短視頻自媒體發佈者開發算法及技術平台方面較競爭對手具有優勢。憑藉我們將商業智能技術應用於文本類自媒體變現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正在開發美接平台，作為技術平台，旨在服務行業客戶及短視頻平台上的自媒體發佈

(1) 該數字僅代表我們當天所服務的微信公眾號數目。

者。2018年，我們在中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上為一個著名3C數碼配件品牌啟動了一項營銷活動，通過該活動我們能夠收集數據並優化短視頻平台的專有產品推薦算法。我們亦與北京影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相信，此舉將在開發我們的自有自媒體發佈者及優先獲得優質短視頻製作資源以及變現機會方面為我們提供協同效應，並通過北京影滴的頂級資質使我們獲得變現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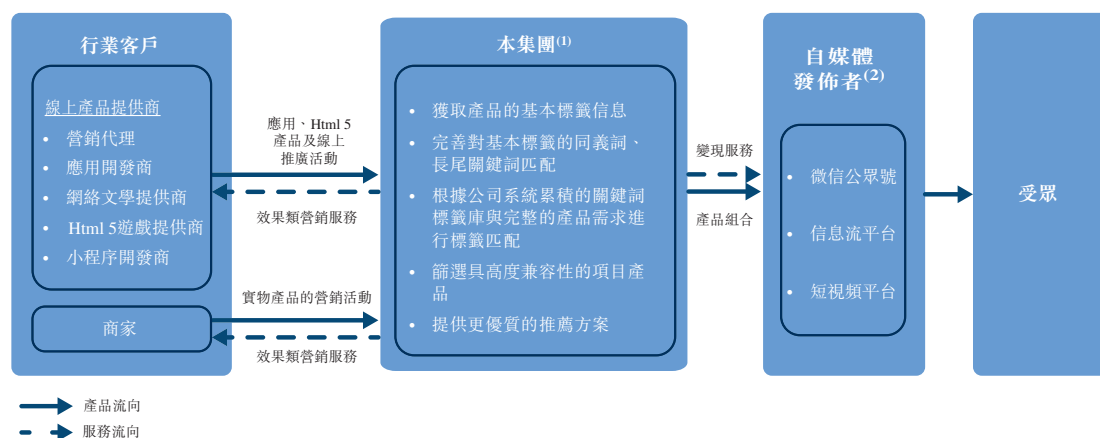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在優質及多樣化的自媒體網絡上分析及分銷我們行業客戶的產品，為他們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幫助行業客戶獲得用戶。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的行業客戶可接觸到自媒體發佈者所累積的龐大用戶粉絲網絡流量。

與此同時，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一站式變現服務及來自行業客戶的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產品組合，自媒體發佈者能有效變現其用戶流量。我們利用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技術協助自媒體發佈者的用戶粉絲網絡流量配對合適產品。我們免費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的變現服務為我們高質量且多元化的自媒體網絡做出貢獻，從而為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帶來流量資源。我們受惠於透過變現服務收集的數據，其可增加我們算法的準確度及效率，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收入。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流向。



- (1) 有關我們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服務業務流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線上產品」。有關我們平台及技術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及技術」。
- (2) 我們一般與代理商簽訂合約，通過代理商與自媒體發佈者進行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

我們的行業客戶包括線上產品提供商及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推廣其實物產品的商家。我們的線上產品提供商主要包括：

- 應用開發商及品牌的營銷代理；
- 推出移動應程序的應用開發商；
- 擁有龐大文學作品庫可供分發及通過付費在線閱讀變現的網絡文學提供商（主要為網絡文學平台代理）；
- 獲准發行、商業化、營銷及推廣Html 5遊戲的Html 5遊戲提供商（主要為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及
- 開發微信小程序的小程序開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大部分在中國主要自媒體平台上運營賬號，例如微信公眾號。我們一般與代理商簽訂合約，通過代理商與自媒體發佈者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累計向合共約22,960個微信公眾號提供服務。我們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既有大眾自媒體又有遊戲、小說及笑話等類型的專業自媒體，使用文本到短視頻等媒體形式。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線上產品為主，其次為實物產品。我們的線上產品主要包括應用、Html 5產品（如網絡文學、遊戲及小程序）以及線上推廣活動。於2017年，我們亦提供遊戲共同發行服務予遊戲提供商（包括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收益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產品										
－應用	69,232	51.2%	132,919	50.7%	329,809	69.6%	72,901	74.8%	134,865	80.6%
－Html 5產品 ⁽¹⁾	49,706	36.7	79,774	30.4	36,237	7.7	5,197	5.3	19,336	11.6
－線上推廣活動	13,016	9.6	43,620	16.6	82,629	17.4	11,638	11.9	2,075	1.2
線上產品總收益	131,954	97.6	256,313	97.7	448,675	94.7	89,736	92.0	156,276	93.4
實物產品	–	–	3,774	1.5	23,022	4.9	7,565	7.8	10,481	6.3
其他 ⁽²⁾	3,303	2.4	2,168	0.8	1,868	0.4	211	0.2	517	0.3
總計	135,257	100.0%	262,255	100.0%	473,565	100.0%	97,512	100.0%	167,274	100.0%

(1) Html 5產品包括網絡文學、遊戲及小程序。

(2)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非效果類營銷活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遊戲應用效果類營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1.7%、7.0%、36.0%及63.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線上產品－應用」。為了鞏固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滿足短視頻自媒體發佈者無法滿足的大量變現需求及把握大型短視頻平台的變現機會，我們計劃向短視頻平台的自媒體發佈者拓展文本類自媒體的線上產品組合，例如應用、網絡文學和Html 5遊戲。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線上產品的供應。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我們的平台及技術

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開發了一套平台及技術，將商業智能應用於多個相互關聯的功能，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貼標、基於機器的產品分析以及分銷策略及產品推

薦，使用我們積累的行為數據以高效推薦產品。我們已為線上產品開發內部管理平台及Html 5產品平台，並正開發一個技術平台美接平台，以在短視頻平台上為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我們的技術概要載於下文。

- **數據收集。**我們已通過本身服務積累大量匿名用戶行為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服務積累約15億次點閱。我們自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收集的數據包括點閱數、地區及移動設備種類。我們在數據收集中應用文本挖掘技術，藉此我們能夠將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發佈的非結構化文本信息自動轉換為已處理的有效數據並存入數據庫，能夠方便地應用到內部效果測試以模擬實際效果。
- **數據貼標及基於機器的產品分析。**我們對自媒體發佈者及行業客戶產品進行廣泛分析，以建立我們的數據庫。我們使用標籤將自媒體發佈者分類並就行業客戶的產品創建不同的標籤，以進行我們算法及為自媒體賬號配對產品。
- **分銷策略及產品推薦。**我們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引擎優化分銷策略並向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推薦合適的產品，以提供相對於其他自媒體營銷服務轉化率較強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將幫助我們繼續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保證我們的可持續增長：(i)我們是國內領先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之一，享有先發優勢並保持高速增長；(ii)我們擁有由專有商業智能技術支撐的海量數據收集、強勁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強大的技術平台；(iii)我們擁有一個高質量、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產品組合；(iv)我們擁有一個高品質及多樣化的自媒體網絡；(v)我們為快速增長短視頻變現服務市場的先行者；及(vi)我們擁有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作為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服務的先行者，奪得市場份額；(ii)我們的商業智能技術及技術平台進行持續升級；(iii)擴展我們的自媒體資源；及(iv)戰略性地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向其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的行業客戶。我們的行業客戶包括線上產品提供商及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推廣其實物產品的商家。我們的線上產品提供商主要包括營銷代理、應用開發商、網絡文學提供商、Html 5遊戲提供商及小程序開發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自媒體平台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自媒體平台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代理均指下游自媒體發佈者。於我們藉助實施我們的分發策略透過自媒體平台尋求獲得自媒體發佈者時，我們將與自媒體平台代理合作。於我們尋求透過特定自媒體發佈者進行分發時，我們將與自媒體發佈者代理合作。我們的成本幾乎全部支付予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業內常見的情況，原因是大多數自媒體發佈者聘用自媒體平台代理來處理流量資源。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自媒體平台類別劃分的效果類營銷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供應商	人民幣		供應商	人民幣		供應商	人民幣		供應商	人民幣	
	數目	千元	%	數目	千元	%	數目	千元	%	數目	千元	%
微信	3	26,215	19.4	18	158,715	60.5	16	364,121	76.9	5	152,474	91.1
其他文本類的信息流平台 ⁽¹⁾	9	77,691	57.4	19	90,311	34.4	12	82,826	17.5	1	4,130	2.5
短視頻平台	-	-	-	1	8,491	3.2	2	26,618	5.6	1	10,670	6.4
視頻平台	-	-	-	6	4,675	1.9	-	-	-	-	-	-
其他 ⁽²⁾	16	31,351	23.2	7	63	0.0	5	-	-	-	-	-
總計		<u>135,257</u>	<u>100.0</u>		<u>262,255</u>	<u>100.0</u>		<u>473,565</u>	<u>100.0</u>		<u>167,274</u>	<u>100.0</u>

(1) 如中國一家知名手機生產商運營的信息流平台及中國一家領先的搜索引擎公司運營的信息流平台。

(2) 其他指2017年遊戲共同發行服務的收益及內部效果測試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F屬於同一集團。我們於2019年向客戶B提供遊戲應用效果類營銷服務，而於2018年向供應商F採購大型文本類自媒體平台自媒體發佈者的用戶流量。客戶B不單純直接向供應商F採購用戶流量，而要求我們提供營銷服務，因為我們能夠以擁有目標受眾（彼等最可能會中意客戶B的遊戲應用）的合適自媒體發佈者分析及分銷客戶B的遊戲應用，從而提供增值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概 要

線上產品關鍵效果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上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應用</i>				
點閱數目 ⁽¹⁾ (百萬次)	200.7	255.9	502.5	105.9
— CPC	200.7	252.8	485.9	105.9
— CPA	—	0.4	16.1	—
— CPM	—	2.7	0.5	—
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0.17	0.47	0.55	1.24
瀏覽次數 (百萬次)	不適用	11,829.4	24,657.2	5,022.8
點閱率	不適用	2.2%	2.0%	2.1%
<i>Html 5產品</i>				
點閱數目 ⁽¹⁾ (百萬次)	11.6	99.2	48.6	27.8
— CPC	11.6	99.2	48.6	27.8
— CPA	—	—	—	—
— CPM	—	—	—	—
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26	0.70	0.73	0.70
<i>線上推廣活動</i>				
點閱數目 ⁽¹⁾ (百萬次)	28.8	35.2	31.4	0.4
— CPC	28.8	34.8	31.3	0.4
— CPA	—	—	—	—
— CPM	—	0.3	0.09	—
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0.3	0.54	1.84	4.41
瀏覽次數 (百萬次)	不適用	891.1	1,865.4	35.3
點閱率	不適用	3.9%	1.7%	1.2%

(1)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線上產品關鍵效果數據」。

概 要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來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135,257	100.0%	262,255	100.0%	473,565	100.0%	97,512	100.0%	167,274	100.0%
銷售成本	(89,846)	(66.4)	(196,190)	(74.8)	(356,619)	(75.3)	(74,126)	(76.0)	(124,961)	(74.7)
毛利	45,411	33.6	66,065	25.2	116,946	24.7	23,386	24.0	42,313	25.3
除稅前溢利	33,575	24.8	45,940	17.5	70,194	14.8	11,050	11.3	21,847	13.1
年內溢利	32,063	23.7%	45,451	17.3%	67,361	14.2%	10,684	11.0%	20,506	12.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25.2%、24.7%及25.3%。我們2018年的毛利率較2017年有所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的線上產品毛利率下跌，乃由於(i) Html 5產品收益百分比下降，Html 5產品較其他線上產品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線上推廣活動收益百分比上升，而利潤率卻下降，原因是提供高利潤率營銷活動的一名客戶於2018年改變業務重心而不再尋求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對客戶集團F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人民幣10.3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871	27,025	40,208	42,034
流動資產	125,514	217,150	417,807	455,742
流動負債	35,461	26,224	47,761	67,404
非流動負債	—	5,373	7,624	7,236
流動資產淨值	90,053	190,926	370,046	388,338
資產淨值	102,924	212,578	402,630	423,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035	50,904	78,927	12,062	35,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按金增加	(12,489)	(12,930)	(39,143)	(12,386)	(74,290)
預付款項增加	(25,752)	(25,209)	(123,391)	(68,267)	(31,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52	594	20,600	(2,297)	20,18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41	(356)	1,789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6,864	13,500	(63,363)	(69,099)	(50,170)
已付所得稅	(1,964)	(1,543)	(981)	(26)	—
退回所得稅	—	118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00	12,075	(64,344)	(69,125)	(50,170)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09)	(31,150)	(17,387)	20,810	24,8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874	53,224	114,824	(2,405)	(2,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4,165	34,149	33,093	(50,720)	(27,9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	64,247	98,396	98,396	131,4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4,247	98,396	131,489	47,676	103,55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該款項透過營運資金負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74.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負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4.3百萬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2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i)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該款項透過營運資金負變動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百萬元進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為達到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擬通過(i)發展自有自媒體發佈者以控制成本，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作為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服務的先行者，奪得市場份額」，(ii)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及(iii)控制有關購買總流量的預付款比例及更好地善用支付予大型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而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原因是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大型自媒體平台代理支付大量預付款，以(i)按有利的價格就未來期間將使用的自媒體流量取得有利的時段；及(ii)通過批量銷售就自媒體流量自大型自媒體平台獲得相對有利的單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購買流量所付的預付款項大部分付予供應商B及供應商集團A。我們已採取若干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我們於支付及使用預付款項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及供應商集團A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向供應商集團A的控股公司提供短期貸款，藉以與供應商集團A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與供應商B之間關係的詳

概 要

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供應商」。有關我們向供應商集團A的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向客戶及供應商貸款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面對與購買流量作出大額預付款項有關的若干風險。倘我們的供應商更改價格或流量購買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可能面對價格壓力，並可能產生超出我們預期的流量獲取成本。有關相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支付的大額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股本回報率 ⁽¹⁾	51.1%	28.8%	21.9%	19.9%
資產回報率 ⁽²⁾	36.2%	23.8%	19.2%	17.2%
流動比率 ⁽³⁾	3.5	8.3	8.7	6.8

(1)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按本期間溢利除以9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股本。

(2)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按本期間溢利除以9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資產。

(3) 按截至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增加比率高於年內溢利增加比率，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投資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9%，主要因為我們的股本增加比率高於期內溢利增加比率，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投資所致。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主要由於我們資產總值增加比率高於年內溢利增加比率。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自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投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2%，主要因為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比率高於期內溢利增加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3，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我們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悉數結付有關借款導致我們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3小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主要因為來自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令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6.8，主要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比率高於流動資產增加比率。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新三板掛牌及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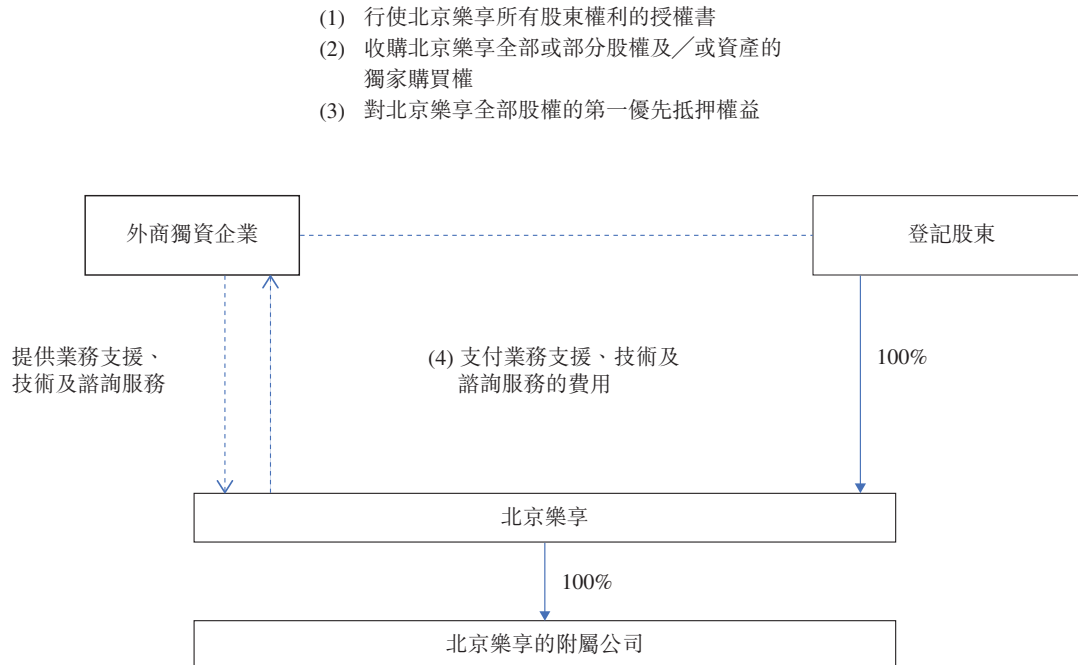
為支持業務增長及獲取替代融資，北京樂享的股份於2016年10月在新三板上市。新三板認購（定義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11月，北京樂享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其股份從新三板退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北京樂享－從新三板退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朱先生與張先生已同意藉著於本公司及北京樂享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透過ZZN. Ltd.）及張先生（透過ZZD. Lt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1%及4.09%，而Laurence mate. Ltd.（由朱先生擁有90%及張先生擁有1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1%。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54%中擁有權益。於上市後，朱先生、張先生、ZZN. Ltd.、ZZD. Ltd.及Laurence mate. Ltd. 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北京樂享進行了數輪融資活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下圖列示我們當前合約安排的架構：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指合約關係。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為應對中國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起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延長春節假期及鼓勵居民居家辦公等）控制疫情。中國的商業活動亦暫時中斷。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相對較小，原因在於(i)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增加50%以上。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隔離措施導致互聯網用戶的上網時間增加，令我們線上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50%以上，(ii)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為線上服務，而我們透過服務提供的大部分產品均為線上產品，(iii)我們於春節假期之前提前安排並完成需要線下溝通的大部分業務流程，(iv)我們的僱員能夠遠程工作完成大部分業務流程，及(v)我們認為自媒體發佈者及營銷者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並無因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會令我

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惡化，甚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高度依賴線下經營活動的零售、旅遊及製造業等行業相比，預計互聯網行業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及隔離政策的影響較小。在一定程度上，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及隔離政策，人們傾向於將更多的時間花費在互聯網活動上，例如在線閱讀、遊戲及購物等，從而使相關互聯網業務部門受益。鑒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線上服務的流量資源，故我們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未曾且預期不會發生主要供應商的供應鏈中斷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應用及Html 5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所得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該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佔我們總收益70%以上。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線上推廣活動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所得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幅減少。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經營傳統行業的客戶減少或延遲營銷支出和預算。儘管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線上推廣活動的效果類營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憑藉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產品組合，我們已能夠應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認為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可能性很小。

倘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到2020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狀況可能會惡化，並可能繼續導致客戶營銷支出和預算減少或延遲。在最壞的情況下，假設(i)將沒有對自媒體營銷服務的需求，自媒體平台將停止運營，故我們的業務將自2020年9月起暫停，其後概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銷售成本且不會取得任何政府補助；(ii)我們將以有限的經營開支（如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留聘現有員工及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iii)我們根據過往周轉天數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iv)我們於2020年底前將無法收回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流量而尚未耗費的預付款項並因此對所有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作出悉數減值；(v)我們將延後推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業務策略；(vi)我們將能夠動用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以作營運資

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vii)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或進行任何融資活動或取得任何外部財政援助，經計及我們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後，我們將有充足營運資金自2020年9月起在財務上維持營運至少12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尚未獲客戶集團F結算，原因是客戶集團F的若干客戶將其應付客戶集團F的款項延期。我們現正與客戶集團F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密切溝通。我們於2020年5月22日正式向客戶集團F發出律師函，目前尚未收到客戶集團F的反饋。我們亦正準備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法院起訴客戶集團F。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客戶集團F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4.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提進一步撥備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已自2020年初終止與客戶集團F的合作。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時2,174,963,200股股份獲發行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得出。

	按發售價每股 2.1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3.21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654.4百萬港元	6,981.6百萬港元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71港元	0.97港元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發行2,174,963,2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及股份拆細及經作出「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費用及開支）約1,357.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60.0%或815.1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業務；(ii)約19.8%或268.3百萬港元將用作持續加強我們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的能力；(iii)約10.2%或138.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及(iv)約10.0%或135.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承擔或將會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已作為上市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20年3月31日後，我們預期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作為上市開支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且於上市後，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以上上市開支為最近期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本公司或北京樂享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可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董事會未來可於考慮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到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約束。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不遠將來宣派或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以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而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所面臨的最為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或未能挽留現有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或吸引新的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ii)我們可能無法就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市場中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新市場趨勢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作出回應；(iii)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或未能繼續發展或發展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iv)我們評估及預測潛在目標受眾的算法可能為或變得有瑕疵或無效，且我們的效果類營銷可能未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v)我們收集數據的能力可能有限，或我們收集及使用有關數據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均可能大大降低服務的價值，並導致我們失去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及(vi)我們從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所收集的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優惠稅率。然而，於上市後，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純利預期將以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但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全面細閱該等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視乎文義所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的任何一種或上述表格的統稱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經股東於2020年8月2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	指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京平衡資本全資擁有
「北京道有道」	指	道有道科技集團股份公司（前稱為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896）
「北京樂享」	指	北京樂享互動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北京伍遊」	指	伍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北京影漪」	指	北京影漪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	指	北京子南和他的小夥伴們文化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目錄」	指	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9號文」	指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朱先生與張先生於2016年4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19年12月11日重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張先生、ZZN. Ltd.、ZZD. Ltd.及 Laurence mate.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4,37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宏成興隆」	指	北京宏成興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霍爾果斯樂享」	指	霍爾果斯樂享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霍爾果斯伍遊」	指	霍爾果斯伍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耀西」	指	霍爾果斯耀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89,33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嘉興寶正」	指	嘉興寶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嘉興光大」	指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友信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樂享集團」	指	香港樂享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樂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享香港」	指	樂享互動網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9月2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商業銀行向其主要客戶收取的貸款利率；一筆貸款的貸款利率可通過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增加或減少基點設定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經股東於2020年8月2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或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張先生」	指	張之的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子南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平衡資本」	指	南京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201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
「南通平衡創業」	指	南通平衡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其取代目錄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及（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1,555,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全球發售前本集團進行的數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子，預期為2020年9月15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2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即朱先生、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嘉興寶正、北京道有道、南京平衡資本、張先生、陳亮先生、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及黃慧娟女士，均為重組後北京樂享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作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進行改革並自2018年3月21日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今嘉」	指	上海今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	指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enzhen Nanhai Growth」	指	Shenzhen Nanhai Growth Win-win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ZZN. Lt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樂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智普數聯」 指 霍爾果斯智普數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部門、中國公司或其他組織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用途。倘中文名稱及英文翻譯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行業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採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活躍用戶」	指	於任何指定期間，(1)某一款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所有曾於該段期間內最少進入該遊戲一次的註冊用戶；(2)某一類型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的活躍用戶是指於該段期間內該類型遊戲中各款遊戲或我們所有遊戲（如適用）的活躍用戶的簡單總和，而一名曾於該段期間內進入兩款或以上遊戲的註冊用戶，於該段期間內將作為兩名或以上的活躍用戶計算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套可用於創建軟件應用程序的慣例、協議及工具
「應用」	指	移動應用程序
「ARPPU」	指	各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點閱率」	指	點擊營銷活動的互聯網受眾佔瀏覽營銷活動的互聯網受眾總數的比例
「轉化率」	指	進行隨意內容瀏覽或網頁訪問以外操作並進行行業客戶期待操作（如點擊營銷活動、下載應用、註冊新賬戶或進行購買）的訪客佔瀏覽或點擊營銷活動訪客總數的比例。轉化率的計算方法因營銷活動而異，並取決於行業客戶所尋求實現的期待操作。例如，其可指上文所界定的點閱率或進行特定操作（如下載應用）的訪客佔點擊營銷活動訪客總數的比例

行業詞彙

「CPA」	指	每次操作成本，為以移動設備用戶每個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為基準向行業客戶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式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為以每次點擊為基準向行業客戶收費的定價模式
「CPM」	指	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為以每千次展示為基準向行業客戶收費的非效果定價模式
「CPS」	指	每次銷售成本，為按實際銷售金額向行業客戶收費的效果定價模式
「DAU」	指	日活躍用戶
「設備ID」	指	一種獨特的設備專用標識符，用於精確測量特定移動設備所採取的操作
「抖音」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MAU計，為中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及領先直播平台。TikTok（抖音的國際版）已風靡全球
「DPU」	指	日付費用戶
「DSP」	指	需求端平台
「Html」	指	超文本標記語言
「Html 5」	指	用於在互聯網構建及呈現內容的標記語言，具有詳細的處理模型以鼓勵執行更多共同操作，可用於開發互動營銷
「展示」	指	瀏覽推廣活動的受眾
「信息流平台」	指	一種能自動推送推介及定制資訊予用戶的自媒體平台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行業詞彙

「基於機器的 產品分析」	指	以計算機程序進行的產品分析，據此，產品將得到分析，而具有相同特點的產品將採用相同標籤分類。對比人工進行的產品分析，以機器為基礎的產品分析更有效及高效
「MAU」	指	月活躍用戶，指在有關曆月內登錄特定遊戲的人數；於特定期間的平均MAU是指該期間各月MAU的平均數
「MCN」	指	多渠道網絡，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互聯網關鍵意見領袖或互聯網名人提供各方面協助，包括製作、內容編程、製作、提供資金、交叉推廣、夥伴管理、知識產權管理、變現及觀眾拓展
「小程序」	指	微信內的小程序功能，為微信用戶提供高級功能
「手機遊戲」	指	在移動設備上暢玩的遊戲
「MPU」	指	月付費用戶，指於有關曆月的付費用戶人數；於特定期間的平均MPU是指於該期間內各月MPU的平均數
「效果類營銷」	指	於互聯網受眾進行特定的指定操作（如點擊或銷售）時向行業客戶收費的一種線上營銷方式
「專業生成內容」	指	由專業製作機構製作並於自媒體平台發佈的優質內容
「門戶網站」	指	專門設計的網站，通常用作信息的單一訪問點，並引進不同來源及不同類別的信息

行業詞彙

「強大的技術平台」	指	基於算法的技術平台，透過該平台，我們能高效處理及分析積累的行為數據，提高效果類營銷服務的精確性，便於用戶使用，而缺乏基於算法的技術平台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則無法做到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通常為一套可創建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服務器」	指	透過電腦網絡向其他計算系統提供服務的電腦系統
「短視頻」	指	長度在五分鐘以內的視頻形式，而在不少短視頻平台（如抖音和快手）上的內容均少於一分鐘
「中小型自媒體賬號」	指	微信粉絲數量少於一百萬及抖音粉絲量少於五百萬的自媒體賬號
「SSP」	指	供給端平台
「標籤」	指	向用戶或應用形容特徵的關鍵詞
「流量」	指	就自媒體營銷流量而言，自媒體上的受眾流量
「流量進入點」	指	可用於將用戶流量吸引至外部網站的微信公眾號子菜單。每個微信公眾號均包含兩個菜單選項卡，每個菜單選項卡最多包含五個子菜單。子菜單是自媒體發佈者可用來將其微信公眾號上的用戶流量吸引至外部網站的進入點，因此可用於營銷目的
「自媒體賬號」	指	用戶於網站及應用程序（包括社交媒體平台、新聞平台、直播平台及短視頻平台）註冊的線上賬戶，並向公眾發佈文字、圖片、音頻或視頻內容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均屬於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非必然）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該」、「或會」、「尋求」、「應當」、「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期望」、「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而有關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明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有關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對我們自媒體營銷服務及變現服務的持續需求；
- 我們維持及鞏固與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關係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未來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所載有關價格、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發表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發生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挽留現有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或吸引新的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向行業客戶提供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同時，我們通過變現服務協助自媒體發佈者的用戶粉絲網絡流量配對合適產品。我們能否產生可持續及／或遞增收益視乎我們能否挽留現有自媒體發佈者及行業客戶、深化或擴展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吸引新的業務。為此，我們需確保該等客戶滿意我們服務的效用。該等行業客戶可能同時與多家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有業務關係。倘彼等釐定，彼等就我們自媒體營銷服務的開支並無產生足夠回報，彼等或會減少營銷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營銷安排。未能挽留現有行業客戶或吸引新的行業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行業客戶，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亦為向我們提供流量庫存的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倘自媒體發佈者不再滿意我們服務的變現效率，彼等可能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且我們會失去據此所提供營銷服務的部分或全部流量庫存。例如，發佈者或會對使用流量庫存施加限制，包括禁止代表特定行業客戶分發產品。倘我們失去自媒體發佈者或取得其流量庫存的權限，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為行業客戶完成服務，且我們或會在物色新的發佈者或新的流量庫存時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市場中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新市場趨勢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作出回應。

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市場屬發展快速及變化迅速的行業。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不斷創新及發展滿足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以及應對效果類自媒體營銷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市場趨勢的能力。自媒體是一種快速發展的媒體形式。早在2015年，我們便將自媒體視為數字營銷的下一個重大驅動力，並開始為行業客戶提供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隨著自媒體營銷市場的蓬勃發展，作為市場的先行者及開拓者，我們得以享有迅猛的業務增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及時識別及回應新趨勢，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我們推出的新服務或不會獲得廣泛市場認可，且我們於相關服務的投資或不會實現我們的預期回報。例如，我們擬投資發展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服務，我們認為這將成為自媒體營銷行業的未來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作為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服務的先行者，奪得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緊貼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普遍接受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或未能改善及提高我們服務的功能及表現，我們的競爭地位、創造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自媒體平台的關係對產品分銷、費用結算及數據收集至關重要。數字營銷行業為快速增長及急速演變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及時識別及回應數字營銷或媒體發佈者新趨勢及發展。自媒體發佈者及自媒體平台於日後未必依然吸引受眾。如我們的營銷服務於新媒體不成功，或如我們未能與日益轉變的數字營銷行業保持步伐以及為新媒體形式或媒體平台推出新服務，或如我們未能改善及提高服務效率及效益，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繼續產生收益及增長的能力。此外，短視頻平台及自媒體平台的國際運營或會因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受到海外政府部門的限制。於此情況下，在限制有關平台運營的某些國家及地區的短視頻平台上實施我們的國際擴張業務策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未繼續發展或發展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為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這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的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自媒體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湧現；
- 影響自媒體、行業客戶或自媒體營銷服務的法規或政策變動；及
- 自媒體、移動營銷及互聯網行業的整體增長。

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將繼續發展。倘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及預測潛在目標受眾的算法可能為或變得有瑕疵或無效，且我們的效果類營銷可能未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

我們能否吸引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進行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及預測受眾對相關產品的興趣。我們利用算法收集及分析用戶行為數據並作出有關評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及技術」。我們收集的數據需予處理、標記及儲存在我們的數據庫中，且我們的算法須有效分析及生成準確效果分析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及算法就此而言將繼續有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開發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預計我們處理的數據量會明顯增加。隨著我們處理的數據量增加，我們的算法及技術平台預計會變得日益複雜，且或會變得易於出現瑕疵及錯誤。倘我們的算法及技術平台評估不準確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瑕疵，導致令人不滿意表現，我們的服務對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的吸引力或會降低，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市場地位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數據的能力有限，或我們收集及使用有關數據的權利受到質疑，均可能大大降低服務的價值，並導致我們失去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

為優化服務交付，我們開發技術及平台，將行業客戶的產品與自媒體賬號配對。我們相信盡量提高我們所分發產品的點閱率及轉化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點閱率及轉化率則取決於我們數據的質量。我們積累大量匿名用戶行為數據，例如點閱數、地理位置、移動設備種類、網絡運營商及移動操作系統等，但我們並無收集或儲存用戶的註冊姓名及個人身份證號碼等個人數據。行業客戶、自媒體發佈者及自媒體平台可選擇限制我們存取數據或不與我們共享數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將不會就禁止或限制在互聯網上收集數據而立法，或第三方不會就數據隱私向我們提出訴訟。隨著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發展，行業客戶、自媒體發佈者及自媒體平台或會面對日益嚴格的數據共享規定，這或會限制我們向彼等收集數據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並可能失去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費用高昂，且會轉移我們的管理資源，而有關訴訟或調查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從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所收集的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有效性及準確性取決於從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收集的數據是否準確真實，該等數據令我們能評估用戶行為及喜好以及評價營銷服務的表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在識別虛假方面將一直有效或適當。倘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在此情況下，行業客戶可

能會拒絕向我們付款，而自媒體發佈者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牽涉到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依賴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對主要客戶的銷售，且我們總採購額中有大部分採購來自主要供應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2.9%、73.4%、50.3%及63.3%。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3.0%、25.0%、19.6%及22.6%。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7%、86.5%、92.7%及100.0%。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1.5%、47.6%、34.0%及54.3%。因此，我們可能承受來自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將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於不受限制業務現有服務合約終止後與外商獨資企業就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訂立新服務合約。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不會轉變、將可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終止營運或不會出現經營或財政困難。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按相若商業條款物色到新客戶及供應商或無法物色到可帶來類似收益貢獻的客戶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支付的大額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流量獲取而向主要供應商作出大額預付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02.4百萬元。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乃導致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原因之一。倘我們日後就流量獲取而向主要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面對因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錯配而導致的業務營運及資金不足相關問題。倘我們的供應商更改價格或流量購買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可能面對價格壓力，並可能產生超出我們預期

的流量獲取成本。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流量資源，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該等供應商的經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向大型供應商錄得高預付款，以就自媒體流量取得有利價格。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亦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以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放慢。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滿足資金需要及履行責任。倘日後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或在其他情況下無法獲得充足資金為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90天信貸期，為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於信貸期內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日後可能會有所增加。倘我們任何有大量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無法償債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付款，甚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將須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進一步撥備，或核銷相關金額，而任一方式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尚未獲客戶集團F結算，原因是客戶集團F的若干客戶將其應付客戶集團F的款項延期。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客戶集團F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計提撥備人民幣4.1百萬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提進一步撥備人民幣10.3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會按時悉數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甚或根本不會結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33。如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全數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自媒體平台（如微信）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如自媒體平台在數據存取、數據收集及內容限制方面施加限制，或我們無法與大型自媒體平台的代理保持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超過90%的收益乃通過微信進行的效果類營銷服務而獲得。我們一直特意專注於涵蓋大型自媒體平台的自媒體發佈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服務的大多數自媒體發佈者均在中國一些最大的自媒體平台上擁有賬戶，如微信公眾號。第三方自媒體平台（如微信、抖音及快手）可能不時調整其數據存取、數據收集及內容限制政策，有關變更並非我們所能夠控制。如第三方自媒體平台更改彼等的平台代理及用戶的數據存取和數據收集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第三方自媒體平台通過自媒體發佈者提供的效果類營銷服務造成損害。此外，短視頻平台（如抖音及快手）開始對MCN施加要求，例如其內容製作能力及資格，將來可能會不時調整其對MCN的要求，而有關變更為我們控制之外。我們在選擇目標MCN時須考慮該等要求，這可能會延遲我們執行擴展計劃。

我們依賴大型自媒體平台的代理為我們提供流量資源。如我們無法與該等獲授權或大型自媒體平台代理保持良好關係，或如任何獲授權或大型自媒體平台代理決定終止與我們合作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流量資源，我們可能就物色合適供應商以取替現有供應商而產生額外費用。如我們無法覓得合適供應商或及時覓得合適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取得優質流量資源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維持及擴充效果類營銷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部分業務享有若干優惠稅率。北京樂享及北京伍遊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獲得為期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資格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獲延長三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霍爾果斯耀西、霍爾果斯伍遊、智普數聯及霍爾

果斯樂享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4.5%、1.1%、4.0%及6.1%。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遭終止，則我們的實際稅率會提高，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上市後，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純利預期將以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外商獨資企業，但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就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作出調整或變更。除非我們能夠在到期後續新現有認證或在將來取得其他優惠稅務待遇，否則我們預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將在可見將來逐漸上升。此外，任何進一步調整或變更連同由此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效果類自媒體營銷行業變化迅速、競爭激烈且分散，進入門檻相對較低。隨著新技術引入及新進入者湧入，我們預期競爭將繼續並加劇，此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收入及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我們相信此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就營銷支出取得具吸引力回報的能力；
- 贏得客戶信任及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 與行業客戶、自媒體發佈者及行業其他參與者合作的廣度及深度；
- 與自媒體平台代理協商流量獲取成本的議價能力；
- 產品及服務範圍的全面性；
- 定價結構及競爭力；
- 解決方案是否容易使用及操作簡便；及
- 品牌知名度。

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於整個行業建立較我們更大及更廣泛的影響力，且可能擁有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該等公司可能取得更多用戶信息，並擁有與所收集的信息配套使用的技術。該等公司亦可利用其地位更改系統、平台、交換中心、網絡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產品或服務。

倘於未來(i)第三方平台決定向行業客戶提供有效且易於使用的自助營銷工具以直接於其平台上推廣產品；(ii)行業客戶及品牌擁有算法及技術以向目標客戶提供產品；(iii)行業客戶及品牌願意承擔相比委聘效果類營銷服務提供商而言更高的成本；及(iv)大型自媒體平台的業務部門擬直接與行業客戶及品牌進行業務，則我們可能會面對來自向行業客戶提供有效且易於使用的自助營銷工具的有關第三方平台的競爭壓力。

隨著市場參與者升級或擴展服務範圍以從行業客戶獲得更多支出，效果類自媒體營銷的新技術及方式出現不斷變化的競爭挑戰。除現有競爭對手及其現有服務範圍外，我們預期面臨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新進入者的競爭，及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新服務範圍的競爭。倘現有或新公司開發、營銷或轉售具競爭力的高價值營銷解決方案、收購我們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與我們的其中一名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結成戰略聯盟或訂立獨家安排，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增長，以及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9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1.5%至人民幣167.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91.9%至人民幣20.5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過往快速增

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仍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涉及諸多原因，包括未來服務成功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市場的競爭加劇。投資者不應將過往業績當作日後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基礎設施及財務資源提出大量需求。我們亦須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方能維持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良好聲譽。具體而言，持續增長可能令我們面對以下挑戰：

- 確保較大團隊的生產效率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滿足業務的不斷增長；
- 成功改善我們的現有服務以及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服務；
- 在較大經營規模內維持有效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及
- 應對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政府規例。

倘我們並無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本的最大部分是流量獲取成本。我們依賴自媒體網絡供應流量庫存投放行業客戶的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96.2百萬元、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97.2%、100.0%、100.0%及100.0%。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我們在技術及平台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業務。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其中包括）：

- 投資開發技術平台及改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
- 投資優化服務，包括我們的推薦引擎；
- 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大自媒體網絡；

- 擴大技術人員團隊；
- 撥付業務規模增長產生的行政開支；
- 應付分發及銷售開支；
- 應付有關數據隱私保障的開支；及
- 探索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

我們的開支可能不會產生預計回報或業務裨益，及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透過收購及投資的業務增長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於中國及海外不時尋求我們認為對業務有利的收購及投資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北京影漪的目的是在發掘自媒體發佈者及優先獲得優質短視頻製作資源方面為我們提供協同效應，並通過北京影漪所持頂級資質獲得變現機會。我們的開支及成本（包括行政開支）、專業服務費以及攤銷及折舊可能會因我們進行投資或收購而有所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我們能否透過該等方式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適當的目標以及取得必要融資及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進行有關收購，我們的經驗仍可能有限，並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整合任何已收購業務、技術或人員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尤其是整合不同的業務、營運、財務及風險管理、技術及平台及其他業務功能；及
- 難以實施及執行能夠及時充分回應我們營運的已擴大範疇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我們的系統可能會遭遇系統中斷、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故障、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

技術及平台（包括我們的技術平台、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電訊網絡、電腦系統、服務器及其他硬件）的穩定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技術及平台的

不間斷及安全運作及妥為保管用戶信息及過往線上營銷記錄。倘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導致任何系統中斷或數據丟失或其他中斷，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

我們易受電腦病毒、系統故障、電力損失或電訊故障影響。此外，日後我們的基礎設施可能遭受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平台上的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適用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相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若未授權第三方發現任何基礎設施及平台漏洞，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平台亦可能遭破壞。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復或維護平台，我們的業務可能需要暫時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而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低風險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進行適當投資來更好地利用該等現金，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提升我們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於2018年12月策略性投資北京影滄的19.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項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入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通過根據發卡銀行披露的預期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得出，而其公平值的淨變動則記錄為我們的營業收入或虧損，因此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法及收入法）釐定，其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須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此類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通過保密、不披露以及與主要員工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訂立的版權轉讓或發明轉讓協議）相結合以建立、維護及保護專有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檢測及防止專有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盜用、未經授權使用或反向工程。例如，合約限制可能會遭違反，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對任何違反法律或合約限制的行為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另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人向競爭對手披露或因其他原因被競爭對手得悉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權或僅有有限權利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資料。此外，倘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產生爭議。倘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披露或盜用，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知識產權侵權為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

我們十分依賴有效開發及保護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有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有效）。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可能牽涉有關知識產權侵害、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在中國）仍在不斷演變。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上升。

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費用高昂，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負擔。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償即使不產生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做出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檢測欺詐或防止客戶的產品出現在不合適的自媒體上。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為行業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而我們尋求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產品出現在不合適的自媒體上。我們使用專有技術檢測點擊欺詐。我們亦使用廣告過濾器防止客戶產品出現在不合適的自媒體上。防止及打擊欺詐行為需要時刻監控，而我們的措施未必一直奏效。我們可能會在行業客戶反感的自媒體上分發產品，而我們可能會失去行業客戶的信任，此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04.5平方米。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倘我們及業主未按相關部門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遭處罰，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根據我們分發的業務產品性質，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且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會面對涉及版權或商標侵權的訴訟、公開播演權、遊戲牌照及許可證或其他索賠，視乎通過我們服務發佈的產品性質及種類而定。我們並不會獨立驗證我們是否獲准投放該等廣告或驗證該等營銷活動的內容。倘該等申述中的任何一項屬不真實，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行業客戶的賠償或無法完全支付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取。除和解成本外，我們可能須負責自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僱員的不當行為、過錯及失職以及違反數據私隱法規或洩露消費者數據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作出不當行為及出現過錯以及違反數據私隱法規或洩露消費者數據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僱員處理大量數據及業務資料。倘向非擬定接收者披露該等數據或資料，或倘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運作或系統而導致經營中斷，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僱員攜有數據潛逃或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與我們競爭，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若實施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虧損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督業務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或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腐敗、賄賂或其他行為不當事件，甚至根本無法識別。此外，並不總能夠發現及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及發現此類活動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令我們因此招致潛在處罰及負面宣傳。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均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導致對客戶承擔潛在責任、無法吸引未來客戶、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增長，包括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支持及服務，開發新功能或改善技術平台及系統、完善運作及技術基礎設施或獲得業務及技術。倘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會限制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約，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充裕資金以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出資。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融資或無法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延誤，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外部融資可用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狀況、信貸可用性、利率及我們的經營表現。任何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的任何干擾、不確定因素或波動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借貸基準利率，我們的外部融資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及我們的籌資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當局對通過中國自媒體發佈者及自媒體平台發佈的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自媒體行業須遵守有關通過自媒體發佈者及自媒體平台發佈的信息的嚴格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為執行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中止被視為發佈違法內容的任何服務提供商或自媒體發佈者的服務或撤銷其執照，且可能因旨在消除違禁內容的任何持續政府行動而加強該等執法活動。我們努力消除通過我們的服務發佈的違法內容。然而，政府的準則及詮釋轉變的方式，可能令我們現時的監察措施不足以符合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未來將免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影響。倘政府對我們或自媒體發佈者採取行動或制裁，或廣泛流傳政府對我們、我們的行業客戶或我們的自媒體發佈者採取行動或制裁，則我們產生持續及／或更多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削弱，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這類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主規管（包括私隱及數據保護制度）的發展極為廣泛，界限模糊且快速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可產生無法預料的成本，令我們因違規而遭受執法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變更專有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中國及香港政府）正逐步制定有關線上業務的法律。與自媒體營銷收集使用互聯網用戶數據及獨特設備識別碼（如IP地址或獨特移動設備識別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自媒體營銷服務的需求或其成效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们產生大筆費用或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有效推行發展策略的能力受損。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例如，工信部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取得用戶的事先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明確地告知用戶其服務範圍，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極其重視保護資料私隱，竭力遵守所有與私隱及資料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非始終清晰及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並不始終保持一致，且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法律或未能提供適當的通知及／或取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下降。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存數據（包括我們收集數據適用的安全措施（不論是否有效））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公眾認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將大筆資金投入訴訟辯護、干擾管理、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限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整個效果類自媒體營銷行業或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整個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或本公司（具體包括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解決方案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隱私及安全規範以及營銷內容）的投訴、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宣傳，即使並不準確，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及解決方案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聲譽及客戶信心亦會因許多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害，包括僱員不當行為、客戶、自媒體發佈者或其他對手方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符合最低質量標準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合約責任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未能挽留主要管理層團隊或吸引額外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創辦人朱先生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持續密切參與業務的發展。創辦人連同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是我們創新及富有創意的企業文化的主要推動力。我們並未為高級管理層投購要員人壽保險。倘創辦人或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留任合資格高技術人才的能力。招募該等主要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仍將如此。倘未能挽留、僱用及激勵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及合資格人才，可能會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依賴行業客戶的支出，此可能取決於其可支配收入水平、日後收益水平及支出意願等因素。由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不確定性，尤其是目前中美間貿易關係緊張，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此外，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金融動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合理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

我們投購少量保險，覆蓋若干潛在責任。我們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商業中斷保險），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風險。我們現有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含有除外與限制條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投保。倘保險範圍不能或不足以覆蓋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續訂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持牌要求不斷變化，由於中國監管框架或政治經濟政策的變動，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持牌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該等監管要求，因此，我們日後未必能保留或續訂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所有必須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沒收相關業務所得，或暫停經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符合政府法規而面臨不利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取得及／或維持所需的一切牌照，則我們持續進行的業務可能中斷。

中國監管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從事遊戲行業的客戶必須獲得不同監管機構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可開展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國產網絡遊戲需要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才能進行商業發佈。由於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律法規在中國尚處於發展初期，並且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遊戲行業客戶的方式發展及變化。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隨著新法律法規的通過及採納，其實施及詮釋亦可能不確定或不利於客戶的業務及營運。網絡遊戲行業客戶未能獲得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可能會對其營銷支出、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與網絡遊戲行業相關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涉及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多項法律或其他訴訟。我們可能就我們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接獲來自政府機關及監管部門的正式及非正式查詢，而多項有關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且視其詮釋而定。概不保證我們於法律及行政行動中將能夠成功抗辯或主張我們於多項法律項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於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試圖抗辯或主張我們於各項法律項下的權利取得成功，執行我們對當事各方的權利或會費用高昂、耗時彌久及最終一無所得。該等行動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報導、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成本、禁令救濟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自媒體營銷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疾病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

公室進行消毒。此外，由於該等流行病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及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的業務造成危害，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應對中國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中國的商業活動亦暫時中斷。我們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延長員工新年假期，鼓勵彼等居家辦公。我們無法保證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會惡化或中國現時的業務活動中斷狀況不會持續，而有關情況可能延誤我們及我們客戶、供應商、收購目標及其他對手方的業務或對其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駐於中國。因此，倘該等地區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遭遇重大中斷（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納相關監管機關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所有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根據北京及霍爾果斯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出具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部門並無以未悉數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為由對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部門是出具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有關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無須繳納不足部分或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或該等規例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尤其是，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若干效果類營銷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經營，被視為禁止類。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效果類營銷。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控制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關鍵資產。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確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當局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與效果類營銷服務有關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效果類營銷服務有關的經營；
- 限制我們自效果類營銷服務獲取收入的權利；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違規經營獲得的所得款項；

- 通過迫使我們就效果類營銷服務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另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面臨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喪失指導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能再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在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的行業的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意味著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現時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條文可能

訂明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

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外商投資法」。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而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效果類營銷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尤其是，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若干效果類營銷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被視為「禁止」。因此，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效果類營銷服務業務。效果類營銷服務相關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歸屬於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登記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北京樂享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指定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行事不當，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能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

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資產。與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登記股東有義務確保北京樂享的有效存續，且北京樂享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盤北京樂享，或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對北京樂享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樂享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北京樂享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使北京樂享須就少付稅款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北京樂享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金，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基於與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可控制北京樂享。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其認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其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其

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北京樂享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按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北京樂享違反合約安排。倘北京樂享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北京樂享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北京樂享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北京樂享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北京樂享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不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北京樂享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北京樂享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樂享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北京樂享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自登記股東收購北京樂享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向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批准或存檔或向其申報，並須遵守有關外資限制的政策。此外，股權轉讓價格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務調整。北京樂享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外商獨資企業將予收取的金額亦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而稅款可能屬重大。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致力於繼續改革經濟體系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取得了重大進展，而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然而，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載明判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 (含1/2) 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繼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82號文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益須按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中國來源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任何減免或豁免。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稅務機構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處於發展階段，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實施監管自媒體營銷服務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構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頒佈或宣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自媒體營銷服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發牌規定。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自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現有及未來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經營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樂享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樂享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樂享開展幾乎所有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樂享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目前，中國法規允許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可分配溢利派付股息，有關準則及法規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將每年稅後累計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於日後自行承擔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則管理債務或其他協議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無法保證於若干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此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以外幣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將繼續採納此外匯政策。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限制我們將外幣用於經常賬目交易。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派付股息予股東的外幣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關於境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及限制我們增加於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對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任何對內投資活動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當地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此法規，未能遵守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樂享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我們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37號文的規定有不同的詮釋。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引起的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幾乎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系，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法體系，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其多項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故其執行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亦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計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股東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給予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將任何資金轉撥至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出資須遵守向商務部業務系統統一平台外商投資綜合管理應用（或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各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取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未能就未來直接向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出資或作出境外貸款及時辦理備案或登記，甚至根本未能辦理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惟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連同董事、行政主管及其他將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而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為其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駐留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須透過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其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倘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彼等可能被罰款及受其他法律制裁，並可能導致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向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對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購股權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遭受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於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和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不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部分中國公司收購制定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預計會更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股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股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同時要求對若干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的要求。若我們被認為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關於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機關將會自行決定處理該等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收入、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宏成興隆、霍爾果斯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要求我們重組或取消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經營。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計劃收購的

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等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本行業的其他公司，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獲取任何所需批准的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能形成活躍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是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商榷後所得，而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能為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交易量及價格。

此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與發售價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造成無法預期的業務中斷；
- 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未能於自媒體營銷服務業有效競爭；
- 未能取得或保有經營的監管批准；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風 險 因 素

- 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中國及香港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於過去，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股份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股份可能受並非直接與我們的表現有關的價格變動影響及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42.54%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出現差異。控股股東或會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東以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由於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管理層以用於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受到限制（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惟日後倘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大量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當時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因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可能存在攤薄。

儘管我們現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若與（其中包括）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出現變化，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額外攤薄。倘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並無派付股息。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而定。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不同。因此，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故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

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評級下調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訊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或會使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登的傳媒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載列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經及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

風 險 因 素

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就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或對我們而作出的任何估計／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亦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以及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會導致負擔過重，且並不可行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全部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制定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將可隨時與我們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

電郵地址；及(b)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董事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2.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秦佳鑫女士（「**秦女士**」）及李健強先生（「**李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秦女士為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法律合規事宜。彼亦協助統籌及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秦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秦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故彼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秦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秦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秦女士，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以便秦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倘李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隨即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協助其評估秦女士在李先生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秦女士及李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章程載有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所作陳述及所載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惟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席代表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或於購入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要約或邀請為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並已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授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988。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

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的資料。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乃按下列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820元	兌1.00港元
人民幣6.8359元	兌1.00美元
7.7502港元	兌1.00美元

我們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的資料中，若干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合計數額與其中所列款項總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校場三條12號	中國

張之的先生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三好街122-3號1-6-2	中國

成林先生	中國 瀋陽市 大東區 聯合路169-1號2-7-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雅寶路12號 華聲國際大廈1306A室	中國

胡慶平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24樓	中國

陳圓圓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山東路520號4幢8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棗苑院 4號樓1802室	中國
唐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東花市 南里一區1號樓 6單元501室	中國
房宏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11號 1號樓5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3203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全層

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8樓804B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10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層3507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7樓7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嘉林路1號 嘉林花園54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adjoy.com.cn (本網站所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秦佳鑫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苑五愛屯街 1號院5號內7號 李健強 <i>ACIS、ACS及HKICPA</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朱子南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校場三條12號

李健強
ACIS、ACS及HKI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唐偉 (主席)
徐翀
郭思嘉

薪酬委員會

徐翀 (主席)
房宏偉
成林

提名委員會

朱子南 (主席)
徐翀
房宏偉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及2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城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藏經館胡同17號

第1座A105a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園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望京區

利澤中園105號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分行

中國

新疆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

霍爾果斯市

友誼西路18號

本節載列關於我們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其來源自政府官方資料。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載入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¹⁾。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嚴重失實或具誤導性。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移動互聯網行業

互聯網經濟是近年來中國經濟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2019年，中國人均互聯網經濟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32.0%。中國擁有一大批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用戶。在使用智能手機熱潮的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由2014年的556.8百萬人增加到2019年的830.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到2024年前將達到1,044.1百萬人，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穩步增長，由2014年的40.7%增至2019年的59.3%。然而，中國人均互聯網經濟仍遠低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等發達國家。

- (1) 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我們同意支付佣金人民幣1,165,000元，而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其在中國的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與運輸、化學品、材料與食品、商業航空、實物產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機械及技術、媒體與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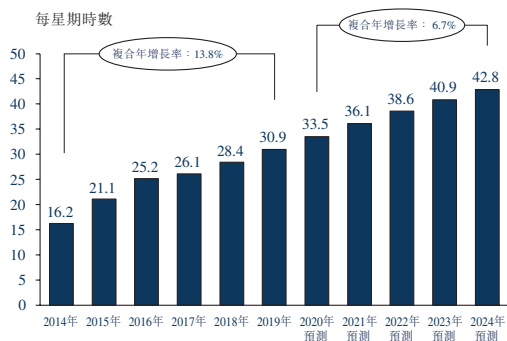
於編製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倚賴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的統計數據及信息。一手研究包括採訪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數據庫、獨立調查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數十年設立的獨家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經濟狀況已恢復且預期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將繼續逐漸從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中恢復。與高度依賴線下經營活動的零售、旅遊及製造業等行業相比，預計互聯網行業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及隔離政策的影響較小。在一定程度上，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及隔離政策，人們傾向於將更多的時間花費在互聯網活動上，例如線上閱讀、遊戲及購物等，從而使相關互聯網業務部門受益；(ii)對中國數字營銷及互聯網內容行業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間將保持一致；(iii)中國的效果類數字營銷的主要驅動力包括數字營銷市場的持續增長、績效優化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對營銷績效優化需求不斷增加；及(iv)中國互聯網內容變現的主要驅動力包括互聯網內容創造行業的發展、互聯網用戶對內容付費的意願增加、對自媒體賬號的變現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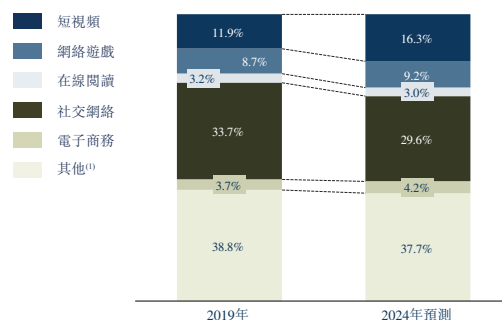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其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如下圖所示，自2014年到2019年，中國人均移動互聯網上花費的時間每年均有所上升，且預計於2024年前將繼續增長。這為行業客戶、媒體平台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商機。在爭取用戶關注方面競爭激烈。吸引智能手機用戶關注的能力，如通過針對各用戶定制的定向廣告及內容，日漸成為成功的關鍵因素。

2014年至2024年（預測）
中國人均移動互聯網上花費的時間



2019年及2024年（預測）
中國人均移動互聯網上花費的時間明細



(1) 其他主要包括網絡音樂、新聞及網絡長視頻。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自媒體營銷

自媒體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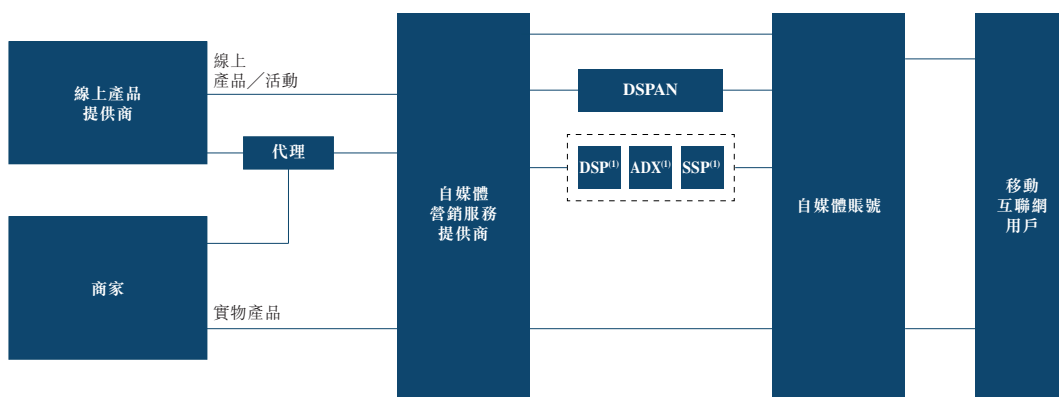
自媒體指用戶在自媒體平台上註冊的線上賬戶，用於以文本、圖片、音頻或視頻內容等各種形式向公眾發佈內容。在2013年自媒體出現之前，移動互聯網用戶主要透過門戶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獲取內容。自2013年以來，自媒體快速發展，按2018年中國於移動設備上花費的時間計，其已成為主流媒體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自媒體平台一般可基於內容形式劃分為三個類別：文本類、視頻類及音頻類。微信公眾號是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最大的文本類自媒體平台。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MAU計，抖音及快手分別為中國最大及第二大短視頻平台。抖音亦為領先直播平台。在特定興趣類型中還有許多領先的自媒體平台，例如動漫及遊戲的嗶哩嗶哩及女性社區的美柚。

由於自媒體平台提供的獨有特色及功能，自媒體平台快速成長，自媒體已成為行業客戶營銷並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的主要渠道。與此同時，自媒體發佈者亦熱衷透過向行業客戶提供流量庫存以將其流量變現。這為自媒體營銷創造了一個市場，亦為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創造商機。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將行業客戶（即產品提供商及商家）與自媒體發佈者聯繫起來。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相比，能提供多種產品並可讓自媒體發佈者從中變現的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會更受自媒體發佈者歡迎。效果類營銷對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而言是具吸引力的商業機會。行業客戶的絕大部分效果類自媒體營銷開支投向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於2019年，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約佔自媒體平台總流量的70%。然而，他們難以通過流量獲利，因此對變現服務需求強勁。

行業價值鏈的各個市場參與者在行業客戶的營銷預算總額中均佔有一定比例。一般而言，營銷代理獲得約15%的營銷預算總額，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獲得約20%的營銷預算總額，自媒體平台或自媒體發佈者代理獲得約5%的營銷預算總額，而自媒體平台及自媒體發佈者佔有約60%的營銷預算總額。於本行業內，就自媒體發佈者通過變現其流量資源所獲得的收益而言，倘變現服務並非由自媒體平台或其官方代理安排或提供，則自媒體平台（如微信）通常不會進一步向自媒體發佈者收取費用。

下圖載列自媒體營銷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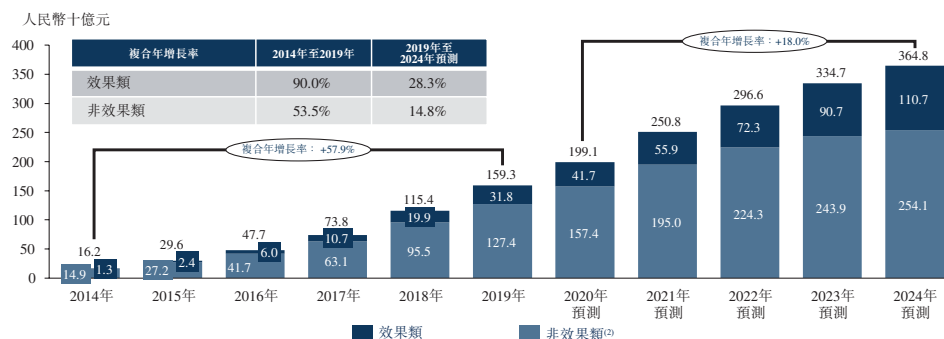


- (1) DSP：需求側平台。ADX：廣告交易平台。SSP：供給側平台。DSPAN：需求側平台及廣告網絡。

市場規模

在微信、微博、今日頭條和抖音等領先自媒體平台日漸受移動互聯網用戶關注而普及的推動下，行業客戶對自媒體投放的資源和營銷預算多於傳統門戶網站。以2019年收益計，自媒體營銷市場規模約佔移動廣告市場總額的三分之一。以收益計的自媒體營銷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9%，並預計於2024年前達到人民幣3,64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儘管效果類營銷按2019年收益計僅佔自媒體營銷市場的20.0%，但效果類營銷具有高增長潛力，因為其一般是比非效果類營銷更有效率和效果的營銷工具，因此，預期日後效果類營銷服務將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2014年至2024年（預測）中國
自媒體營銷市場規模（以收益計）⁽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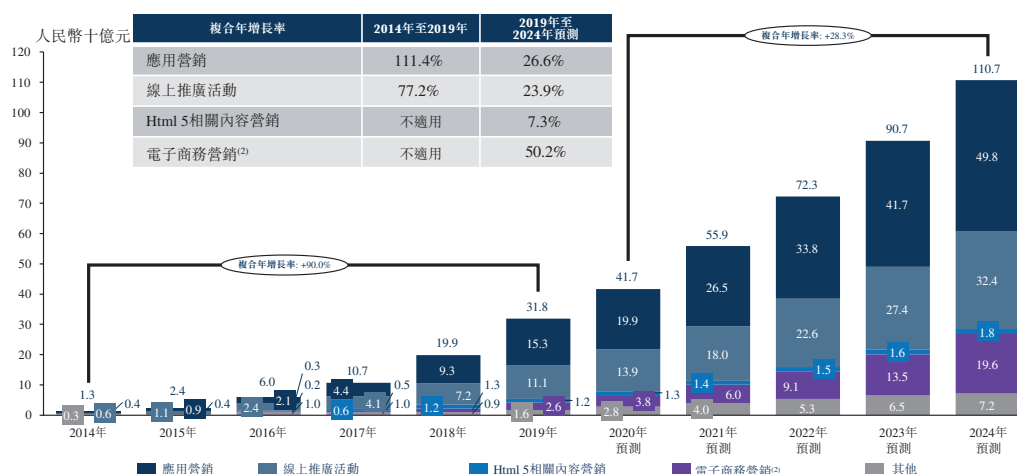
- (1) 市場規模指自公司（例如品牌、營銷代理、網絡文學提供商及遊戲提供商）為宣傳彼等的產品或服務以作營銷用途而花費於自媒體的所收取的所有收益。
- (2) 非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指通常按CPM或CPT基準向行業客戶收費的營銷活動。該等定價模式通常顯示服務提供商並無對其服務表現或效能作出任何保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效果類自媒體營銷

效果類營銷指互聯網受眾進行特定的行動（如點擊、下載或銷售）時向行業客戶收取費用的一種線上營銷類型，這有別於費用不取決於成功營銷活動的其他營銷形式。出於此原因，效果類營銷模式下的營銷活動對各行業客戶而言極為精準。與自媒體營銷的發展一致，效果類自媒體營銷分部亦快速增長，原因是行業客戶更加關注其營銷活動的表現和結果。效果類自媒體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0%，並預計於2024年前達到人民幣1,10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

2014年至2024年（預測）中國效果類自媒體營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¹⁾



- (1) 市場規模指自公司（例如廣告主、營銷代理、網絡文學提供商及遊戲提供商）為宣傳彼等的產品或服務以作營銷用途而花費於自媒體的所收取的所有收益。
- (2) 電子商務營銷旨在影響實物產品的線上購買決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應用營銷

應用營銷旨在鼓勵用戶安裝所推廣的移動應用程序。行業客戶通常按CPC或CPA支付費用。移動應用程序及應用開發商的數目快速增長，故爭奪客戶的競爭日益激烈。應用開發商越來越多地尋求第三方營銷服務以獲得新用戶。應用營銷成為主導部

分，佔2019年自媒體效果類營銷服務總額近50%。應用營銷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4億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4%，並預計於2024年前達到人民幣49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

Html 5相關內容營銷

Html 5相關內容營銷是較新的營銷方式，旨在引導流量轉向Html 5內容或小程序以供進一步潛在消費。行業客戶通常按CPC或CPS支付費用。Html 5相關內容營銷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318.6百萬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0%。於2018年，中國政府減少頒發遊戲營業執照，並於2019年年末逐步恢復到正常。Html 5相關內容營銷分部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達人民幣1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線上推廣活動

線上推廣活動旨在宣傳營銷活動、明確品牌定位或推廣營業活動。近些年，品牌擁有人日益看重成本效益及消費者參與度。自媒體效果類營銷服務能使行業客戶更好的對轉化及與消費者的互動進行估值。線上推廣活動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6億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2%，並預計於2024年前達到人民幣324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9%。

電子商務營銷

電子商務營銷旨在影響實物產品的線上購買決定。行業客戶通常按CPS基準支付費用。電子商務營銷自於2015年首次出現後便成為增長最快的分部，原因為CPS模式以更好的成本效益使行業客戶受益。電子商務營銷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6億元，並預計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9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2%。電子商務的行業客戶通常包括實物產品品牌（如Newmine，一個知名3C數碼配件品牌）。

競爭格局

效果類自媒體營銷行業高度分散，五大參與者於2019年所佔的市場份額不到5.0%。按201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之一（市場份額佔1.5%）。下表載列按2019年收益計的五大參與者詳情。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國領先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473.6	1.5%
2	公司A	276.5	1.0%
3	公司B	272.4	0.9%
4	公司C	177.4	0.6%
5	公司D	165.4	0.5%
	其他	30,470.5	95.5%
總市場規模		31,835.8	100.0%

自媒體營銷行業高度分散，五大參與者於2019年所佔的市場份額不到2.0%。按201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之一（市場份額佔0.3%）。下表載列按2019年收益計的五大參與者詳情。

2019年中國領先的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¹⁾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0.9	0.6%
2	本公司	0.5	0.3%
3	公司A	0.4	0.3%
4	公司B	0.3	0.2%
5	公司C	0.2	0.1%
	其他	157.0	98.5%
總市場規模		159.3	100.0%

(1) 目前排名已計及直接提供自媒體營銷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及營銷代理，且並不計及委聘服務提供商。

驅動因素及趨勢

- **愈來愈願意為自媒體提供的內容付費。**隨著消費升級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愈來愈願意於互聯網為具吸引力及有意義的內容付費。此外，便捷的支付渠道及自媒體平台（如微信）上易操作的交易過程已促進用戶進行內容支付，這將驅動自媒體營銷市場。5G技術的傳輸速度較4G更快，使之能夠大大改善用戶在玩網絡遊戲和觀看直播時的體驗，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支付意願。
- **自媒體發佈者對變現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微博及微信的用戶群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驅動自媒體發佈者增加。經投入巨資生產高質量的內容吸引大量用戶流量後，該等自媒體發佈者需要變現渠道來維持經營。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對此需要尤其明顯，吸引大量忠實用戶及將用戶流量變現對彼等而言頗具挑戰性。向能夠提供豐富產品的變現服務提供商尋求服務是該等自媒體發佈者將彼等的用戶流量轉化為收入的一種方法。
- **社交媒體平台對營銷服務提供商的依賴程度不斷提高。**由於自媒體中的競爭加劇，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日益迫切需要依賴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綜合及帶來大量營銷需求。由於社交媒體平台與營銷服務提供商之間建立更多合作夥伴關係，自媒體營銷市場快速發展。
- **行業客戶對效果類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數據收集能力、數據分析能力的不斷提高及效果優化算法發展不斷改善，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能更好地理解受眾興趣及甄別目標受眾以分配合適內容。更多的行業客戶意識到效果類營銷服務的好處，令對效果類營銷服務需求持續增加。
- **豐富的內容形式及類型。**新形式的內容展現（例如短視頻及直播），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將其服務延伸至新的內容形式以為行業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此外，自媒體發佈者不斷物色豐富的內容類型及內容形式，為其在線流量賺取盈利，並有望從中可提升營銷的有效性與效率。

- **數據及算法的重要性日益增加。**營銷服務提供商正探索更有效的轉化法以變現流量及使個別受眾的價值最大化。這需營銷服務提供商運用高級算法透過受眾的過往行為數據更好地了解彼等的行為及偏好，以確保及時優化、有效推薦及精確的受眾購買。此外，高級算法能夠使營銷服務提供商更精確地匹配用戶及粉絲與彼等更喜歡的內容。

進入壁壘

中國自媒體營銷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以下：

- **進入大型自媒體平台。**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十分依賴大型及多元化的自媒體平台及自媒體資源，為自媒體流量取得優惠的價格及最大化地接觸潛在受眾。當向行業客戶提供營銷服務時，營銷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服務提供商可達到的在線流量，亦取決於將受眾引向其感興趣及願意付費的內容的能力。此外，自媒體平台專注於多種內容形式（如文字及視頻）以吸引有不同消費習慣的用戶。
- **數據及算法資源。**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應具備紮實能力以建立能運行複雜功能的科技系統及算法，並建立全面且詳盡的用戶數據庫。數據及算法乃向目標終端用戶高質量推薦多種內容以及為自媒體發佈者最大化用戶消費及變現的關鍵。新進入者難以就各類內容積累數據及開發有效算法。
- **內容資源。**高質量的內容對於吸引用戶付費尤為重要。營銷服務提供商需要通過吸引來自不同平台具有不同背景及品牌主張的行業客戶，購買大量優質內容，並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多內容選擇。此外，隨著互聯網內容的監管愈加嚴格，合法分發內容的供應將受到限制，而內容資源的競爭將會愈加激烈。
- **資本資源。**為提供穩定和有利可圖的自媒體營銷服務，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需要確保獲得有利的流量購買價格，並與自媒體平台保持長期關係。自媒體服務提供商一般需要向頂級自媒體平台（如微信公眾號）預先付款才能獲得用戶流量。因此，豐富的資本資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的需求可能會阻止缺乏強大財務支持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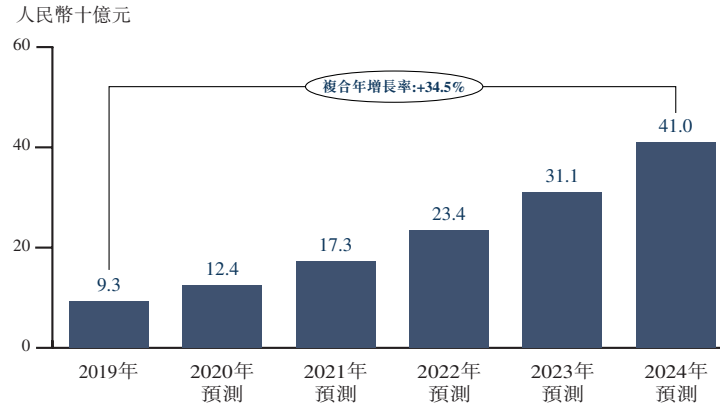
中國短視頻營銷

短視頻指五分鐘以下的視頻，於大型短視頻平台上短視頻的觀看時間大多為一分鐘以下。受益於較快的無線網絡及更便宜的數據收費，短視頻近年來迅速普及。與文字及圖片相比，視頻可於同等時間內傳達更多及更具娛樂性的信息，從而更容易吸引用戶關注。此外，短視頻可更好地佔用用戶零散的空間時間。短視頻平台於中國的MAU及每名用戶平均每月花費的時數由2017年分別226.9百萬人及10.1小時迅速增加至2019年分別627.1百萬人及28.8小時。短視頻平台於中國的MAU及每名用戶平均每月花費的時數預計於2024年前將分別達到842.9百萬人及42.7小時，而文本類平台則分別為1,303.6百萬人及89.4小時。

自短視頻於2017年興起以來，短視頻自媒體已累積大量用戶流量。於未來幾年，此內容形式有望進入其生命週期的下一階段，其將逐漸用作變現渠道。預期短視頻變現市場增長迅速，由2019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6%。2019年，短視頻自媒體效果類自媒體營銷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3億元，預計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410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5%。該增長歸因於短視頻自媒體的商業價值一直增加，其正在累積大量用戶群並吸引更多用戶的關注，以及透過領先短視頻平台的努力讓內容製作者產生收入。中國蓬勃發展的短視頻變現市場也吸引了外國人才，譬如來自韓國及東南亞的人才等，在引領中國短視頻平台方面開疆拓土。這些外國人才通常會上傳針對特定興趣領域的原創內容，例如化妝教程及外國文化介紹，以吸引觀眾。他們因為跨國背景而有別於中國人才，其中一些外國人才依靠MCN來製作本地化內容以贏得知名度及關注。與中國人才相比，外國人才基於不同原因，包括並不了解及認識相關法律法規、當局允許的適當內容、中國文化和中國觀眾的喜好，故彼等大多高度依賴中國市場的專業機構（如MCN），尤其是外國人才通常依靠MCN去幫助彼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循當局實施的內容限制、掌握觀眾喜歡的適當內容類型以及與觀眾互動的有效方式。此外，外國人才自行在中國建立具備專業內容製作能力的製作團隊並不合適。在中國若無MCN

的幫助，外國人才可能無法在中國迅速走紅。在中國若獲得MCN的幫助，彼等更有能力製作本地化內容去展示本身特殊技能和特點，從而受到追捧。例如，截至2020年3月底，一名韓國模特通過在抖音上發佈舞蹈視頻及情景喜劇，收割超過8百萬粉絲，同一時間，華裔泰國演員在抖音亦贏得超過4百萬粉絲。短視頻變現市場的准入壁壘主要包括數據及算法方面的技術能力以及內容製作能力。

2019年至2024年（預測）中國效果類短視頻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短視頻營銷市場的主要趨勢包括以下：

- **變現潛力巨大。**儘管抖音及快手等領先短視頻平台已積累了大量用戶，彼等尚處於充分利用其用戶流量以達至變現的階段。該等平台正為其功能及能力升級，以提升變現水平。例如，抖音近期推出遊戲中心，用戶可訪問遊戲及小程序，從而創造變現的機會。
- **多元化變現。**短視頻自媒體處於開發階段，而現時短視頻平台的變現模式主要限於廣告或與電子商務平台及內容創作者合作。為更好地利用短視頻的內容，或會採納更多創新變現模式作為新的收入來源。於2019年，若干領先平台已證明短視頻內容變現的可行性。例如，抖音及快手等領先平台正在其平台中引入及推廣遊戲變現，這使專注於內容變現的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受益。預計變現的多元化將使價值鏈的大量業務合作夥伴受益。

- **於海外擴張短視頻平台。**受益於網絡基礎設施的改良，東南亞地區的移動互聯網粉絲迅速增長。例如，截至2019年，泰國、越南及印尼的互聯網粉絲合共已超過400百萬人，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6%。該三個國家的人口合共超過400百萬人及4G網絡覆蓋迅速擴張，短視頻平台在該等國家的開發潛力龐大。中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正於東南亞地區擴張。例如，於2018年，領先短視頻平台的總海外MAU超過100百萬人，於泰國有約10百萬人，而印尼則超過15百萬人。
- **專業的內容創造。**專業生成內容（PGC）及專業用戶生成內容（PUGC）因其專業技能及豐富資源而日漸普及。現已出現通過創造優質內容吸引特殊喜好觀眾來協助內容創造者的多渠道網絡（MCN）。抖音及快手等短視頻平台近期已開始對多渠道網絡的內容製作能力及資質施加要求，形成准入門檻。
- **三線及低線城市的新用戶不斷增加。**與2017年比較，2019年約60%的短視頻新用戶來自三線及低線城市。三線及低線城市居民的收入及消費水平亦有巨大提升潛力。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於2019年的消費開支增長率分別為7.5%及9.9%，而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於2019年的可支配收入增長率分別為7.9%及9.6%。三線及低線城市短視頻消費者群體的擴大及與日俱增的需求，將成為中國短視頻營銷市場的主要增長來源。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所在行業的主要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的產業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列入目錄。不屬於該等三項類別的產業視作「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修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負面清單取代目錄，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任何互聯網文化經營（提供音樂除外）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該業務的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和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

於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受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的規管。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儘管如此，倘存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特殊法律，則遵從有關法律規定。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核實、登記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所限制。

根據辦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時，有關企業應在辦理註冊成立登記手續的同時，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提交備案信息。屬於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發生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及其他事項，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文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如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此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送投信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應不遜於給予其本地交易對手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文化部令 第57號**」)，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1)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2)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廣播、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3)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文化部令 第57號，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應當向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從事經營的單位，應當於有效期屆滿30日前申請續辦。根據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音樂除外)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樂享、北京伍遊、霍爾果斯伍遊、霍爾果斯耀西及智普數聯持有從事我們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分別由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原北京市文化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發放。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

於2000年9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主管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訂明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事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的ICP許可證。此外，運營商應當在持有許可證的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有關經營情況及服務質量情況的材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經營經驗，外方主要投資者是指在外方全體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方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出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於中國開始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辦理以上手續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

與遊戲聯合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0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指出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網絡遊戲暫行辦法》。

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通知**」)就網絡遊戲作出以下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經營活動。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網絡遊戲的運營範圍：(i)以開放網絡遊戲用戶註冊或者提供網絡遊戲下載等方式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並通過向網絡遊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的行為；(ii)開放用戶註冊、開放網絡遊戲收費系統或提供可直接註冊登錄服務器的客戶端軟件等方式開展的網絡遊戲技術測試，屬於網絡遊戲運營；(iii)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為其他運營企業的網絡遊戲產品提供用戶系統、收費系統、程序下載及宣傳推廣等服務，並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收益分成，屬於網絡遊戲聯合運營行為，應當承擔相應責任。此外，通知規定，各地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要加強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的經營監管、信用監管及指導、服務和培訓工作。有關處罰網絡遊戲聯合運營企業的違法行為的處罰原則亦受通知規管。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列明文化和旅遊部廢除通知。

與營銷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管廣告內容、廣告主的行為規範及監管和管理廣告行業。廣告法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

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的，將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廣告費用及處以罰款，且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健全廣告主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要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

與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考慮，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監管及限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下列違法行為若構成犯罪，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根據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不得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散播社會不安全的內容。公安部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妥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登記和退出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六十天，偵測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

站。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的《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了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與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的用戶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使用者使用上述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

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倘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有關國家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多細節。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澄清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有關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規定」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還明確了認定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申請人可於十年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並可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並應於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延展。未能於有關期間提交申請的，可授予六個月的延展期。為進行註冊商標許可，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文件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3)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4)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或(5)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09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0年2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使用相關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時，將承擔向專利持有人賠償的責任，且或會面臨罰款，甚至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供著作權的自願登記系統。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條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3年7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4月3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罰

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徵管機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為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詳情標準及程序。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的股權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分紅），即指居民企業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則獲稅項豁免。

此外，根據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5%進行徵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和有投票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

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全面評估方法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符合條件享有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利潤直接投資於禁止類且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目將遵守遞延稅項付款政策且暫不繳納預提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和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或個

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13號文，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合資格銀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指定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根據於2017年1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

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已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作為中國居民就其境外投資辦理了外匯登記。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地方分支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的報告表。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參照辦法執行。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被禁止在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中國法人股東已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作為境內企業就其境外投資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國投資相關法律的條文另行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10月北京樂享成立之時。自北京樂享成立以來，朱先生一直為該公司控制人¹。自北京樂享成立至2017年間，我們主要從事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2014年7月，朱先生及張先生成立北京伍遊，其後主要在手機遊戲行業開展業務。自2017年起，我們調整了業務策略，專注於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有關朱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獲取替代融資，北京樂享於2016年10月在新三板上市。於2018年11月，北京樂享為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自新三板退市。故此，我們已進行公司重組並於2019年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8年10月	• 成立北京樂享，開始經營數字營銷服務業務
2013年6月	• 我們推出自媒體發佈者變現服務
2014年7月	• 於中國成立北京伍遊
2014年11月	• 我們開始從事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業務
2015年6月	• 北京伍遊開展發行Html 5手機遊戲業務
2016年10月	• 北京樂享於新三板上市
2017年3月	• 於中國成立霍爾果斯耀西及霍爾果斯伍遊
2018年11月	• 北京樂享自新三板退市
2019年1月	• 我們開始擴張短視頻變現服務，並開始開發美接平台（一個旨在於短視頻平台上為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的技術平台）

¹ 自2008年10月9日起至2012年5月21日，朱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邢靜女士作為朱先生的受託人持有北京樂享的初始註冊資本。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發行及轉讓予ZZN. Ltd.，ZZN. Ltd.為朱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及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各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樂享

成立及早期發展

北京樂享於2008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重組前，北京樂享是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

成立後，北京樂享開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自2017年起，北京樂享開始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

北京樂享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全部股權由朱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邢靜女士（作為朱先生的受託人）持有。於2012年5月21日，邢靜女士與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受託人以零代價將北京樂享全部股權轉讓給朱先生。此後，朱先生於2012年7月9日與其妻子王瑾女士（「王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以零代價將所持北京樂享1%股權贈予王女士。

於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北京樂享、朱先生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多項股權轉讓及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於2016年7月15日，北京樂享與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樂享向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發行其10%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7元，乃經考慮朱先生及張先生向北京樂享注資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於2016年8月11日悉數結清。

於2019年12月5日，朱先生與嘉興光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光大將北京樂享的711,111股股份轉讓予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9,498,079.15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嘉興光大的初步投資金額加截至股份購回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釐定，已於2019年12月3日悉數支付。嘉興光大於2015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嘉興光大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美銀東方（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7%及43.3%。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乃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6178.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由國務院間接擁有及控制。

根據朱先生與北京道有道於2016年5月24日訂立的一份估值調整機制協議（「**道有道對賭協議**」），北京道有道同意於達成若干財務目標後無償將其所持北京樂享全部股權的35%轉讓予朱先生。道有道對賭協議乃北京道有道與朱先生經公平磋商而訂立。鑒於道有道對賭協議項下擬訂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於2019年12月3日，朱先生與北京道有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道有道無償向朱先生轉讓3.41%股權（於轉讓時相等於其所持北京樂享全部股權的35%）。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道有道與朱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有關上市、本集團擁有權或管理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本公司亦不知悉北京道有道有任何出售其於北京樂享餘下股權的計劃。

北京樂享轉為股份公司及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

根據於2016年4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北京樂享已於2016年4月19日轉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已轉換為1,000,000股當時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應佔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為支持業務增長及獲取替代融資，北京樂享的當時股東於2016年4月19日決定在新三板上市。於2016年10月28日，北京樂享股份成功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9460。

從新三板退市

根據於2018年10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北京樂享於2018年11月16日將其股份從新三板退市。董事認為將北京樂享的股份從新三板退市及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新三板僅向合格的投資者開放，目前交易量小，限制了我們公開籌集資金（股權或債務方面）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股東進行重大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的能力；
- 低成交量令其難以確定反映北京樂享本身資產質量及管理水平的公平值；
- 中國與香港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亦可讓熟悉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內地投資者於上市後通過該等計劃投資於我們；
- 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於聯交所上市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全球市場的國際投資者可廣泛接觸到我們的同時，我們仍可維持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
- 聯交所被視為一個充滿競爭力及成熟的交易所，已建立起作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的顯赫聲譽，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拓寬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對進一步業務擴展的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並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樂享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的規則及條例，而北京樂享於新三板上市期間並無受到新三板所實施的任何紀律處分或紀律規管措施，而在新三板退市已履行所需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而聯席保薦人亦贊同，並無其他與北京樂享先前在新三板上市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我們的股東垂注。

北京伍遊

北京伍遊為於2014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伍遊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88.37%及11.63%股權。

於2014年11月，北京伍遊開始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其後於2015年6月，北京伍遊聯同若干領先的遊戲開發商開展Html 5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北京伍遊於2017年召回所有手機遊戲並配合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北京伍遊自2017年起終止經營手機遊戲發行及經營業務，開始專注於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

於2015年4月17日，朱先生與北京道有道、張玥女士及陳亮先生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將北京伍遊10%、2%及2%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道有道、張玥女士及陳亮先生。代價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5年4月17日悉數結清。

於2016年1月5日，朱先生、張先生、張玥女士、陳亮先生及北京道有道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將北京伍遊的股權轉讓予北京樂享。有關代價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2月3日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伍遊成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耀西及霍爾果斯伍遊

霍爾果斯耀西及霍爾果斯伍遊分別於2017年3月19日及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前均從事效果類營銷服務業務。

認購北京影漪的股權

於2018年12月24日，北京樂享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北京影漪當時的股東王方悅女士及解寒碩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影漪認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認購北京影漪19.90%的股權。北京影漪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業績。北京影漪的主要業務為短視頻製作及運營。北京影漪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資企業不得從事此許可證下的獲允許業務。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考慮北京影漪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與我們的業務將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18年12月24日悉數結清。

董事認為，認購北京影瀾的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北京影瀾的股權代表一項戰略投資機會，因為其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將與我們現有效果類營銷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a)北京影瀾將能夠根據本公司向淘寶*TaoLive*及抖音等平台發佈的該等產品在製作中定制短視頻，此舉將有助於增強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服務的能力；(b)本公司與北京影瀾共享信息，據此，北京影瀾能夠識別及製作最受歡迎及有變現潛力的專業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該等內容可接入本公司所發佈的該等產品，進而增強本公司的變現能力；及(c)該投資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北京影瀾在淘寶*TaoLive*及抖音等平台持有的頂級資質獲得更好的變現機會，並享有該等平台所提供的優質資源，而北京影瀾所製作的優質短視頻將有助於在該等平台為本公司積累用戶及流量，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變現能力。

一致行動協議

朱先生及張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朱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彼等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起一直一致行動，且已同意，彼等會繼續通過在本公司及北京樂享股東大會一致投票的方式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可再延長三年，除非被任何一方於屆滿前終止。

股份拆細

我們將於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包含1,631,263,2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北京樂享曾進行多次融資活動，籌集總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旨在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需要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北京樂享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比例
朱先生	人民幣990,000元	99%
王女士	人民幣10,000元	1%
總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A-1系列融資

於2016年1月23日，北京道有道、張先生、張玥女士、陳亮先生及張文妍女士與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樂享的10%、10%、2%、2%及1%股權轉讓予北京道有道、張先生、張玥女士、陳亮先生及張文妍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1,400元、人民幣1,071,400元、人民幣214,280元、人民幣214,280元及人民幣107,140元。於同日，王女士將其於北京樂享的1%股權轉讓予張文妍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7,140元（「A-1系列融資」）。代價乃考慮北京樂享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公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下表載列北京樂享於A-1系列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比例
朱先生	人民幣740,000元	74%
北京道有道	人民幣100,000元	10%
張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10%
張玥女士	人民幣20,000元	2%
陳亮先生	人民幣20,000元	2%
張文妍女士	人民幣20,000元	2%
總計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A-2系列融資

於2016年5月24日，朱先生及北京樂享與北京道有道、陳亮先生、張先生、張玥女士及張文妍女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道有道及陳亮先生分別以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的代價增加其於北京樂享的股權至約15.90%及5.78%（「A-2系列融資」）。於2016年6月6日，北京樂享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23,596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2016年8月29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111,111元。代價乃計及投資時機及我們當時的業務狀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下表載列北京樂享分別於A-2系列融資完成後及2016年8月29日註冊股本增加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A-2系列融資 完成後於 北京樂享的 股權	A-2系列融資 完成後於 北京樂享的 股權比例	2016年6月6日 註冊股本增加後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	2016年8月29日 註冊股本增加後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	2016年8月29日 註冊股本增加後於 北京樂享的 股權比例
朱先生	人民幣740,000元	65.86%	人民幣6,586,000元	人民幣6,586,000元	59.28%
北京道有道	人民幣178,652元	15.90%	人民幣1,590,000元	人民幣1,590,000元	14.31%
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	-	-	-	人民幣1,111,111元	10.00%
張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8.90%	人民幣890,000元	人民幣890,000元	8.01%
陳亮先生	人民幣64,944元	5.78%	人民幣578,000元	人民幣578,000元	5.20%
張玥女士	人民幣20,000元	1.78%	人民幣178,000元	人民幣178,000元	1.60%
張文妍女士	人民幣20,000元	1.78%	人民幣178,000元	人民幣178,000元	1.60%
總計	人民幣1,123,596元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1,111,111元	100%

B-1系列融資

於2017年7月及8月，朱先生及北京樂享分別與嘉興光大、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薛曉黎女士及南通平衡創業各自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嘉興光大、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薛曉黎女士及南通平衡創業分別以人民幣15,999,997.5元、人民幣5,849,527.5元、人民幣4,999,995元、人民幣3,150,000元及人民幣19,999,980元的代價認購711,111股、259,979股、222,222股、140,000股及888,888股北京樂享股份（「**B-1系列融資**」）。於2018年1月5日，北京樂享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111,111元增加至人民幣13,333,311元。代價乃考慮北京樂享於新三板的上市地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下表載列北京樂享於B-1系列融資完成後及2018年1月5日註冊股本增加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B-1系列融資完成後 及2018年1月5日 註冊股本增加後於 北京樂享的股權	B-1系列融資完成後 及2018年1月5日 註冊股本增加後於 北京樂享的股權比例
朱先生	人民幣6,586,000元	49.395%
北京道有道	人民幣1,590,000元	11.925%
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	人民幣1,111,111元	8.333%
張先生	人民幣890,000元	6.675%
南通平衡創業	人民幣888,888元	6.667%
嘉興光大	人民幣711,111元	5.333%
陳亮先生	人民幣578,000元	4.335%
上海今嘉	人民幣259,979元	1.950%
國治維先生	人民幣222,222元	1.667%
張玥女士	人民幣178,000元	1.335%
張文妍女士	人民幣178,000元	1.335%
薛曉黎女士	人民幣140,000元	1.050%
總計	人民幣13,333,311元	100%

B-2系列融資

於2018年4月16日，朱先生及北京樂享分別與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及南京平衡資本各自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及南京平衡資本分別以人民幣50,000,047.61元、人民幣12,000,013元及人民幣2,999,994元的代價認購1,246,104股、299,065股及74,766股北京樂享的股份（「**新三板認購**」）。於2018年6月25日，北京樂享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333,311元增加至人民幣14,953,246元。

於2018年5月至9月期間，張先生將其於北京樂享的222,500股股份透過新三板以總代價人民幣8,900,000元出售，而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及黃慧娟女士則分別以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的代價透過新三板購買100,000股、92,500股及30,000股股份（「**新三板轉讓**」，連同新三板認購統稱「**B-2系列融資**」）。代價乃考慮北京樂享的上市地位及交易時北京樂享股份於新三板的現行報價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下表載列北京樂享於B-2系列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B-2系列融資完成後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	B-2系列融資完成後 於北京樂享的 股權比例
朱先生	人民幣6,586,000元	44.044%
北京道有道	人民幣1,590,000元	10.633%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	人民幣1,246,104元	8.333%
南通平衡創業	人民幣1,187,953元	7.944%
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	人民幣1,111,111元	7.431%
嘉興光大	人民幣711,111元	4.756%
張先生	人民幣667,500元	4.464%
陳亮先生	人民幣578,000元	3.865%
上海今嘉	人民幣259,979元	1.739%
國治維先生	人民幣222,222元	1.486%
張玥女士	人民幣178,000元	1.190%
張文妍女士	人民幣178,000元	1.190%
薛曉黎女士	人民幣140,000元	0.936%
朱錫芬女士	人民幣100,000元	0.669%
熊遲先生	人民幣92,500元	0.619%
南通平衡資本	人民幣74,766元	0.500%
黃慧娟女士	人民幣30,000元	0.201%
總計	人民幣14,953,246元	100%

C系列融資

於2019年3月29日及4月9日，朱先生及北京樂享分別與南京平衡資本及嘉興寶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南京平衡資本及嘉興寶正分別以人民幣24,999,987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271,877股及1,087,509股北京樂享股份（「**2019年認購事項**」）。

於2019年4月8日，朱先生與南京平衡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將北京樂享的380,628股股份以人民幣24,999,990元的代價轉讓予南京平衡資本。該項代價乃透過朱先生與南京平衡資本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4月15日悉數結清（「**2019年轉讓**」，連同2019年認購事項統稱「**C系列融資**」）。

代價乃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當時的業務狀態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2019年6月12日，北京樂享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953,246元增加至人民幣16,312,632元。下表載列北京樂享於C系列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C系列融資完成後於 北京樂享的 股權	C系列融資完成後於 北京樂享的 股權比例
朱先生	人民幣6,205,372元	38.040%
北京道有道	人民幣1,590,000元	9.747%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	人民幣1,246,104元	7.639%
南通平衡創業	人民幣1,187,953元	7.282%
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	人民幣1,111,111元	6.811%
嘉興寶正	人民幣1,087,509元	6.667%
南京平衡資本	人民幣727,271元	4.458%
嘉興光大	人民幣711,111元	4.359%
張先生	人民幣667,500元	4.092%
陳亮先生	人民幣578,000元	3.543%
上海今嘉	人民幣259,979元	1.594%
國治維先生	人民幣222,222元	1.362%
張玥女士	人民幣178,000元	1.091%
張文妍女士	人民幣178,000元	1.091%
薛曉黎女士	人民幣140,000元	0.858%
朱錫芬女士	人民幣100,000元	0.613%
熊遲先生	人民幣92,500元	0.567%
黃慧娟女士	人民幣30,000元	0.184%
總計	人民幣16,312,632元	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1系列融資	A-2系列融資	B-1系列融資	B-2系列融資	C系列融資
結算日期	2016年1月23日	2016年5月18日	2017年9月28日	(i) 2018年4月25日 ⁽⁴⁾ (ii) 2018年9月26日 ⁽⁵⁾	(i) 2019年4月15日 ⁽⁶⁾ (ii) 2019年5月30日 ⁽⁷⁾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0.005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14元	(i) 人民幣0.28元 ⁽⁴⁾ (ii) 人民幣0.28元 ⁽⁵⁾	(i) 人民幣0.49元 ⁽⁶⁾ (ii) 人民幣0.69元 ⁽⁷⁾
投資後估值 ⁽²⁾	人民幣 10.71百萬元	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i) 人民幣600.00百萬元 ⁽⁴⁾ (ii) 人民幣598.13百萬元 ⁽⁵⁾	(i) 人民幣1,071.43百萬元 ⁽⁶⁾ (ii) 人民幣1,500.00百萬元 ⁽⁷⁾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³⁾	99.8%	98.1%	94.2%	(i) 88.3% ⁽⁴⁾ (ii) 88.4% ⁽⁵⁾	(i) 79.2% ⁽⁶⁾ (ii) 70.8% ⁽⁷⁾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約90%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專才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會及裨益，而且其投資足以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禁售期	應本公司或包銷商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最長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總代價除以每輪認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 (2) 相等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其投資後的股權百分比。
- (3) 假設發售價定為2.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基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4) 指新三板認購。
- (5) 指新三板轉讓。
- (6) 指2019年轉讓。
- (7) 指2019年認購事項。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彼等投資後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根據股東之間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同日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北京道有道

北京道有道於2007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896）。其主要從事提供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北京道有道主要投資於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領域。北京道有道的最大股東為周建修先生（北京道有道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擁有其約33.14%權益）。周建修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不時參與涵蓋多個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投資機會。

嘉興寶正

嘉興寶正為一家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嘉興寶正管理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集中投資於互聯網技術及新興產業。深圳中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而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94%及99.06%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深圳中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99.9%股權，而于太祥先生為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南京平衡資本及南通平衡創業

南京平衡資本為一家於2013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南京平衡資本管理約人民幣40億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呂學強先生為管理合夥人，持有其約92%股權。

南通平衡創業為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南通平衡創業管理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投資於先進製造、生物技術、清潔能源、電子信息領域的中小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南通平衡資本」)，持有南通平衡創業1%股權。南通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平衡資本，持有其約60%股權。南通平衡創業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通陸海統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約40%股權。

上海今嘉

上海今嘉為一家於2016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上海今嘉管理約人民幣30億元，主要集中投資於TMT、醫療及高科技行業。上海今嘉由西藏益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藏益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鄭肖丹先生擁有98%的公司。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為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南海成長同贏管理約人民幣33億元，主要集中投資於具增長潛力的私人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793）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35.01%）。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荔女士控制。

其他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張先生、張玥女士、陳亮先生、張文妍女士、國治維先生、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及黃慧娟女士乃個人私人投資者，彼等不時參與涵蓋多個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投資機會。朱先生透過個人私交結識張先生、張玥女士、陳亮先生及張文妍女士。朱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7年B-1系列融資的路演過程中認識國治維先生及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及黃慧娟女士因於2018年透過新三板購買北京樂享的股份而成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據董事所知，張玥女士現任深圳市天璣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在若干其他投資公司及基金中擁有股權；陳亮先生現任宇動源（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投資於主要從事TMT行業的若干其他公司；張文妍女士現為上海米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夥人，並於主要從事TMT及投資領域的若干其他公司持有投資；國治維先生現任華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監事，而華普集團主要專注於房地產開發；及薛曉黎女士現為無錫安高檢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一家投資公司中擁有股權。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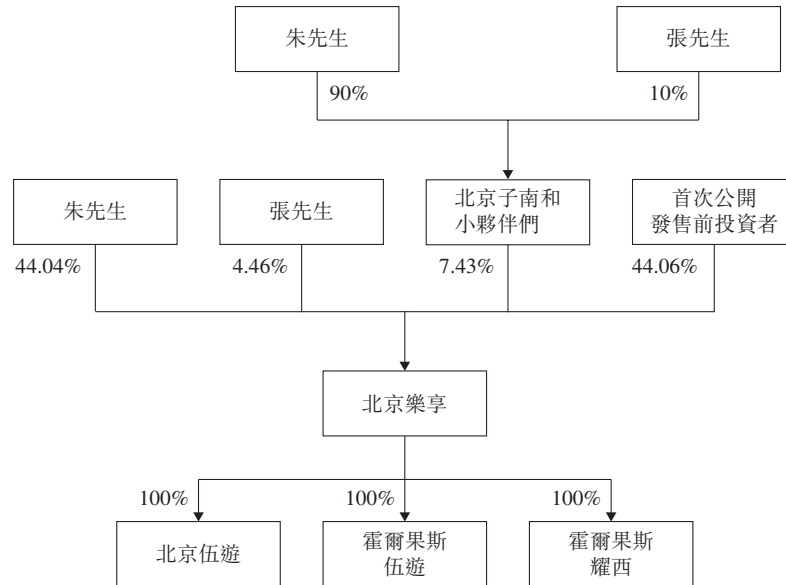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嘉興寶正、南京平衡資本、嘉興光大、陳亮先生、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及黃慧娟女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全球發售後，彼等所持股份均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不可撤回地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超過28個完整日前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有關上市申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於2017年3月更新）、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7年3月更新）。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境外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並轉讓予ZZN. Ltd.。

2. 向由我們個人股東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及Laurence mate. Ltd.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向由我們個人股東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以及Laurence mate. Ltd.參照彼等於北京樂享的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9,883,333股股份。有關股東支付的代價相當於彼等各自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及於2020年3月30日結算。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ZZN. Ltd. ⁽¹⁾	6,586,000	66.64%
ZZD. Ltd. ⁽²⁾	667,500	6.75%
Jack Chen. Ltd. ⁽³⁾	578,000	5.85%
GZW. Ltd. ⁽⁴⁾	222,222	2.25%
Zyue. Ltd. ⁽⁵⁾	178,000	1.80%
Zweny. Ltd. ⁽⁶⁾	178,000	1.80%
XLX. Ltd. ⁽⁷⁾	140,000	1.42%
ZXF. Ltd. ⁽⁸⁾	100,000	1.01%
Xchi. Ltd. ⁽⁹⁾	92,500	0.94%
HHJ. Ltd. ⁽¹⁰⁾	30,000	0.30%
Laurence mate. Ltd. ⁽¹¹⁾	1,111,111	11.24%
總計	9,883,333	100%

附註：

- (1) ZZN.Lt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2) ZZD.Lt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3) Jack Chen. Ltd.由陳亮先生全資擁有。
- (4) GZW.Ltd.由國治維先生全資擁有。
- (5) Zyue.Ltd.由張玥女士全資擁有。
- (6) Zweny. Ltd.由張文妍女士全資擁有。
- (7) XLX.Ltd.由薛曉黎女士全資擁有。
- (8) ZXF.Ltd.由朱錫芬女士全資擁有。
- (9) Xchi.Ltd.由熊遲先生全資擁有。
- (10) HHJ.Ltd.由黃慧娟女士全資擁有。
- (11) Laurence mate. Ltd.由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3.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5日，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ⁱ⁾（「**Joy Spread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樂享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Joy Spreader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5月16日，Joy Spreader BVI以代價1.00港元（即樂享香港的股本）向本公司轉讓樂享香港的全部股權。上述轉讓後，樂享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向由我們公司股東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嘉興寶正及由我們其他公司股東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參照彼等於北京樂享的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429,299股股份。各有關股東支付的代價相當於彼等各自所認購股份的面值及於2020年3月30日結算。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配發後佔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ZZN.Ltd.	7,472,983	45.81%
ZZD.Ltd.	667,500	4.09%
Jack Chen. Ltd	578,000	3.54%
GZW.Ltd.	222,222	1.36%
Zyue.Ltd.	178,000	1.09%
Zweny. Ltd.	178,000	1.09%
XLX.Ltd.	140,000	0.86%
ZXF. Ltd.	100,000	0.61%
Xchi. Ltd.	92,500	0.57%
HHJ. Ltd.	30,000	0.18%
Laurence mate. Ltd.	1,111,111	6.81%
DYD Holding. Ltd. ⁽¹⁾	1,033,500	6.34%
Shenzhen Nanhai Growth ⁽²⁾	1,246,104	7.64%
NT Balance Capital Ltd. ⁽³⁾	1,187,953	7.28%
SHJJ. Ltd ⁽⁴⁾	259,979	1.59%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 ⁽⁵⁾	727,271	4.46%
嘉興寶正	1,087,509	6.67%
總計	16,312,632	100%

附註：(i) Joy Spreader BVI於2019年8月15日解散。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

附註：

- (1) DYD Holding,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道有道全資擁有。
- (2) Shenzhen Nanhai Growt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全資擁有。
- (3) NT Balance Capital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通平衡創業全資擁有。
- (4) SHJJ,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今嘉全資擁有。
- (5)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平衡資本全資擁有。

5. 香港樂享集團註冊成立及轉讓

於2019年10月25日，香港樂享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北京樂享。

北京樂享及樂享香港於2020年1月9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樂享同意將其於香港樂享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樂享香港，代價為3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樂享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

境內重組

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5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為樂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2. 收購宏成興隆

於2019年10月8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李鳳君及李鳳蓮（其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鳳君及李鳳蓮將宏成興隆的100%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425,000元。有關代價乃經計及宏成興隆的當時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3.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9年12月11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其中包括）北京樂享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通過合約安排獲取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及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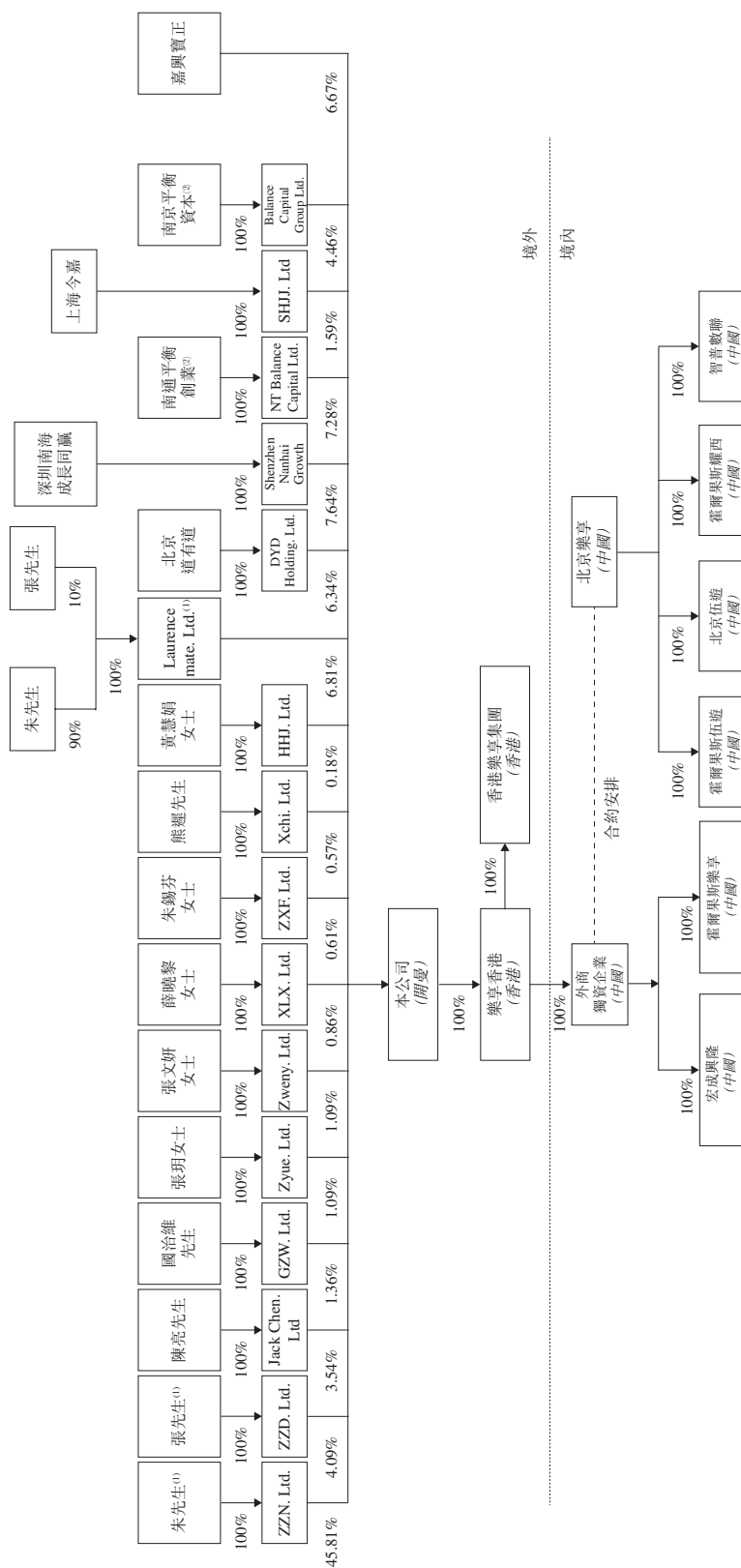
4. 成立智普數聯

於2020年1月7日，智普數聯於中國成立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智普數聯已於2020年6月22日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5. 成立霍爾果斯樂享

於2020年3月24日，霍爾果斯樂享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後，預計霍爾果斯樂享將開展包含非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

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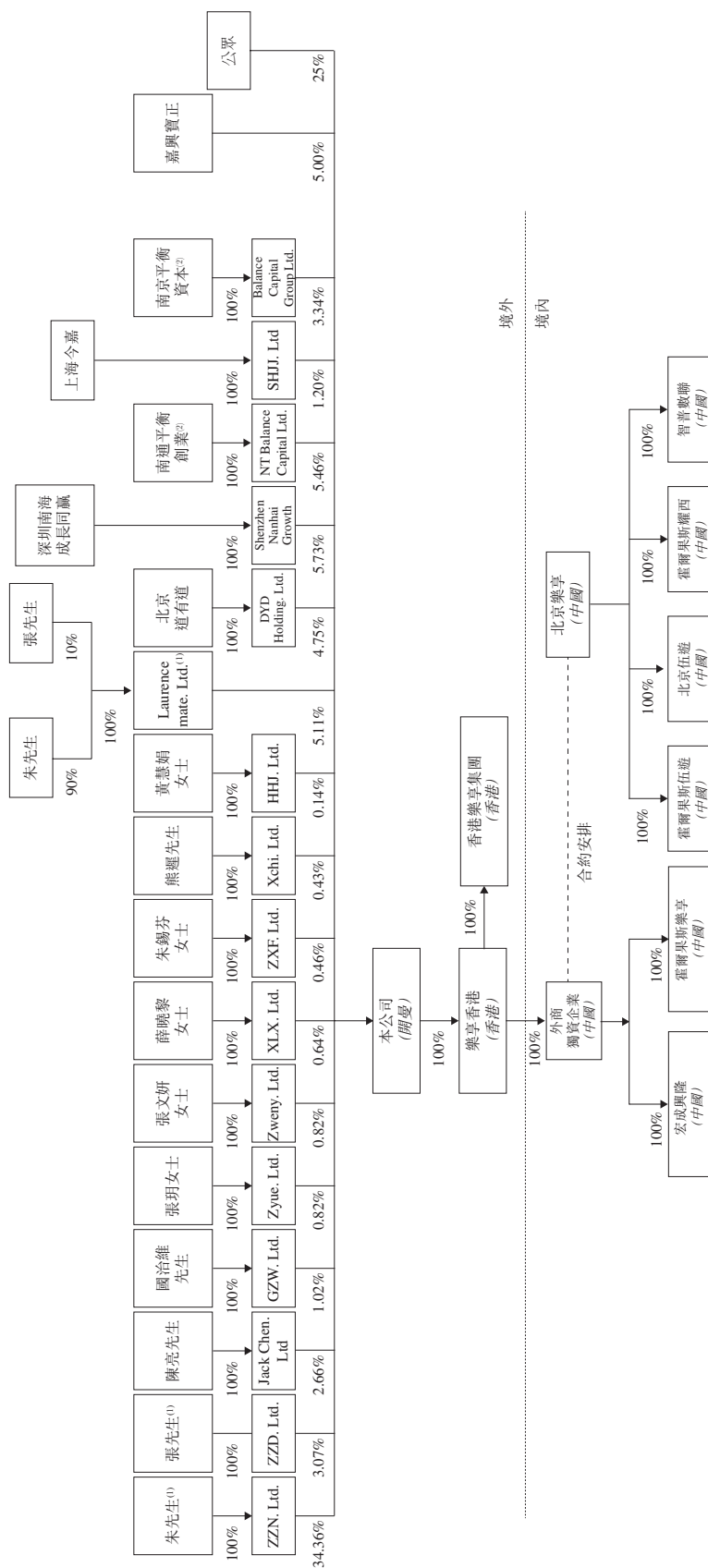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朱先生與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各自均同意彼等將藉於本公司及北京樂享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
- (2) 南京平衡資本為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南通平衡創業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根據朱先生與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各自均同意彼等將藉於本公司及北京樂享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ZZN Ltd.、ZZD Ltd. 及 Laurence mate. Ltd. 所持股份不會計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且須於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遵守禁售安排。
- (2) 南京平衡資本為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南通平衡創業的普通合夥人。

遵守中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上文所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或已備案(如適用)，而有關重組的該等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妥為完成；及(ii)重組已依法妥為完成，且在一切重大方面已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中國居民在以合法資產或股權在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中國居民(即朱先生、張先生、陳亮先生、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及黃慧娟女士)且已分別於2019年4月4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規定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程序，該等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相關機構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最終中國企業股東(即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上海今嘉、南京平衡資本及嘉興寶正)已於2019年5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彼等作為境內機構的離岸投資向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全球發售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乃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涉及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項下所界定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這符合併購規定。除外商獨資企業外，所有綜合聯屬實體自其成立日期起已由中國居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背景

我們目前進行分析、優化及分發各類產品的業務，該等業務構成效果類營銷服務的主要部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分析、優化及分發含有互聯網文化內容產品的產品（如網絡遊戲、視頻及動漫）（「**受限制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提供音樂除外）。然而，分析、優化及分發其他產品（如不含互聯網文化內容的應用，如相機應用、手機銀行應用）及線下消費產品不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不受限制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於2019年開始重組前，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所有業務。由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受限制業務被列為外商投資禁止業務，為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維持對我們的業務的有效控制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北京樂享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乃嚴格定制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綜合聯屬實體為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受限制業務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而外商獨資企業則對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實施管理控制，並從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經濟利益。北京樂享、北京伍遊、霍爾果斯伍遊、霍爾果斯耀西及智普數聯均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須事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下屬機構獲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均稱為「**ICP許可證**」），方能開展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從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的唯一業務活動為通過伍遊網從事網絡遊戲運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業務亦屬於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受限制業務範圍內。於往績

記錄期來自該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5.16%。因為北京伍遊從2017年年底起停止進行網絡遊戲運營，所以該業務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樂享、北京伍遊、霍爾果斯伍遊及霍爾果斯耀西亦均已獲得及持有ICP許可證，可提供或準備提供相關的增值電信服務。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文化部令第57號**」)，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根據文化部令第57號，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根據負面清單，任何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音樂除外)均屬外資禁止類行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從事的分析、優化及分發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類」。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理由如下：

1. 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彼等各自均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乃開展互聯網文化業務所需證書)開展該項業務。
2. 於2019年1月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文化和旅遊部進行了面談，獲告知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尚未及亦不會授予任何具有直接或間接外資擁有權的企業，且有關企業一旦擁有任何外商投資，其獲授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遭撤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面談乃與具有相應權力的主管官員作出及(ii)文化和旅遊部乃提供相關確認的最終主管部門。因此，從我們現有業務的運營角度(其運營方式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政策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以運營受限制業務屬不可行。
3.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不受限制業務並不受任何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之規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 約 安 排

我們與我們向其提供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溝通，並已與大部分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或補充服務合約，以將不受限制業務由綜合聯屬實體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下表載列我們與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進行溝通的結果。

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類型	數目	2020年第一季度不受 限制業務的收入貢獻	2020年第一季度不受 限制業務的毛利貢獻
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合約的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	31	- 金額：人民幣20.6百萬元 - 對總收入的貢獻：12.3% - 對不受限制業務總收入的貢獻：97.6%	- 金額：人民幣10.4百萬元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24.6% - 對不受限制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99.0%
已訂立補充合約的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	2（現有合約於上市日期後到期） ¹	- 金額：人民幣0.5百萬元 - 對總收入的貢獻：0.3% - 對不受限制業務總收入的貢獻：2.4%	- 金額：人民幣0.1百萬元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0.2% - 對不受限制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1.0%
現有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總數	33	- 金額：人民幣21.1百萬元 - 對總收入的貢獻：12.6%	- 金額：人民幣10.5百萬元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24.8%

附註：

1. 與該等客戶訂立的最新現有合約將於2020年10月31日到期。

4.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綜合聯屬實體擁有包含提供非受限制業務的若干現有服務合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單方面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能引致違約責任。董事確認，在非受限制業務客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訂立的該等現有服務合約到期後，本集團的所有受限制業務及非受限制業務

將被分開及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對於可能訂購包含互聯網文化產品及非互聯網文化產品營銷服務的客戶，本公司已或會將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列作與每位該等客戶的服務合約的訂約方，且本公司的適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將被分配履行相關服務合約，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將遵照合約安排的「狹義定制」要求進行。本公司承諾將於適用及必要時於其年度／中期報告或公告內披露不受限制業務的客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服務合約的到期進展或任何最新情況，以於全球發售後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根據ICP許可證提供的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有關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在海外開展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有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概無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於2017年3月1日就於中國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發出最新指引大綱。根據該指引大綱，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商投資者資質要求的令人滿意的證據，以及申請人的項目提案計劃。指引大綱並無就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指引大綱並無聲稱提供詳盡的申請要求列表。

儘管缺乏資質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本公司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步驟，以符合資質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註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其於香港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兩個商標，(ii)於香港設立附屬公司，以便作為香港的相關業務擴張的海外平台；及(iii)對擴展業務的潛在海外投資或收購開展研究，可能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採取的上述步驟對逐步建立符合資質要求的往績記錄是合理及適當，而是否符合則由主管當局全權酌情決定。

於2020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6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分別與本集團ICP許可證發證機關的官員（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互聯網管理處主管官員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副處長）訪談（「訪談」），均確認(i)迄今為止，尚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且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仍需接受主管部門的實質審查；(ii)本公司所採取的步驟被認為屬合理且適當的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但仍取決於主管部門的實質審查；及(iii)據受訪者所悉，截至訪談日期，有關部門迄今尚未向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授予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訪談的主管官員具備適當職權；及(ii)新疆通信管理局及北京通信管理局為增值電信服務的主管部門。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本公司確認將於全球發售後在其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資質要求的進展及任何更新，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亦會定期向相關中國當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考慮採取可行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然而，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即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已採取措施符合該資質要求，每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亦須持有有關禁止外國投資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倘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日後可提供僅需ICP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本公司將（如必要）考慮設立新附屬公司或向適當附屬公司轉讓相關業務，以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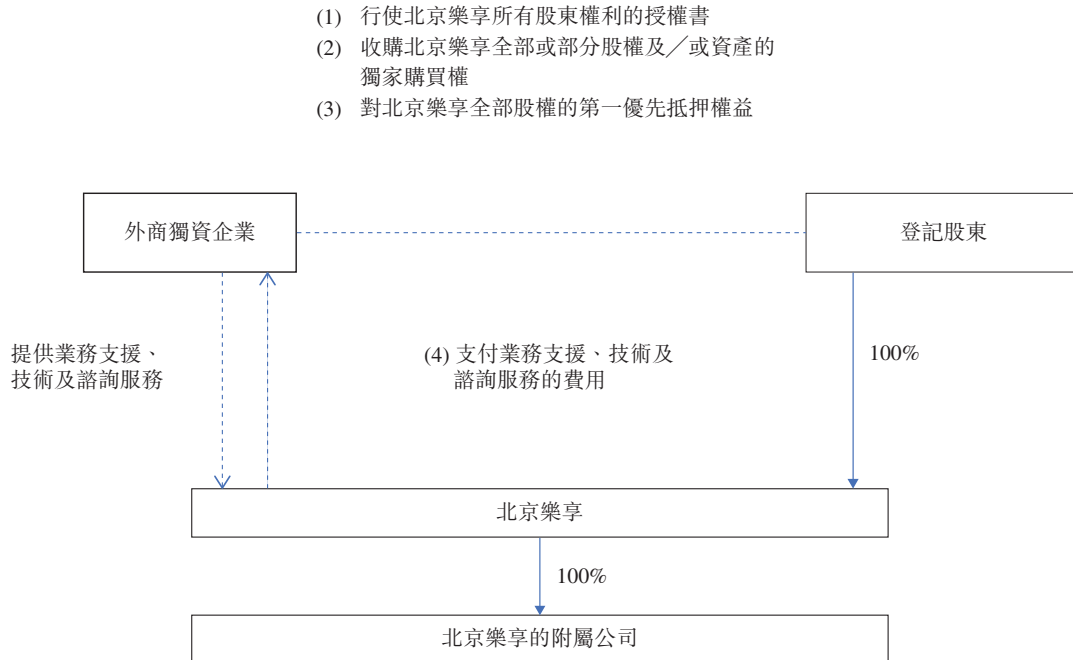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其登記股東自由磋商並訂立；(ii)透過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綜合聯屬實體將能自我們處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眾多其他公司可利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倘有關政府機關向中外合營企業或由或將由本公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相關執照，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經營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股權百分比。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合 約 安 排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共同持有北京樂享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7,472,983	45.811%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	1,246,104	7.639%
南通平衡創業	1,187,953	7.282%
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	1,111,111	6.811%
嘉興寶正	1,087,509	6.667%
北京道有道	1,033,500	6.336%
南京平衡資本	727,271	4.458%
張先生	667,500	4.092%
陳亮先生	578,000	3.543%
上海今嘉	259,979	1.594%
國治維先生	222,222	1.362%
張玥女士	178,000	1.091%
張文妍女士	178,000	1.091%
薛曉黎女士	140,000	0.858%
朱錫芬女士	100,000	0.613%
熊遲先生	92,500	0.567%
黃慧娟女士	30,000	0.184%
總計	16,312,632	100%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指合約關係。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北京樂享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樂享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a) 制定綜合聯屬實體管理模式和經營計劃；
- (b) 促進綜合聯屬實體的企業規範化及信息管理體系的構建；
- (c) 制定綜合聯屬實體的市場擴張計劃；
- (d)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關於市場研究、市場調查、研究諮詢及判斷的服務，並提供市場信息；
- (e)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f) 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g)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辦公應用系統與網絡系統管理、開發、升級、更新和維護服務；
- (h) 為綜合聯屬實體制定客戶維護方案，並協助其維護與客戶的關係；
- (i)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及建議；
- (j) 就重大合約的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k)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收購兼併及其他擴張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 (l) 提供技術支持管理；
- (m) 為綜合聯屬實體的員工提供培訓，並幫助提高其專業技能；及
- (n) 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和其能力不時提供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北京樂享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及法定儲備金（如適用）的綜合稅後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並於收取財政文件後10日內向北京樂享寄送服務費發票（「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北京樂享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後7日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北京樂享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間由綜合聯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或由北京樂享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創造、開發或授權創造的知識產權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及(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批准綜合聯屬實體使用有關知識產權；(iii)在執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時或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北京樂享及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除非(a)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惟(b)北京樂享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提前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北京樂享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無明確規定，則轉讓價格將為名義價格，即人民幣1.00元。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樂享的股權及／或資產而代價高於人民幣1.0元，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超過人民幣1.0元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北京樂享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樂享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2) 北京樂享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以免清盤、解散及破產；
- (3) 北京樂享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4)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樂享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5) 北京樂享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6) 北京樂享須經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7)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樂享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8)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產生、承擔、擔保任何形式的債務，亦不得質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任何資產的任何抵押權益或允許其上的產權負擔；
- (9) 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勞力、營運及財務資料；
- (10) 如有需要，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應僅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同樣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 (11) 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不得與其他實體分離、或合併、或訂立聯營協議、或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12) 若北京樂享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北京樂享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13) 北京樂享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提供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北京樂享及其聯屬公司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14) 倘登記股東或北京樂享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購買權，北京樂享或登記股東應支付稅項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可支付稅項；及
- (15)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樂享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收取有關利息三天內告知並將其應收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無償轉讓予其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第三方。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9年12月11日（即協議日期）起，直至其(i)所有訂約方書面終止，或(ii)登記股東將其於北京樂享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北京樂享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提前終止該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樂享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樂享向外商獨資企業表示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並須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北京樂享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股發行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北京樂享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處置質押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通知登記股東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

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北京樂享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北京樂享的股權;(iii)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已終止;(iv)北京樂享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v)股權質押協議已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樂享、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相關股東於北京樂享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北京樂享的股東會議,並以有關股東的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促使獲委任董事參加北京樂享的董事會會議及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i)根據法律及北京樂享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iv)出售及轉讓北京樂享登記股東持有的北京樂享股權,並執行及採取對有關出售或轉讓屬必要的任何行動;(v)處置北京樂享的任何或所有資產;(vi)提名或委任北京樂享的董事及監事;(vii)決定北京樂享的清盤及解散並就此採取行動;及(viii)行使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北京樂享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1)所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單方面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或(2)所有股權或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配偶同意書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同意書**」），承諾(i)彼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的修訂及終止不需要其根據合約安排的進一步同意；(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相關權益，且不會就相關登記股東及合約安排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倘其因任何原因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而獲得北京樂享任何股權，彼承諾將受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項下的協議所約束。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身故、離婚、破產、清盤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北京樂享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繼承人、清盤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北京樂享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北京樂享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樂享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北

京樂享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有關連，授權書則以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為受益人授出。任何與登記股東有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的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北京樂享將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北京樂享在屆時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支付義務；或有關交易產生之任何收益（如有）應在屆時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經確定，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帶來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沖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i)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與各登記股東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彼等具有訂立合約安排的資格和能力；
- (ii)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i) 根據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包含合約安排的各協議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除了(i)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依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北京樂享的約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ii)香港法院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現行中國法律所承

認並執行，(iii)股權質押須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完成後方會產生法律效力，及(iv)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項下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作出同意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境內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
- (v) 合約安排是簽署方的自願約定，不存在任何一方通過欺詐、脅迫手段訂立協議的情形，不存在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條文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干登記股東為實體而非自然人，在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時將不會損害股東獲得的保障水平，原因如下：

1. 登記股東簽署包含合約安排的協議乃通過登記股東的內部決定或程序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登記股東的署名及印章（無論是實體或自然人）均合法有效，且登記股東須遵守合約安排及包含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猶如登記股東均為自然人般有效。所有登記股東在該等協議中保證遵守並確保合約安排的執行。
2. 包含合約安排的各協議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及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
3.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i)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ii)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iii)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iv)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

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4. 倘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包含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進行處理。例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處置任何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通知登記股東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於2019年1月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管理司網絡市場監管處的一名副處長進行電話會談，該局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不屬於文化和旅遊部的監管範圍，因此其將不會要求就有關合約安排取得其任何批准。文化和旅遊部官員亦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影響我們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文化和旅遊部為我們相關業務的適當主管部門，與文化和旅遊部會談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利用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

(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全球發售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北京樂享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北京樂享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獲取北京樂享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董事承諾，倘本公司在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新訂外商投資法已頒佈，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以下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則該境內企業不得投

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所列的行業，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外商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則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尚不確定。

倘經營相關業務不再位於禁止實施目錄之列，或不再符合「負面清單」若干條件及外商投資准入許可的要求，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北京樂享的股權／資產，並經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及經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後解除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利用商業智能技術為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總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收益計，中國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0%。該機構的資料還顯示，按2019年總收益計，排名第二至五名的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0.9%、0.6%及0.5%。我們相信在具有利好行業趨勢的快速增長市場中作為行業領先者，非常有利於我們日後取得持續而快速的發展。

我們使用專有技術及平台在行業客戶與自媒體發佈者之間架設紐帶，提供符合其各自需要的服務。我們通過在優質及多樣化的自媒體網絡上分析及分銷我們行業客戶的產品，為他們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幫助行業客戶獲得用戶。對於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以外的線上產品（如應用、線上推廣活動及小程序）而言，我們在不同自媒體平台上提供推薦分銷策略，供行業客戶選擇。我們的行業客戶（即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線上產品提供商及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推廣其實物產品的商家。我們的線上產品提供商主要包括營銷代理、應用開發商、網絡文學提供商、Html 5遊戲開發商及小程序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超過145個行業客戶合作。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服務的應用組合覆蓋超過十個種類（如遊戲、視頻及工具應用）；我們所服務的網絡文學產品包括覆蓋69個文學類別的超過681冊網絡書籍；而我們所服務的Html 5遊戲產品包括超過157個覆蓋RPG、戰略、動作及冒險種類的Html 5遊戲。

我們亦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利用我們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技術為其用戶粉絲網絡流量配對合適產品。我們不會從自媒體發佈者的變現服務中產生收益。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的變現服務為我們高質量且多元化的自媒體網絡做出貢獻，從而為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帶來流量資源。我們受惠於透過變現服務收集的數據，其可增加我們算法的準確度及效率，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收入。對於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而言，我們向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的自媒體發佈者呈列推薦產品名單，彼等可從中酌情選擇其將予銷售的產品。我們通過提供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線上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應用、網絡文學、Html 5遊戲及小程序），使我們的變現服務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服務及助力的大多數自媒體發佈者均在中國一些最大的自媒體平台上擁有賬戶，例如微信公眾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通過大型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商變現其用戶流量在業內很常見。因此，我們通過這些代理商（即我們的供應商）從自媒體發佈者獲取用戶流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媒體發佈者群體累計合共擁有我們所服務的約22,960個微信公眾號，及約229,610個用戶流量進入點。於2020年3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天），我們所服務的微信公眾號數目為3,806個⁽¹⁾，藉此我們擁有逾7.33億名粉絲。我們亦通過在中國迅速普及並獲得用戶群的多個自媒體平台為多樣化的新一代

(1) 該數字僅代表我們當天所服務的微信公眾號數目。

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為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在市場上佔據絕大部分效果類自媒體營銷開支，並且已經開發了一個涵蓋遊戲、小說及笑話等流行類型並擁有高度活躍粉絲群的自媒體網絡。

我們的成功依託我們優化服務表現並滿足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需求的能力。作為一家以算法為基礎及技術驅動的公司，我們能夠通過自媒體發佈者為目標受眾提供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媒體發佈者群體累計合共擁有我們所服務的約22,960個微信公眾號，及約229,610個用戶流量進入點。於2020年3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天），我們所服務的微信公眾號數目為3,806個，藉此我們擁有逾7.33億名粉絲。我們已經積累大量匿名用戶行為數據（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服務積累的約15億次點閱），從而使我們能夠建立由專有商業智能技術支撐重要而有效的數據收集、強勁的數據分析能力及強大的技術平台。我們專有的商業智能技術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貼標、以機器為基礎的產品分析、分銷策略及產品推薦。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技術平台中應用的專有商業智能技術，我們能夠根據內部效果測試結果有效推薦產品。我們進一步認為，該等技術令我們能夠準確模擬營銷活動的實際效果，從而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益於該等技術，我們還能夠提高生產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人均創利⁽¹⁾人民幣1.7百萬元，達到行業領先水平，而自媒體營銷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此外，我們是短視頻自媒體變現市場的先行者，其因高效變現能力而展現出強大增長，因此，近年自媒體發佈者對此一直有高度需求。短視頻自媒體變現市場已經且預期會繼續成為整體自媒體變現服務市場的高增長分部。我們已開始為此分部打好基礎。我們擁有通過自媒體發佈者為文本類自媒體目標受眾提供量身定制產品的經驗，因此，在為短視頻自媒體發佈者開發算法及技術平台方面較競爭對手具有優勢。憑藉我們將商業智能技術應用於文本類自媒體變現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正在開發美接平台，作為技術平台，旨在服務行業客戶及短視頻平台上的自媒體發佈者。2018年，我們在中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上為一個著名3C數碼配件品牌啟動了一項營銷活動，通過該活動我們能夠收集作數據貼標及產品分析用途的數據，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優化

(1) 人均創利乃按某個期間的毛利除以該期末員工總人數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評估中國自媒體營銷市場中市場參與者的生產力的常用主要表現指標。

短視頻平台的專有產品推薦算法。我們亦與北京影漪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而北京影漪為一家我們在早期階段就對其進行戰略投資的專業短視頻製作公司，擁有龐大自媒體網絡。我們相信，與北京影漪合作及對其投資將在開發我們的自有自媒體發佈者及優先獲得優質短視頻製作資源以及變現機會方面為我們提供協同效應，並通過北京影漪的頂級資質使我們獲得變現機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9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9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

競爭優勢

國內領先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之一，享有先發優勢並保持高速增長

我們是中國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利用商業智能技術為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總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收益計，中國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0%。該機構的資料還顯示，按2019年總收益計，排名第二至五名的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0.9%、0.6%及0.5%。我們相信在具有利好行業趨勢的快速增長市場中作為行業領先者，非常有利於我們日後取得持續而快速的發展。

我們使用專有技術及平台在行業客戶與自媒體發佈者之間架設紐帶，提供符合其各自需要的服務。我們通過分析其產品，並在優質及多樣化的自媒體網絡上分銷其產品，為行業客戶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有助行業客戶獲取用戶。在此過程中，我們亦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利用我們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技術為其用戶粉絲網絡流量配對合適產品。我們不會從自媒體發佈者的變現服務中產生收益。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的變現服務為我們高質量且多元化的自媒體網絡做出貢獻，從而為我們

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帶來流量資源。我們受惠於透過變現服務收集的數據，其可增加我們算法的準確度及效率，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收入。我們通過提供高質量、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線上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應用、網絡文學、Html 5遊戲及小程序），使我們的變現服務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作為一家以算法為基礎及技術驅動的公司，我們能夠根據以算法為基礎的數據貼標及產品分析結果通過自媒體發佈者向目標受眾提供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

我們在中國一些最大的自媒體平台（例如微信公眾號）上為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及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移動應用程序和其他媒體形式（如門戶網站）不同，自媒體於2013年開始出現起已迅速增長，受到碎片化閱讀熱潮以及移動內容不斷提高個性化的趨勢所推動，已經成為目前媒體格局中的重要部分。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高速增長主要有賴我們在自媒體領域享有先發優勢。早在2015年，我們便將自媒體視為數字營銷的下一個重點，並開始為行業客戶提供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我們作為市場的先行者及發展先驅，得以享有迅猛增長。我們相信，未來對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的需求將仍然龐大，原因是預料市場規模於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1,10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

專有商業智能技術支撐海量數據收集、強勁的數據分析及強大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成功依託我們優化服務表現並滿足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收集海量數據過程中運用的專有商業智能技術、強勁的數據分析及強大的技術平台，根據內部效果測試結果高效地推薦產品。請參閱「一 研發」。我們亦相信，該等技術使我們得以準確地模擬營銷活動的實際效果及提供高轉化率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從而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商業智能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技術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收集海量且有效的數據。*我們已通過本身服務積累大量匿名用戶行為數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服務積累約15億次點閱。我們自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收集的數據包括點閱數、地區及移動設備種類。我們在數據收集中應用文本挖掘技術，藉此我們能夠將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發佈

的非結構化文本信息自動轉換為已處理的有效數據並存入數據庫，能夠方便地應用到內部效果測試以模擬實際效果。

- **強勁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開發產品推薦引擎的協同過濾算法，能夠促成自動及智能識別和推薦營銷活動以及自媒體發佈者的匹配。我們繼續使用我們創建的數據庫改進及優化該等算法。根據我們數據分析結果及算法，我們能夠推薦符合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需求的適合產品。
- **專有技術平台。**運用我們的商業智能技術，我們已開發基於算法的技術平台，有效地處理及分析我們積累的行為數據，並提高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準確性及用戶友好性。該等專有技術平台亦為我們向新市場（如短視頻市場）拓展服務提供了優於同行的行業洞察力及優勢，推動我們業務的戰略拓展。

受益於該等技術、能力及平台，我們的點閱率相對高於其他類型的自媒體營銷。此外，我們能夠提高生產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人均創利人民幣1.7百萬元，達到行業領先水平，而自媒體營銷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為人民幣0.7百萬元。

高質量、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產品組合

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全面的變現產品組合，主要由線上產品（包括移動應用程序、網絡文學、Html 5遊戲及小程序）及實物產品組成，以迎合其不斷變化的多樣需求。考慮到在文本類自媒體變現市場中移動應用程序、網絡文學、Html 5遊戲及小程序等產品備受青睞，在中國自媒體變現市場佔據主導地位，2019年佔91.8%的市場份額（以自媒體發佈者的收益計量），我們相信我們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距成功僅咫尺之遙。通過我們高質量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提供針對自媒體發佈者粉絲的跨媒體變現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超過145個行業客戶合作。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服務的應用組合覆蓋超過十個種類及網絡文學組合包括覆蓋69個文學類別的逾681冊網絡書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為積累逾157個Html 5遊戲組合提供服務，種類涵蓋RPG、戰略、動作及冒險，佔中國經政府批准所有Html 5遊戲的約57%。自2018年初起，隨著相關法律法規日趨嚴格，取得在中國合法合規推出遊戲及賺取收入所需的網絡遊戲發行批准越來越困難，為許多Html 5遊戲設立了准入門檻。

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如攜程程序和今日頭條程序）提供各類需求量大、知名度高的熱門產品。為維持高質量的產品組合，我們與知名營銷代理、網絡文學提供商及遊戲提供商（如掌聯）維持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此等業務夥伴中有多家定期向我們下達訂單，每年訂單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我們提供了強大且可持續的產品組合。

高品質及多樣化的自媒體網絡

我們相信，優質及多樣化的自媒體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 **與眾多自媒體市場領導者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大部分自媒體發佈者擁有國內部分最大型自媒體平台上的賬戶，例如微信公眾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媒體發佈者群體累計合共擁有我們所服務的約22,960個微信公眾號，及約229,610個用戶流量進入點。於2020年3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天），我們所服務的微信公眾號數目為3,806個，藉此我們擁有逾7.33億名粉絲。
- **新一代自媒體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視頻博客、直播及短視頻是新一代媒體形式。我們在多個自媒體平台上服務網絡觸達面廣的新一代自媒體發佈者，主要迎合此等新媒體形式及在中國的普及程度及用戶群迅速增加。我們認為，我們重視該等新一代自媒體發佈者在將來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中使我們受益。
- **策略性網羅有非常活躍粉絲群的自媒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微信及抖音上約90.0%的活躍自媒體發佈者為中小型自媒體賬號。效果類營銷因產品供應的多樣性及變現機會而受到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的青睞。我們策略性專注於服務該等自媒體發佈者，而市場上絕大部分效果類自媒體營

銷開支均流向自媒體發佈者。我們亦已開發一個涵蓋遊戲、小說和笑話等流行類型並擁有高度活躍粉絲群的自媒體網絡。憑藉我們的專有商業智能技術及在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識別擁有活躍粉絲的自媒體發佈者。該等自媒體發佈者的活躍粉絲群使我們能夠提供相對於其他自媒體營銷服務轉化率及盈利能力較強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

快速增長短視頻變現服務市場的先行者

隨著4G無線網絡及公共Wi-Fi的普及，短視頻最先於2016年末出現，作為一種媒體形式自2017年快速增長。與基於文本的自媒體相比，短視頻自媒體在相同的時間段內可傳遞更多信息，且更具娛樂性，使其能夠吸引用戶的注意力且有效佔據用戶分散的休閒時間。過去數年，短視頻已展示出強大的變現能力，因此自媒體發佈者越來越多地使用短視頻平台積累可觀的流量及用戶。短視頻自媒體變現市場已經且預期會繼續成為整體自媒體變現服務市場的高增長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短視頻變現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為人民幣109億元，預期到2024年達至人民幣57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短視頻平台的MAU由2017年的2.269億人增加至2019年的6.271億人，並預期到2024年達到8.429億人。隨著市場發展，在短視頻平台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的提供商於2017年至2018年間逐漸出現。近期電商變現日益盛行，被認為是自媒體發佈者最重要的變現方式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抖音於2018年推出電商變現業務。作為該市場分部的先行者，我們採取了響應措施，並於2018年8月開始在短視頻平台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以下方面亦為行業先行者之一：(i)向中小型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ii)在短視頻平台提供產品組合，以迎合自媒體發佈者多樣及增長的需求，及(iii)與MCN合作提升服務。我們已開始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 **算法及技術平台。**我們擁有通過自媒體發佈者為文本類自媒體目標受眾提供量身定制產品的經驗，因此，在為短視頻自媒體發佈者開發算法及技術平台方面較競爭對手具有優勢。憑藉我們將商業智能技術應用於文本類自媒體變現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正在開發美接平台，作為技術平台，旨在服務行業客戶及短視頻平台上的自媒體發佈者。自進入短視頻市場以來，我們一直自短視頻平台收集匿名用戶的行為數據，以分析用戶並建立我們

的數據庫，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繼續優化專有產品推薦算法（該算法服務短視頻平台的自媒體發佈者）及發現最有價值的自媒體發佈者，便於進行潛在業務合作。

- *服務中小型短視頻自媒體發佈者的先驅*。由於認識到用戶粉絲網絡流量的業務潛力，作為業內翹楚，我們現時注重在中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上發展自媒體網絡。於2018年8月，我們透過中型自媒體發佈者在中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上為一個著名3C數碼配件品牌啟動了我們首個營銷活動，該活動已吸引18.3百萬次流覽及0.3百萬個贊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短視頻平台推廣實物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 *短視頻自媒體網絡*。為於短視頻平台發展我們的自有自媒體發佈者，取得優質的短視頻製作資源並在主要短視頻平台獲得變現機會，我們與北京影漪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為一家擁有龐大自媒體網絡的專業短視頻製作公司，我們在該公司的早期階段對其進行了戰略投資。憑藉在電影製作及動畫製作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製作團隊，我們認為與北京影漪合作及對其投資將為我們帶來發展自有自媒體發佈者及優先觸及優質短期視頻製作資源及變現機會的協同效應。北京影漪優先製作來自我們的短視頻製作要求。我們亦有在北京影漪擁有的短視頻自媒體賬戶上推出營銷活動的優先權利。為促進普及的專業生成內容製作，我們與北京影漪共享數據庫，藉此北京影漪可識別最受歡迎且具變現潛力的內容類別。自其於2018年12月註冊成立以來，北京影漪一直專注開發運營迎合有特定興趣（如遊戲、時尚及食評）的觀眾的自媒體發佈者。北京影漪為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淘寶TaoLive及專業生成內容資格的少數MCN之一，能夠在抖音上傳最長15分鐘的視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影漪擁有至少24個抖音賬號，粉絲人數約22.4百萬人，包括魔術師阿瑟等部分頂級賬號。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朱先生領導公司業務運營戰略方向。憑藉朱先生在互聯網及媒體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豐富經驗，彼能夠預測主要行業趨勢及市場發展，帶領公司向前發展。朱先生的願景由經驗豐富且忠於職守的管理層團隊實現，大部分團隊成員在媒體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於互聯網技術、媒體及數字營銷等廣泛領域具有豐富及互補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並將繼續作為指引我們在中國效果類自媒體營銷行業取得更大成就的明燈。

業務策略

作為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服務的先行者，奪得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短視頻自媒體變現將是中國自媒體變現服務市場的高增長分部，佔整體自媒體變現服務市場的比例日益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19年的8.2%增長到2024年的17.1%。我們致力充分發揮我們的先發優勢，增加變現產品，開發自有用戶流量及增加國際市場份額，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現持續增長。

- *增加我們的變現產品。*為了鞏固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滿足短視頻自媒體發佈者無法滿足的大量變現需求及把握大型短視頻平台的變現機會，我們計劃向短視頻平台的自媒體發佈者拓展文本類自媒體的線上產品組合，例如應用、網絡文學和Html 5遊戲。我們計劃通過與國內優質線上產品提供商（包括網頁遊戲提供商、動漫產品提供商、文學提供商及電子競技體育組織）簽訂獨家產品許可協議，進一步加強線上產品的供應，以透過自媒體發佈者分銷該等優質產品。我們計劃透過與海外產品提供商合作以開發新形式的線上產品。我們還打算加強與直接客戶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實物產品組合。此外，為把握短視頻市場的機遇，我們擬與中國兩大短視頻平台合作，以制訂效果類營銷的新變現策略及算法。

- **開發自有用戶流量。**藉由我們收集海量數據及擁有強勁數據分析能力的優勢，我們計劃擴大自有的用戶流量。我們計劃策略性投資更多與北京影漪類似般擁有專業內容製作能力及高增長潛力的專業生成內容製作公司。通過該等策略性投資，我們擬發展具有高變現潛力的自有短視頻自媒體並為我們未來發展探索更好的短視頻變現策略。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韓國及東南亞的藝人經紀公司，透過中國的自媒體平台推出國際藝人經紀服務。我們認為，韓國及東南亞等地有大量偶像練習生，能夠豐富中國短視頻平台的短視頻自媒體內容。此外，我們亦計劃借助偶像練習生資源培育更為受歡迎的粉絲人數過百萬的短視頻自媒體賬號，以開發自有用戶流量及提升效果類營銷服務的盈利能力。
- **增加國際市場份額。**我們擬首先通過國際短視頻平台，然後通過建立新的海外辦事處及打造國際銷售與營銷團隊來增加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經驗運用到中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上，成為最早進入亞洲短視頻自媒體變現市場的先驅之一。

我們的商業智能技術及技術平台進行持續升級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優化我們的商業智能技術，並且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技術平台：

- **繼續組建強大團隊。**我們計劃聘請具有才幹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包括算法優化工程師、數據庫架構師，並通過增聘人手來提升我們研發、技術及營運團隊的能力。此外，我們相信高水準及盡職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晉升體系以激勵員工，並專注於員工培訓及發展。
- **短視頻商業智能平台。**隨著我們短視頻變現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技術平台－美接平台的能力，包括其用戶界面、數據收集能力及推薦準確度。我們亦會考慮與專業編程公司合作以改善我們的平台效率。

- *AI技術及先進的機器學習算法*。我們擬不斷加強AI技術在我們服務中的應用。未來五年，我們計劃開發機器人程序進行初步內容（包括文字內容及引申內容）篩選，以及收集及分析短視頻內容。此外，我們擬在產品推薦算法中引入AI技術及深化學習算法。我們擬提高我們的數據儲存及寬帶能力，並利用能夠進行複雜海量數據分析的超級電腦，這對於我們的大數據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擬開發及優化短視頻的推薦算法。

擴展我們的自媒體資源

我們計劃透過採取以下措施繼續擴展我們的自媒體資源，加強我們提供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的能力：

- 我們計劃加強與受歡迎微信公眾號的合作及獲取用戶流量，以獲得優質自媒體資源。我們亦計劃與大型自媒體平台代理等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
- 我們計劃使我們所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類型多樣化。特別是，我們計劃拓展以專業為導向的自媒體資源，例如我們為專注動漫及遊戲的領先視頻共享平台以及女性線上社區的大量高潛力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個性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該等以專業為導向的自媒體發佈者的需要，並擁有更多優質消費者。
- 我們將繼續擴展三線及較低級別城市中有較廣大粉絲群且我們認為未來有龐大增長潛力的自媒體發佈者的自媒體覆蓋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於2019年的消費開支增長率分別為7.5%及9.9%，而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於2019年的可支配收入增長率分別為7.9%及9.6%。根據同一來源，2019年短視頻平台約60%的新用戶來自中國三線及較低級別城市。我們相信，三線及較低級別城市的短視頻消費者群的擴大及需求上升，將成為短視頻營銷市場的主要增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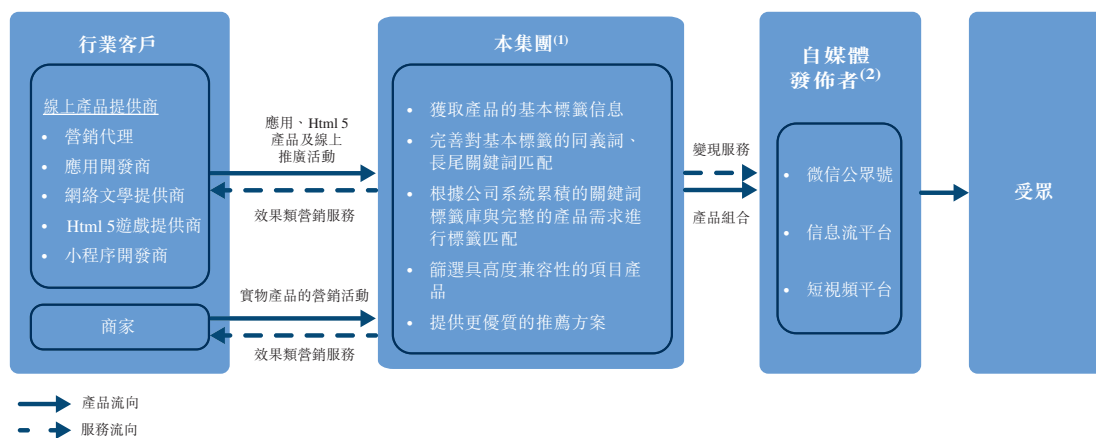
為向更廣泛的行業客戶提供優質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自有平台、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

戰略性地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

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藉此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專注於(i)在推薦算法開發及優化方面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科技公司；(ii)擁有龐大用戶流量的公司及短視頻製作公司；及(iii)於韓國及東南亞擁有強大藝人資源的藝人經紀公司，以擴展自媒體網絡。在選擇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當中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市場地位、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及財務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及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流向。



(1) 有關我們平台及技術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平台及技術」。

(2) 我們一般與代理商簽訂合約，通過代理商與自媒體發佈者進行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行業客戶

我們的行業客戶包括線上產品提供商及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推廣其實物產品的商家。我們的線上產品提供商主要包括：

- 應用開發商及品牌的營銷代理；

- 推出移動應程序的應用開發商；
- 擁有龐大文學作品庫可供分發及通過付費在線閱讀變現的網絡文學提供商（主要為網絡文學平台代理）；
- 獲准發行、商業化、營銷及推廣Html 5遊戲的Html 5遊戲提供商（主要為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及
- 開發微信小程序的小程序開發商。

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通過分析及分發客戶在適合的自媒體上提供的產品以協助行業客戶獲取用戶。我們建立一個優質及觸達面廣的自媒體網絡，涵蓋中國部分最大的自媒體平台上的各大賬號。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能夠識別目標受眾及通過自媒體發佈者向其分發量身定制的產品組合。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自媒體發佈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大部分在中國主要自媒體平台上運營賬號，例如微信公眾號。我們一般與代理商簽訂合約，通過代理商與自媒體發佈者進行結算。該等自媒體發佈者的活躍粉絲群使我們能夠提供相對於其他自媒體營銷服務轉化率及盈利能力較強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我們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既有大眾自媒體又有遊戲、小說及笑話等類型的專業自媒體，使用文本到短視頻等媒體形式。自2018年底起，我們通過向動漫及遊戲和女性社區等擁有特定受眾的領先平台的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不斷擴大我們的自媒體網絡。

我們不是以代理向自媒體發佈者簡單地購買流量庫存並將其售予行業客戶，而是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一站式變現服務及來自行業客戶的產品組合，自媒體發佈者能有效變現其用戶流量。我們利用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技術協助自媒體發佈者的用戶粉絲網絡流量配對合適產品。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推薦合適產品，如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而自媒體發佈者可選擇面向其粉絲者。我們免費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變現服務。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支付流量獲取成本，以通過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取得可用流量庫存。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的變現服務為我們高質量且多元化的自媒體網絡做出貢

獻，從而為我們向行業客戶提供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帶來流量資源。我們受惠於透過變現服務收集的數據，其可增加我們算法的準確度及效率，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增值變現服務，而非僅擔任代理商，考慮到(i)對於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並尋求通過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獲得變現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我們將利用專有算法對自媒體發佈者的內容及粉絲群進行分析，並向自媒體發佈者呈列按用戶參與機會排序的推薦產品名單，而自媒體發佈者能夠選擇面向其粉絲的首選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藉此允許更有效的變現；(ii)我們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引擎向自媒體發佈者分析及推薦具有最高變現價值及用戶參與潛力的合適產品，對自媒體發佈者的價值極高，原因為該等產品讓自媒體發佈者實現流量的有效變現；及(ii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僅擔任代理商的公司並無擁有海量數據收集或由先進技術及算法支撐的處理及分析能力，得以進行有效率的推薦並提供我們向自媒體發佈者提供的增值變現服務類型。

我們相信，變現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維持與自媒體發佈者（及彼等的代理）的長期關係及維持效果類營銷服務的穩定客戶基礎至關重要。為提高我們變現服務的有效性及效率，我們應用專有商業智能技術進行數據收集、數據貼標、基於機器的產品分析、分銷策略及產品推薦。為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及服務自媒體發佈者的多種變現需要，我們亦為自媒體發佈者開發直觀的界面和用戶友好的平台。自媒體發佈者若通過網絡文學及Html 5產品尋求變現服務，則能夠將其賬戶連接至我們的技術平台、輕易發佈及調整我們推薦產品的分發。此等自媒體發佈者亦能夠藉產品推薦引擎的幫助優化變現策略。請參閱「－我們的平台及技術」。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行業客戶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的行業客戶可接觸到自媒體發佈者所累積的龐大用戶粉絲網絡流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線上產品為主，其次為實物產品。我們的線上產品主要包括應用、Html 5 產品（如網絡文學、遊戲及小程序）以及線上推廣活動。於2017年，我們亦提供遊戲共同發行服務予遊戲發行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產品	131,954	97.6%	256,313	97.7%	448,675	94.7%	89,736	92.0%	156,276	93.4%
實物產品	–	–	3,774	1.5	23,022	4.9	7,565	7.8	10,481	6.3
其他 ⁽¹⁾	3,303	2.4	2,168	0.8	1,868	0.4	211	0.2	517	0.3
總計	<u>135,257</u>	<u>100.0%</u>	<u>262,255</u>	<u>100.0%</u>	<u>473,565</u>	<u>100.0%</u>	<u>97,512</u>	<u>100.0%</u>	<u>167,274</u>	<u>100.0%</u>

(1) 其他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提供的非效果類營銷活動。

業 務

線上產品

我們維持高質量、跨媒體和跨平台的線上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應用及Html 5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線上產品所得效果類營銷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應用	69,232	52.5%	132,919	51.9%	329,809	73.5%	72,901	81.2%	134,865	86.3%
Html 5產品										
— 網絡文學	26,215	19.8	37,801	14.7	17,167	3.8	2,946	3.3	7,661	4.9
— Html 5遊戲	23,491	17.8	31,939	12.5	11,905	2.7	884	1.0	7,901	5.1
— 小程序	—	—	10,034	3.9	7,165	1.6	1,367	1.5	3,774	2.4
<i>Html 5產品總收益</i>	49,706	37.6	79,774	31.1	36,237	8.1	5,197	5.8	19,336	12.4
線上推廣活動	13,016	9.9	43,620	17.0	82,629	18.4	11,638	13.0	2,075	1.3
總計	131,954	100.0%	256,313	100.0%	448,675	100.0%	89,736	100.0%	156,276	100.0%

應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服務的應用組合覆蓋逾十個種類，例如遊戲、視頻及工具應用。該等應用由營銷代理及應用開發商提供。特別是，我們與中國知名營銷代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其向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不同類別的流行應用並與我們定期投放每年至少價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廣告訂單。此外，我們亦直接與應用開發商合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應用產生效果類營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類別劃分的效果類營銷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遊戲	15,840	22.9%	18,329	13.8%	170,630	51.7%	105,380	78.1%
視頻	6,775	9.8	16,187	12.2	43,375	13.2	2,849	2.1
文化及文學	232	0.3	6,766	5.1	33,886	10.3	17,973	13.3
財務	9,509	13.7	2,768	2.1	21,399	6.5	1,934	1.4
公用事業	26,829	38.8	68,369	51.4	18,991	5.8	1,154	0.9
新聞	1,637	2.4	10,662	8.0	16,722	5.1	4,490	3.3
購物	7,585	11.0	5,434	4.1	13,010	3.9	–	–
其他 ⁽¹⁾	825	1.1	4,404	3.3	11,796	3.5	1,085	0.9
總計	69,232	100.0%	132,919	100.0%	329,809	100.0%	134,865	100.0%

(1) 其他包括音樂、社交、文學及教學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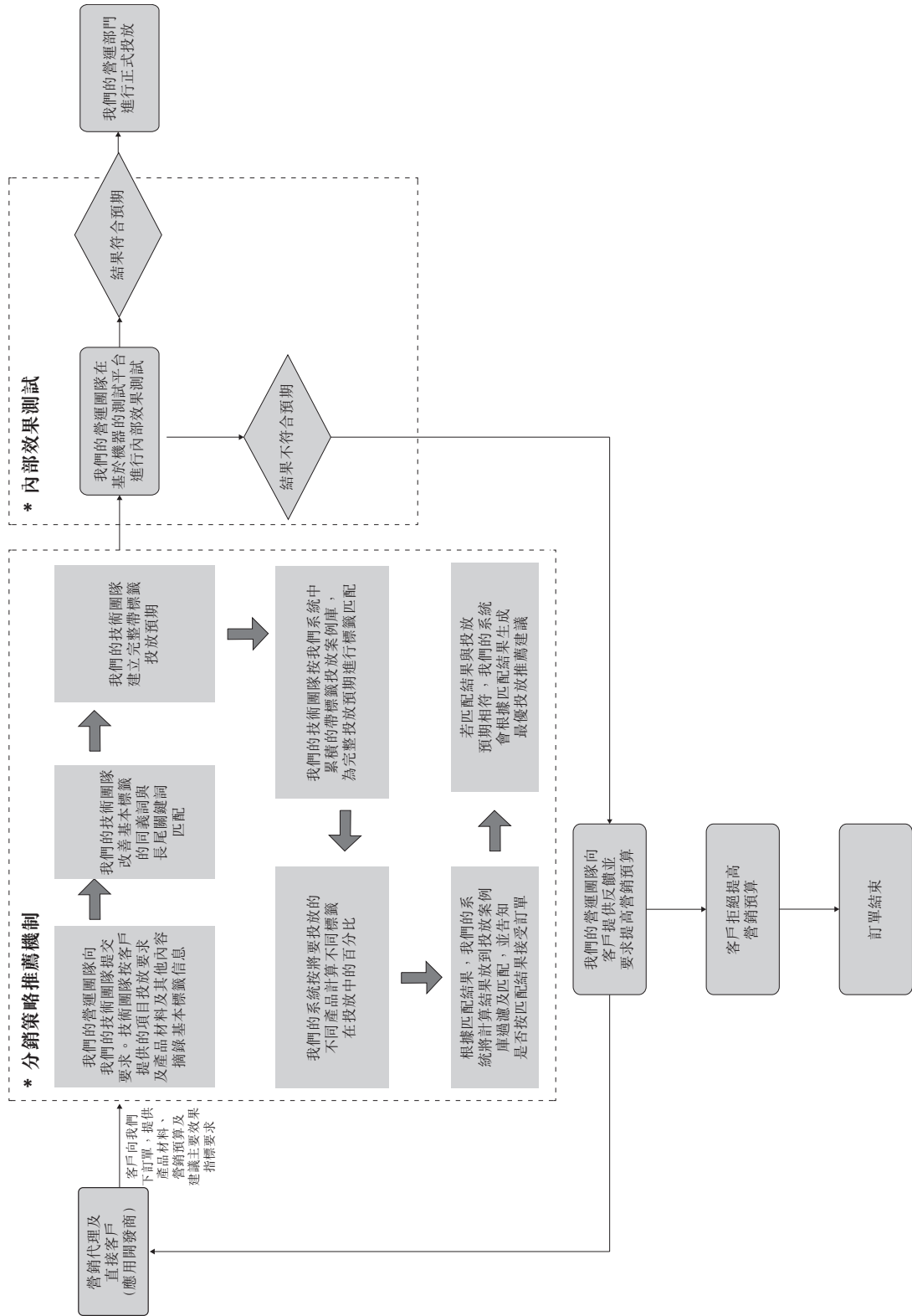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階段向應用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首先，我們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期限為一年的框架服務協議。訂立框架服務協議及接獲客戶服務請求後，我們對客戶的產品進行分析並將合適的自媒體平台，以及具有目標粉絲基礎的自媒體發佈者擁有的必備功能（例如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分佈）推薦予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我們的平台及技術－我們的平台－內部管理及分析平台」。

各營銷活動的初步營銷預算均由行業客戶提供，而供應商收取的流量獲取價格則由自媒體平台釐定。於接受客戶的服務請求之前，我們通過進行內部效果測試來管理我們的盈利能力。客戶的應用尋求效果類營銷服務時，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及初始自媒體平台推薦進行內部效果測試。在進行測試前，我們將營銷活動的若干基本信息錄入測試系統，包括產品種類、自媒體平台類型、營銷持續時間和營銷預算。經計及該等參數，我們的測試系統根據所收集數據中的歷史數據，在類似自媒體平台上搜索營銷持續時間相似的類似產品，並計算其歷史流量獲取成本。基於有關歷史流量獲取成本，我們的測試系統會生成估計流量獲取成本，用於我們對有關產品的內部效果測試。若內部效果測試結果達到客戶的效果預期，我們將接受該行業客戶對效果類營銷服務的請求。若內部效果測試結果不能在客戶估計營銷預算內達到效果預期（如可收費點閱數）或我們的內部成本要求，於拒絕服務請求前，我們將於測試期內調整我們的算法和參數，以改善測試結果及與潛在客戶重新磋商營銷預算。

客戶通常會指定營銷活動持續時間、首選的自媒體平台類型、營銷類型（如橫幅廣告、插屏廣告或圖文廣告）及定價模式。客戶向我們下訂單後，我們會進行另一次內部效果測試，並在此過程中向客戶推薦三種分銷策略。其後我們將透過客戶所選的第三方自媒體平台進行營銷活動投放。我們將監控營銷活動的效果並按需就分銷策略進行調整。

於內部效果測試期內不計及終端用戶就特定應用產品的可實現點閱率。估計點閱率指點擊營銷活動的互聯網受眾佔瀏覽營銷活動的互聯網受眾總數的比例，乃我們將某些參數（如產品種類、自媒體平台類型、營銷持續時間和營銷預算）錄入系統後，在內部效果測試期內通過算法得出的計算結果。通過計算估計點閱率，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流量成本及盈利能力。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針對應用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業務流程：



個案研究

App X (知名短視頻平台) 於2019年6月通過營銷代理委聘我們提供為期一個月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營銷預算為人民幣3.5百萬元。使用我們以算法為基礎的技術平台，我們能夠實現3.93%的平均點閱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明顯高於效果類自媒體營銷的行業平均水平2.0%。

定價模式

我們就我們的應用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按多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主要包括：

- 每次點擊成本(CPC)，根據營銷活動點擊次數計算，通常而言，每次點擊收取的單價；
- 每次操作成本(CPA)，根據用戶的操作次數計算，通常而言，每次下載或每次註冊收取的單價；及
- 每次成交成本(CPS)，根據實際的成交量計算。

我們每次交易根據一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我們應用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流量獲取成本基於第三方自媒體平台上的實時競價而定。為參與第三方自媒體平台上的實時競價，我們根據行業客戶營銷預算及若干參數參考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引擎生成的分銷策略推薦價格範圍，將初始競價輸入第三方自媒體平台。我們在價格範圍內推薦的競價越高，我們的營銷活動被第三方自媒體平台實時競價系統交付的可能性越大。我們的競價將根據前一日的競價結果隨時間調整。供應商收取的流量獲取價格由自媒體平台決定，並因流量特性（如時間段、粉絲地理位置和分發持續時間）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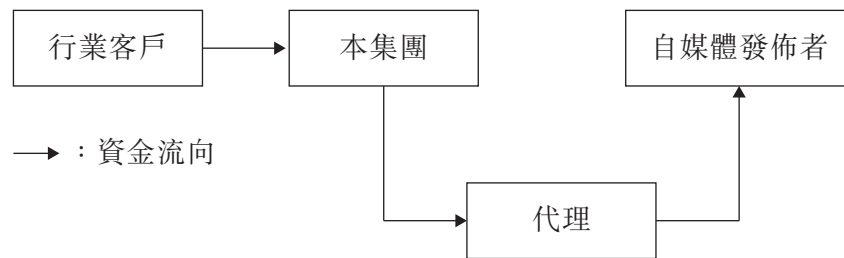
費用釐定及結算

我們每月會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當中列出雙方協定的資料，包括定價模式、單價、有效點擊、操作或成交數（以適用者為準）以及每次營銷活動的總發票金額，供客戶確認。

我們通過第三方自媒體平台計量及保存每次營銷活動的效果及收集數據。我們一般使用雙方協定的效果數據作為我們與客戶結算費用的基礎。就通過微信等大型自媒

體平台分銷的營銷活動，我們利用其平台上記錄的效果數據，作為與客戶結算費用的基準。就根據行業客戶的許可通過其他第三方平台分銷的營銷活動，我們將API植入分銷頁面，以實時收集營銷活動點擊次數。我們的營運人員每日收集數據，我們的業務管理人員按每日數據報告提交每週數據分析報告。我們的部門經理每月總結及審閱所有數據分析報告。我們會進行定期隨機測試，以查核所收集數據的準確度。我們通常運用內部數據報告作為評估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效果數據準確度的參考資料。

下圖說明我們的效果類應用程序營銷服務的資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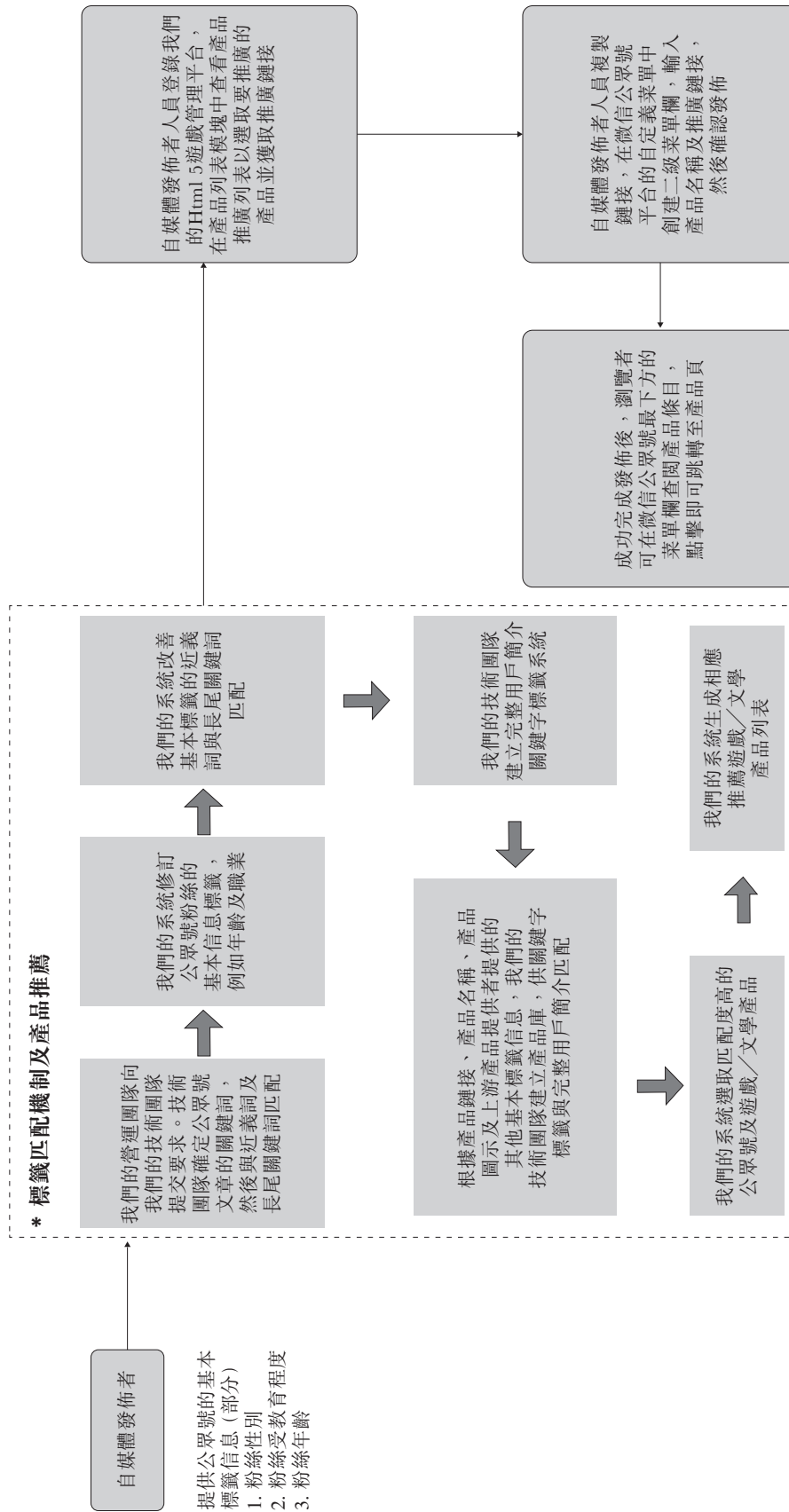
Html 5產品

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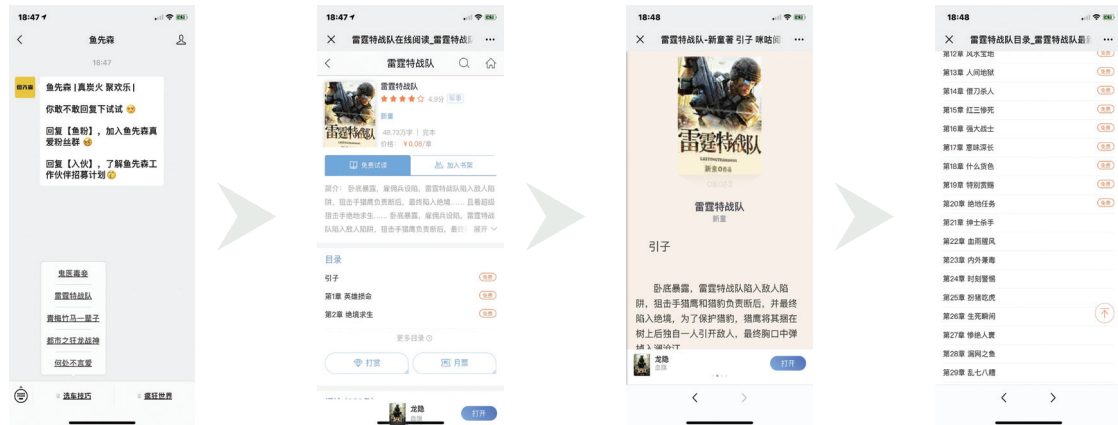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7年3月開始向網絡文學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並自此積累了一個廣泛的文學產品組合。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所服務的文學內容組合包括超過681本涉及69種文學體裁的網絡書籍。我們已與中國一個領先的在線閱讀平台的代理訂立合作安排，使我們能夠提供流行文學產品。

我們已開發在線技術平台以更好地服務於通過網絡文學產品尋求變現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通常而言，在我們與網絡文學平台代理訂立協議之後，彼等首先向我們提供在網絡文學平台的網絡文學產品和媒體平台類型及潛在定價模式方面的規格。我們將網絡文學產品與我們的文學平台連接，進行數據分析。我們透過代理獲得其用戶流量的自媒體發佈者可以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當註冊自媒體發佈者在我們的文學平台上發起變現服務請求時，我們的產品推薦引擎將會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結果將合適的網絡文學產品與其自媒體賬號匹配，並生成一份網絡文學產品推薦名單供自媒體發佈者從中選擇。我們選擇的網絡文學產品將在自媒體賬號中以下拉式菜單展示。請參閱「－ 我們的平台及技術 － 我們的平台 － Html 5產品平台」。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產品的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針對網絡文學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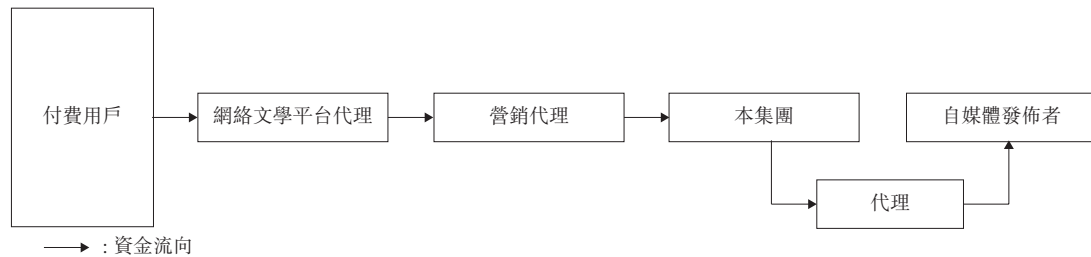
定價模式及費用結算

我們主要以CPC模式向網絡文學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客戶收費。我們每次交易根據一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我們按月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供客戶確認。一般而言，我們從自有平台及自媒體發佈者平台代理獲取點閱數目，並根據當中列出經雙方協定的點閱數目、每次操作價格及總發票金額的發票結算費用。就通過微信等大型自媒體平台分銷的營銷活動，我們利用其平台上記錄的效果數據，作為我們與客戶結算費用的基準。就根據行業客戶的許可通過其他第三方平台分銷的營銷活動，我們將API植入分銷頁面，以實時收集營銷活動的點擊次數。我們的營運人員每日收集數據，我們的業務管理人員按每日數據報告提交每週數據分析報告。我們的部門經理每月總結及審閱所有數據分析報告。我們會進行定期隨機測試，以查核所收集數據的準確度。我們通常運用內部數據報告作為評估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效果數據準確度的參考資料。

根據客戶的營銷預算及來自我們的數據收集的同類自媒體發佈者就網絡文學的歷史數據，我們的算法通過分析代理介紹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自媒體發佈者的信息得出流量獲取成本的估計價格範圍。根據估計價格範圍，我們與供應商商定效果類網絡文學營銷服務的流量獲取成本。

對於向自媒體發佈者推薦我們的網絡文學產品，算法會將自媒體賬號及網絡文學產品的特質都納入考慮，並將熱門網絡文學產品與合適的自媒體賬號匹配。

下圖說明我們的效果類網絡文學產品營銷服務的資金流向。



Html 5遊戲

我們早於2012年已預見到Html 5技術將在數字媒體開發商中大行其道並成為下一代市場主流網頁編程語言。意識到Html 5技術的潛力，我們是中國第一批發佈Html 5遊戲的網站之一。有別於要求在遊戲前進行下載及安裝的遊戲應用，Html 5遊戲讓玩家以點擊鏈接進行遊戲，對玩家更有吸引力，因為此舉不但省時，而且佔用較少的移動設備儲存空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為龐大的Html 5遊戲組合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佔已獲政府批准的中國全部Html 5遊戲的約57%。自2018年起，我們已與掌聯等著名Html 5遊戲提供商簽署分發協議，以繼續增強我們的Html 5遊戲儲備。

於2017年，我們提供遊戲共同發行服務予遊戲提供商（包括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我們通過我們的伍遊網(www.5you.cc)共同發行遊戲及與手機遊戲及應用開發商兼著名的Html 5遊戲發行商掌聯展開合作，在安卓分發渠道共同發行遊戲。掌聯為客戶I，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14年11月開始與掌聯合作，當時我們與之訂立發行合作協議以進行遊戲共同發行。我們通過朱先生（彼通過其過往工作經歷結識掌聯的前董事及股東）與掌聯成為商業合作夥伴。

根據我們與掌聯於2017年的合作，我們主要負責通過掌聯的分發渠道提供將予銷售及發行的遊戲。掌聯主要負責向我們提供安卓分發渠道。作為遊戲共同發行商，我們亦向遊戲提供商提供包括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等在內的增值服務。我們主要負責在我們選擇的媒體平台或分發渠道營銷及分銷遊戲。我們在發行的遊戲中使用軟

件開發工具包，並收集每日營運數據。根據已收集的數據，我們向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提供數據分析及回饋。我們運用微信支付等第三方付款渠道處理遊戲中購買事宜。伍遊網產生的遊戲發行收入按總額確認。於2017年，在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上發行遊戲產生的收入按淨額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線上產品－Html 5產品－Html 5遊戲」。

我們於2017年年終前已不再提供遊戲共同發行服務。自2018年年初起，我們開始向Html 5遊戲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根據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等文字類自媒體發佈者營銷及分發Html 5遊戲。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總額確認。

我們已開發在線技術平台以更好地服務於通過我們Html 5遊戲產品尋求變現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通常，Html 5遊戲提供商為我們提供並無媒體平台類型的規格的遊戲。我們將遊戲連接到我們的Html 5遊戲平台並對Html 5遊戲產品進行數據分析。我們通過與我們有合作的代理獲取用戶流量的自媒體發佈者可以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當自媒體發佈者在我們的Html 5遊戲平台上發起變現服務請求時，我們的產品推薦引擎將合適的Html 5遊戲與自媒體賬號匹配，並生成一份Html 5遊戲推薦名單，供自媒體發佈者挑選。經挑選的遊戲將在自媒體賬號中以下拉式菜單展示。請參閱「－我們的平台及技術－我們的平台－Html 5產品平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通過安卓分發渠道共同發行的遊戲的關鍵經營數據。

遊戲	遊戲內 購買金額	活躍 用戶	付費用戶 人數	DAU	DPU	ARPPU
	人民幣千元					
遊戲A	9,180.5	3,597,594	1,007,326	9,856	2,759	9.1
遊戲B	7,501.5	3,228,481	903,974	8,845	2,476	8.3
遊戲C	7,005.2	1,406,567	393,838	3,853	1,079	17.8
遊戲D	6,739.5	1,705,354	477,498	4,672	1,308	14.1
遊戲E	5,760.4	2,479,499	694,260	6,793	1,902	8.3
遊戲F	4,876.8	1,213,655	339,823	3,325	931	14.4
遊戲G	2,608.0	585,947	164,066	1,605	449	15.9
遊戲H	1,824.4	470,847	131,838	1,289	361	13.8
遊戲I	1,814.9	1,799,068	503,739	4,928	1,380	3.6
遊戲J	1,743.9	187,334	52,457	513	143	33.2
遊戲K	1,602.7	271,948	76,145	745	208	21.0
遊戲L	1,527.4	1,719,178	481,372	4,710	1,318	3.2
遊戲M	1,485.3	635,473	177,932	1,741	487	8.3
遊戲N	1,483.8	282,958	79,229	775	217	18.7
遊戲O	1,443.9	823,776	230,656	2,256	631	6.3
遊戲P	1,366.5	314,302	88,004	861	241	15.5
遊戲Q	1,337.8	794,697	222,514	2,177	609	6.0
遊戲R	1,192.9	688,392	192,750	1,886	528	6.2
遊戲S	1,053.3	1,166,229	326,544	3,195	894	3.2
遊戲T	1,009.8	602,483	168,695	1,650	462	6.0
遊戲U	975.9	190,789	53,421	522	146	18.3
遊戲V	957.1	216,516	60,624	593	166	15.8
遊戲W	251.8	150,380	42,107	412	115	6.0
遊戲X	219.6	125,050	35,014	342	95	6.3
	<u>64,963</u>	<u>24,656,517</u>	<u>6,903,826</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通過伍遊網共同發行的遊戲的關鍵經營數據。

遊戲	遊戲內 購買金額	付費用戶 人數 ⁽¹⁾	DPU ⁽¹⁾	ARPPU
	人民幣千元			
遊戲B	873.1	61,717	184	14.1
遊戲E	718.2	47,879	143	15.0
遊戲F	568.6	38,532	115	14.8
遊戲G	560.2	36,701	109	15.3
遊戲H	522.0	35,434	106	14.7
遊戲I	454.8	31,556	94	14.4
遊戲J	406.1	28,194	84	14.4
遊戲K	390.7	30,794	92	12.7
遊戲L	377.3	28,287	84	13.3
遊戲M	317.6	22,850	68	13.9
遊戲O	283.9	25,148	75	11.3
遊戲P	271.6	23,740	71	11.4
遊戲Q	250.8	18,755	56	13.4
遊戲R	243.0	23,127	69	10.5
遊戲S	227.7	21,034	62	10.8
遊戲U	220.4	19,501	58	11.3
遊戲V	175.7	19,000	56	9.2
遊戲W	163.2	17,272	51	9.5
遊戲X	93.1	12,589	37	7.4
	<u>7,118</u>	<u>542,110</u>		

(1) 按11個月計算，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11月25日不再通過伍遊網提供遊戲共同發行服務。

於2017年，我們通過伍遊網提供的共同發行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總收益5.0%）、人民幣1.2百萬元（佔毛利總額2.6%）及17.8%。

下圖說明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將Html 5遊戲推薦在自媒體賬號上時的用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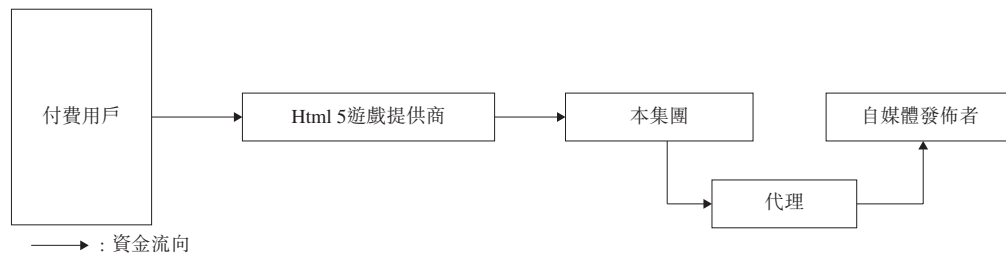
定價及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對於Html 5遊戲，我們一般有兩種定價及結算模式。

- **遊戲共同發行。**我們從遊戲中出售的虛擬物品產生收益。我們與遊戲提供商、共同發行商及支付渠道進行遊戲充值分成。由於伍遊網由我們運營，我們將暢玩通過我們的伍遊網發佈的遊戲的遊戲玩家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收益，以及將我們向遊戲提供商及共同發行商支付的費用、流量獲取成本及第三方支付渠道費用確認為成本。對於通過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發佈的遊戲的所得收益，由於我們並非該等渠道的運營商及僅擔任代理，我們將收取自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的佣金確認為我們的收益，且不會確認任何成本。
- **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一般會按CPC基準，就效果類營銷服務向Html 5遊戲提供商收費。我們每次交易根據一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Html 5遊戲通過我們的服務在自媒體賬號上推出後，我們將收到Html 5遊戲提供商發出的月度報告，當中列出定價模式、遊戲的表現及每月產生的總價值。每月總產值基於點閱數及每次操作價格計算。我們根據雙方協定的效果數據按月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供彼等確認。Html 5遊戲的業務流程與網絡文學產品的業務流程相同。請參閱「一 文學」。

根據客戶的營銷預算及來自我們的數據收集的同類Html 5遊戲自媒體發佈者就網絡文學的歷史數據，我們的算法通過分析代理介紹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自媒體發佈者的信息得出流量獲取成本的估計價格範圍。根據估計價格範圍，我們與供應商商定效果類Html 5遊戲營銷服務的流量獲取成本。對於向自媒體發佈者推薦我們的Html 5遊戲產品，算法會將自媒體賬號及Html 5遊戲產品的特質都納入考慮，並將熱門Html 5遊戲產品與合適的自媒體賬號匹配。

下圖說明我們效果類Html 5遊戲營銷服務的資金流向。



小程序

自2018年5月開始，我們開始為小程序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小程序來自微信小程序開發商。我們主要按CPC或CPA基準就效果類營銷服務向客戶收費。小程序效果類營銷服務業務流程類似於應用程序。請參閱「一 應用」。

線上推廣活動

我們提供的線上推廣活動主要為效果類營銷服務，為知名營銷代理及品牌提供購物節及信用卡推廣營銷活動。我們主要按CPC或CPM基準就效果類營銷服務向客戶收費。我們每次交易根據一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我們線上推廣活動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流量獲取成本基於第三方自媒體平台上的實時競價而定。請參閱「一 應用 一定價模式」。供應商收取的流量獲取價格由自媒體平台決定，並因流量特性（如時間段、粉絲地理位置和分發持續時間）而異。線上推廣活動的業務流程與應用相似。

線上產品關鍵效果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線上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應用</i>				
點閱數目 ⁽¹⁾ (百萬次)	200.7	255.9	502.5	105.9
— CPC	200.7	252.8	485.9	105.9
— CPA	—	0.4	16.1	—
— CPM	—	2.7	0.5	—
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 ⁽²⁾ (人民幣元)	0.17	0.47	0.55	1.24
瀏覽次數 ⁽³⁾ (百萬次)	不適用	11,829.4	24,657.2	5,022.8
點閱率 ⁽⁴⁾	不適用	2.2%	2.0%	2.1%
<i>Html 5產品</i>				
點閱數目 ⁽¹⁾ (百萬次)	11.6 ⁽⁵⁾	99.2	48.6	27.8
— CPC	11.6	99.2	48.6	27.8
— CPA	—	—	—	—
— CPM	—	—	—	—
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 ⁽²⁾ (人民幣元)	2.26 ⁽⁵⁾	0.70	0.73	0.70
<i>線上推廣活動</i>				
點閱數目 ⁽¹⁾ (百萬次)	28.8	35.2	31.4	0.4
— CPC	28.8	34.8	31.3	0.4
— CPA	—	—	—	—
— CPM	—	0.3	0.09	—
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 ⁽²⁾ (人民幣元)	0.3	0.54	1.84	4.41
瀏覽次數 ⁽³⁾ (百萬次)	不適用	891.1	1,865.4	35.3
點閱率 ⁽⁴⁾	不適用	3.9%	1.7%	1.2%

- (1) 有瀏覽次數數據的推廣營銷活動的點閱數目。不包括無瀏覽次數數據的推廣營銷活動。
- (2) 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乃以期內收益除以同期的點閱數目計算得出。該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呈列。
- (3) 瀏覽次數指第三方平台記錄的營銷活動頁面瀏覽總數。
- (4) 點閱率乃按第三方平台記錄的瀏覽總數除以第三方平台記錄的可收費點擊總數計算得出。
- (5) 僅包括2017年文學效果數據。於2017年，我們向遊戲發行商提供遊戲共同發行服務，遊戲共同發行服務的表現指標與Html 5遊戲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有別。於2017年，平均DAU為67,552人、平均DPU為18,914人，而ARPPU為人民幣8.88元。自2018年年初，我們開始Html 5遊戲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自2018年5月起開始提供小程序的效果類營銷服務。

就應用的效果類營銷服務而言，2017年至2019年點擊及瀏覽的次數一直增加，主要反映業務迅速增長。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人民幣0.17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0.47元，並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增至人民幣0.55元，乃主要由於流量獲取成本增加。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元，乃主要由於自每次點擊價格高於其他類型應用的遊戲應用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以及我們的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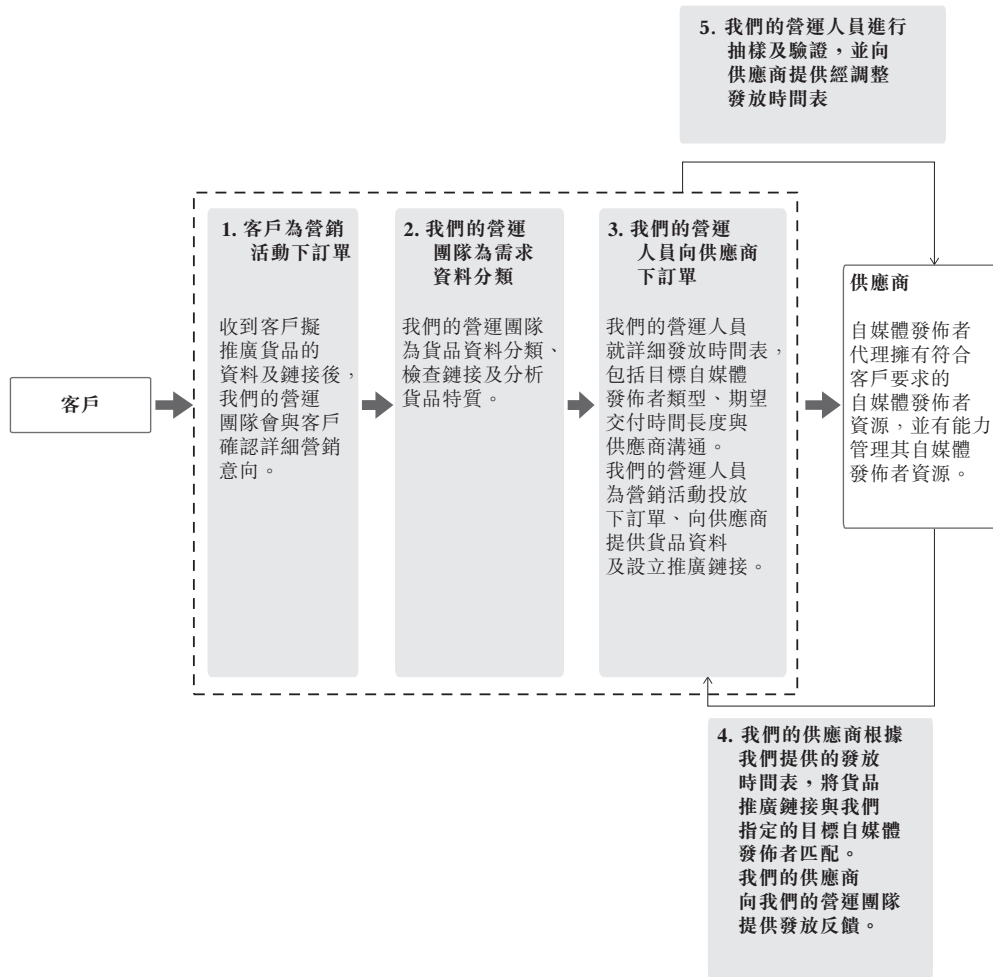
就Html 5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而言，點擊次數由2018年的99.2百萬次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6百萬次，乃主要由於市面上的Html 5產品減少及自2018年初起，中國政府加強了對版權及網絡遊戲發行批文的監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產品若無版權，遊戲產品若無網絡遊戲發行批文的，根據法律不得推出，亦不得在線上運營。我們認為，對微信公眾號上線產品（包括遊戲）的內部監管會因中國政府加強監管而愈加嚴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遊戲的生命週期通常為幾個月，自2018年初起，有關機構加強了監管，對遊戲審批施加了更嚴格的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此舉對整個遊戲市場產生了不利影響，影響從2018年後期開始顯現。在2018年初前，超逾9,000款網絡遊戲發行於2017年獲批，之後，2018年及2019年獲批的網絡遊戲發行數量約為2017年的五分之一。因此，我們Html 5產品的收益間接受到影響，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我們Html 5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70元、人民幣0.73元及人民幣0.70元。

就線上推廣活動的效果類營銷服務而言，點擊次數由2017年的28.8百萬次增加至2018年的35.2百萬次，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而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人民幣0.3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0.54元；點擊次數由2018年的35.2百萬次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百萬次，而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由人民幣0.54元增加至人民幣1.84元，乃主要由於自媒體平台分銷的營銷活動收益比例下降，且2019年的單價相對較低。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1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1月進行每次點擊價格高達人民幣12元的信用卡推廣營銷活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收益佔我們線上推廣活動所得收益的54.5%。

實物產品

自2018年8月起，我們通過在中國最大的短視頻平台上為一個著名3C數碼配件品牌的實物產品發起營銷活動，開始透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供應實物產品。該營銷活動吸引了18.3百萬次流覽及0.3百萬個贊好。我們與該知名3C數碼配件品牌的合作乃透過其銷售代理進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通過營銷活動，短視頻受眾能夠直接購買我們通過在短視頻平台託管的自媒體賬號推廣的實物產品。我們賺取商品總銷售額介乎19.0%至22.0%的百分比作為我們的服務費。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短視頻平台上推廣實物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亦正在開發美接平台，一個旨在在短視頻平台上為行業

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的技術平台。我們正對美接平台進行內部測試，有望於2020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該平台。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針對實物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業務流程：



1 客戶下單：客戶在與運營部溝通後，
訂單連同需求會以電郵形式發送至運營部。
電郵內容應包含：分發期限、自媒體平台、
結算類型以及投放產品相關物料等信息。

數字未來-羅西 產品資料

數字未來

發件人：[模糊]
收件人：[模糊]
時間：[模糊]
大小：[模糊]

20181010發產品資料含錢...

01-G10蓝牙耳機
03-N2入耳式耳機
04-TLM102通嘴
05-M12耳機
06-三合一數據線
07-V29數據線
08-Z30无线充電支架
09-M6蓝牙耳机
12-G10蓝牙耳机

2 篩選產品：運營部將客戶需求下達至
供應商業務人員，供應商業務人員對
產品進行篩選、測試及預備文案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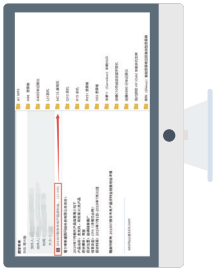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有 20181010發產品資料含錢地址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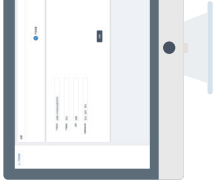
4 結案：分發市場營銷活動後，運營人員會根據系統導出的有效數據與客戶進行對賬、結算。

於2019年，隨著經驗及對市場的了解增多，我們開始利用我們龐大的數據收集及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相對自媒體平台代理在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方面發揮更顯著的作用。於2019年，我們承擔代理的若干責任，包括樣品測試、製作腳本、抽檢執行及售後協調。我們亦承擔了新責任，包括與3C數碼配件品牌及其銷售代理就質量控制及售後保證相關事宜協調、引入新知名品牌產品、篩選及引入熱銷款產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下圖說明我們的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流程。

1 客戶下單：客戶在與運營部溝通後，將產品生命週期以圖形形式，轉發至運營部。運營部內容包含：分發期限、自媒體平台、結算類型以及投放產品相關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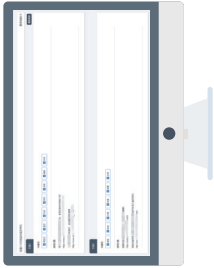
2 傳遞產品：運營部將客戶提供的產品生命週期圖形分析，每月提取分析結果。



運營部輸入產品名稱及類型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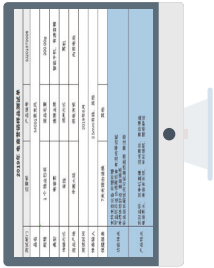


系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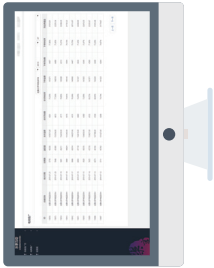


推薦系統分析後，得出產品推薦文章關鍵詞等結果

3 樣品測試：運營部通過對樣品的測試，將產品生命週期圖形分析結果，為產品推薦後期產品測試。



6 結束：分發市場營銷活動結束後，將產品生命週期圖形分析結果，有效數據與客戶進行對帳。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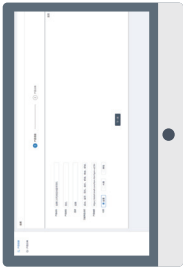
5 抽樣執行：根據前發佈的抽樣計劃，將產品生命週期圖形分析結果，分發至運營部客戶，帶貨主進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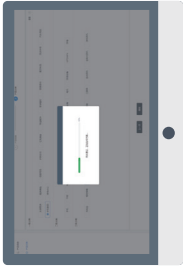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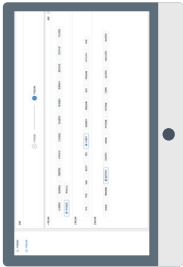
推薦系統分析後得出產品關鍵詞、slogan關鍵詞及產品特色單詞等結果。



運營部輸入產品名稱及類型等相關信息



系統分析



選擇產品對部分類

我們的平台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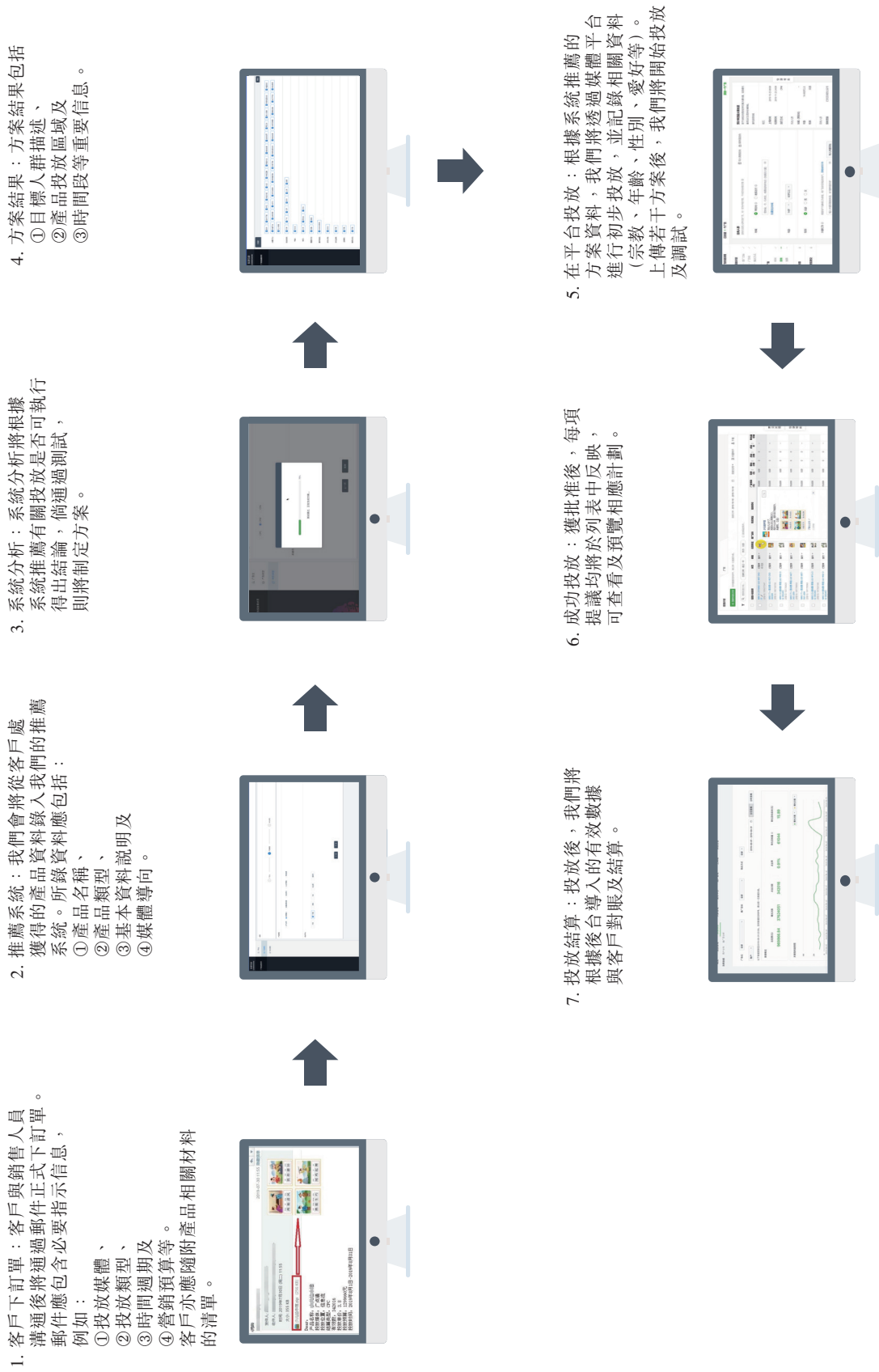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開發了一套平台及技術，將商業智能應用於多個相互關聯的功能，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貼標、基於機器的產品分析及分銷策略以及產品推薦，使用我們積累的行為數據以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薦產品。受益於該等技術、能力及平台，我們的點閱率相對高於其他類型的自媒體營銷。此外，我們能夠提高生產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人均創利人民幣1.7百萬元，達到行業領先水平，而自媒體營銷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均創利乃按某個期間的毛利除以該期末員工總人數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評估中國自媒體營銷市場中市場參與者的生產力的常用主要表現指標。

我們的平台

內部管理及分析平台

我們開發了一個內部管理平台用以管理及監控我們的線上產品（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除外）及實物產品，並開發了數據分析平台用以進行內部效果測試。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分銷策略及產品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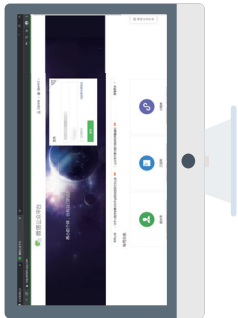
透過我們的內部管理平台，我們能高效管理營銷活動；透過我們的數據分析平台，我們能進行內部效果測試，可優化營銷活動效果。我們透過變現服務提供的應用及其他線上產品主要自卓越的營銷代理處獲得。我們向微信等大型自媒體平台上的自媒體發佈者賬戶發佈營銷活動。下圖說明我們針對應用、線上推廣活動及小程序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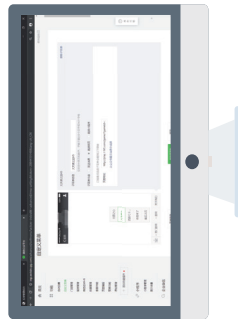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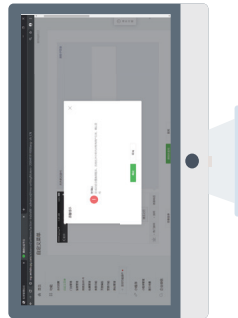
Html 5產品平台

為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滿足自媒體發佈者的多種變現需求，我們已開發兩個相似的平台來達致自媒體發佈者尋求我們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產品的變現服務。這兩個平台在2017年6月首次亮相，使通過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產品尋求變現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能夠註冊及提交關於其賬戶的資料及尋找合適的網絡文學或Html 5遊戲。自媒體發佈者能按需提交對我們產品的要求。自媒體發佈者亦可通過電子郵件提交要求，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向我們的技術平台手動上傳該等要求。下圖顯示我們針對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業務流程。

1. 我們的營運團隊根據標籤匹配運算結果製作推薦遊戲列表
2. 自媒體發佈者人員登錄我們的Html 5遊戲管理平台，在遊戲列表模塊中查看遊戲推薦列表，選取要推廣的遊戲並獲取推廣鏈接
3. 自媒體發佈者人員在自媒體賬號管理平台登錄其賬戶
4. 自媒體發佈者人員在自媒體賬號管理平台中自定義菜單中創建二級菜單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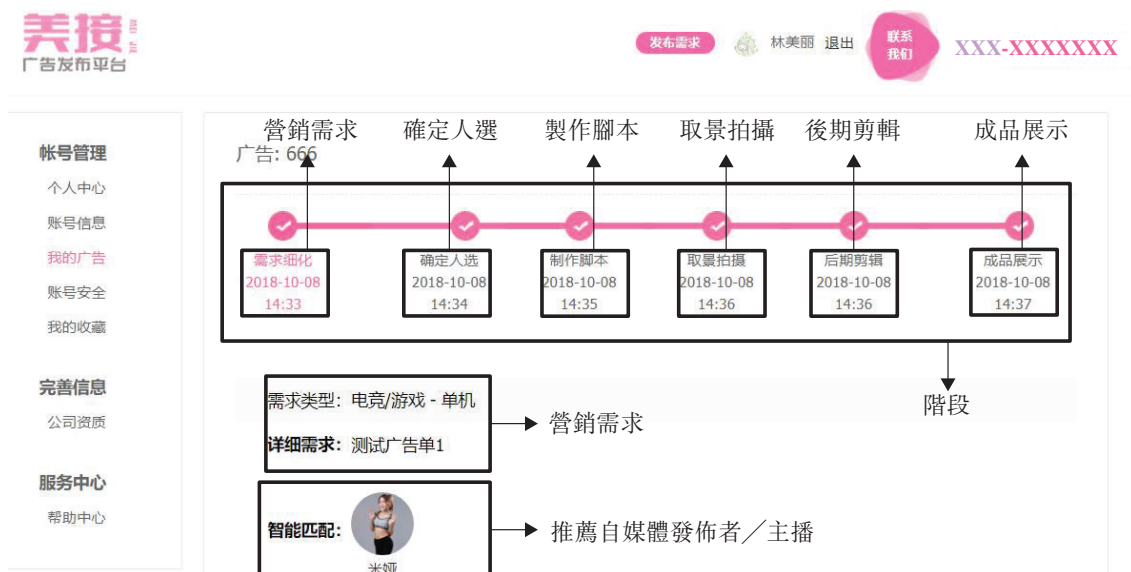


5. 瀏覽者可點擊跳至產品頁面
6. 自媒體發佈者人員確認以保存及發佈
7. 自媒體發佈者人員成功發佈後，相應產品跳轉條目會出現在自媒體發佈者賬戶最下方菜單欄
8. 自媒體發佈者人員輸入複製產品名稱及推廣鏈接



美接平台

我們正在面向短視頻平台上的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開發一個技術平台，即美接平台。我們正對美接平台進行內測，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該平台。下圖顯示美接平台的界面。



行業客戶界面

行業客戶界面表单，用于填写粉丝属性信息。表单标题为“粉丝属性(选填)”，并提示“有助于匹配到更符合您的广告单”。

表单包含以下字段：

- 粉丝年龄: 不限 (选中) 18岁以下 19-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岁以上
- 粉丝性别: 不限 (选中) 男 女
- 粉丝学历: 全部 (选中)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 粉丝所属地域: 省份: 请选择 市: 请选择
- 粉丝婚姻状况: 不限 (选中) 单身 新婚 已婚 育儿 离异
- 粉丝职业划分: 不限 (选中) 室内 室外 互联网 实体
- 粉丝性别占比: 男性占比多 (选中) 女性占比多
- 粉丝所属平台: 不限 (选中) 斗鱼 虎牙 抖音 歪歪 陌陌 快手 熊猫 花椒 映客 B站 龙珠 全民 CC 战旗 微博 企鹅

底部有一个“提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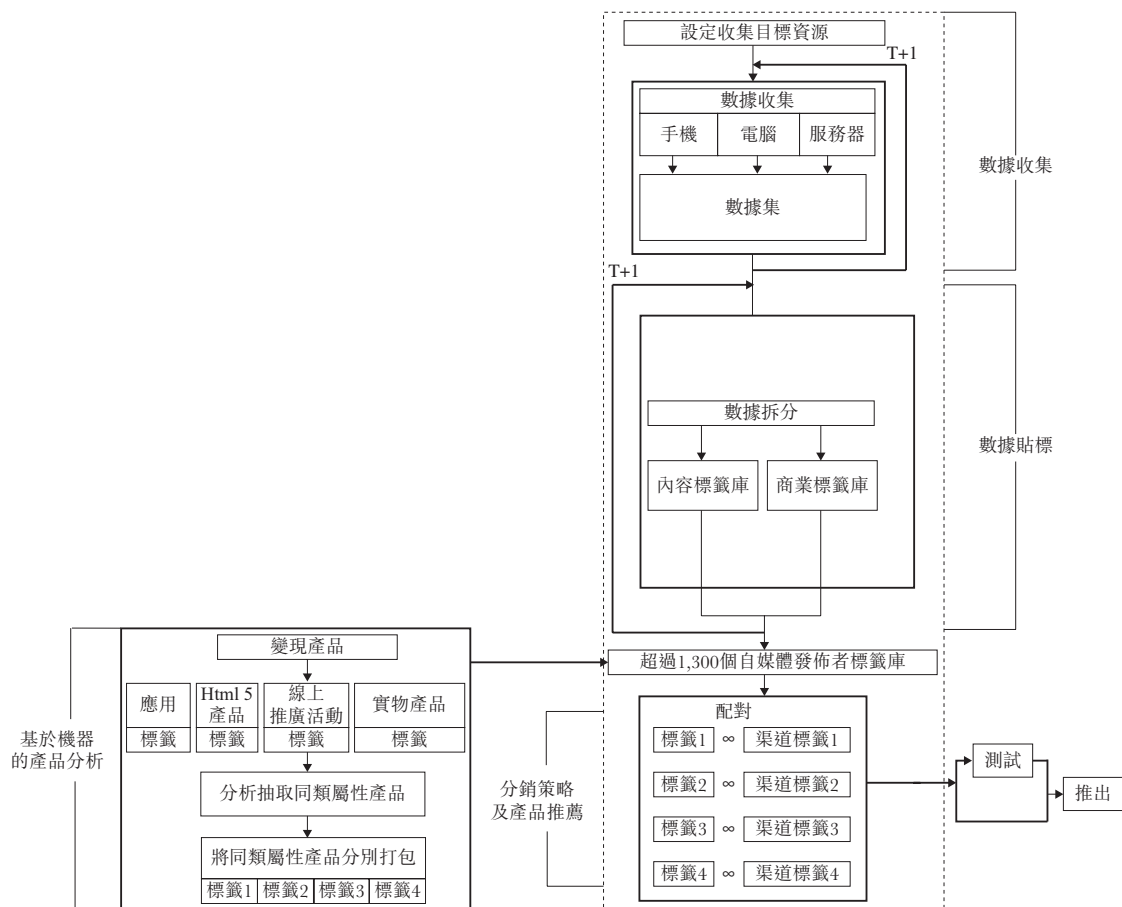
自媒體發佈者界面

美接平台旨在通過以下方式來幫助自媒體發佈者更好地獲利：

- **基本信息**。美接平台旨在協助自媒體發佈者通過分析其粉絲的年齡段、性別、預測教育程度及職業來劃分他們。
- **地理區域**。美接平台旨在協助自媒體發佈者追蹤粉絲的地理位置，為精確投放營銷活動創造機會。
- **平台喜好**。美接平台旨在通過分析自媒體發佈者粉絲的平台喜好確定並推薦合適的產品予自媒體發佈者。

我們的技術

下圖說明了我們技術的運作流程。



數據收集

我們通過追蹤及分析營銷活動分銷時間表自動收集信息，能夠建立海量數據收集庫及持續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服務積累約15億次點擊，從而積累大量匿名用戶行為數據。我們在數據集中應文本挖掘技術，藉此我們能夠將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發佈的非結構化文本信息自動轉換為已處理的有效數據並存入數據庫，能夠方便地應用到效果測試以模擬實際效果。我們巨大且有效的數據庫使我們能夠分析不同的用戶偏好及行為，從而提升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及滿足自媒體發佈者多變的需求。

我們已能夠積累龐大匿名用戶行為數據，例如點閱數、地理區域及移動設備種類等。有關信息將被匿名化，並標記為不同的標籤。我們收集受眾儲存在瀏覽器的匿名行為數據，但不會觸達儲存在服務器的數據，除非我們獲得行業客戶或自媒體發佈者的許可。我們不會收集或儲存受眾的個人數據，如法定姓名及個人身份證號碼。此外，我們已實行數據保密規定及程序並與各主要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我們積累的數據範圍，及我們確認有關數據不具備識別個人用戶的能力，該等數據不構成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個人身份數據」。

數據貼標

就新自媒體發佈者而言，我們根據(i)從自媒體發佈者所填資料表格收集到的詳情，及(ii)我們眾多自媒體發佈者當中類似的自媒體發佈者的用戶資料，對自媒體發佈者的粉絲進行初步的用戶分析後，對自媒體發佈者應用標籤加以分類。根據所提供的信息及我們的用戶分析結果，我們為自媒體發佈者建立擁有逾1,300個標籤的標籤庫。標籤包括(i)其粉絲的人口統計信息，例如年齡段、性別、地理區域及預測教育水平；(ii)其粉絲的瀏覽興趣及偏好；以及(iii)自媒體的內容性質，如內容格式及類別等。

基於機器的產品分析

就希望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來推廣其產品的行業客戶而言，我們的營運團隊審查原內容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識別主題、視覺輔助及行業領域等產品特徵及為新產品創建不同的標籤。我們根據產品分析結果對新產品分類。所有具相同特徵的產品將應用相同標籤加以分類。

分銷策略及產品推薦

我們基於算法的產品推薦引擎優化分銷策略並向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推薦合適的產品，以實現高點閱率及轉化率。由於我們通常與行業客戶保持長期關係，故我們的產品組合傾向於在一段時間內維持相對穩定且相若。

分銷策略

對於線上產品（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除外）而言，我們根據算法結果調整我們的整體分銷策略。我們分析在自媒體平台上相同或類似行業的類似營銷活動的營銷活動分銷時間表及效果，以為營銷者進行內部效果測試尋找合適的分銷時間表。商業推送之前，我們會根據數據分析結果使用我們的數據進行內部效果測試。進行內部效果測試期間，我們會通過調整目標受眾、交付時間跨度等因素來模擬投放情景並優化分銷時間表，以實現目標效果指標（如可收費點閱數）。在進行測試前，我們將營銷活動的若干基本信息錄入測試系統，包括產品種類、自媒體平台類型、營銷持續時間和營銷預算。經計及該等參數，我們的測試系統根據所收集數據中的歷史數據，在類似自媒體平台上搜索營銷持續時間相似的類似產品，並計算其歷史流量獲取成本。基於有關歷史流量獲取成本，我們的測試系統會生成估計流量獲取成本，用於我們對有關產品的內部效果測試。倘內部效果測試能於測試期內成功實現期望的效果指標，我們將接納該行業客戶的服務需求。倘內部效果測試未能於測試期內達到客戶估計營銷預算內期望的效果指標（如可收費點閱數）或我們的內部成本要求，於拒絕該行業客戶的服務需求前，我們會於測試期內調整我們的算法和參數以改善測試結果及與潛在客戶重新磋商營銷預算。

產品推薦

對於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而言，根據我們的算法結果向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並尋求通過我們的Html 5產品獲得變現服務的自媒體發佈者呈列推薦產品清單。具最高變現力及用戶參與潛力的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會列入清單。例如，尋求通過分發Html 5遊戲將其流量變現的自媒體發佈者可以在我們的Html 5遊戲平台上註冊及提交資料收集表格，當中包括其賬號及其粉絲的詳細資料，如內容特徵、行業領域、媒體形式，以及其粉絲的年齡段、性別、地理區域、預測教育水平、活躍時段及瀏覽興趣。進行內部效果測試後，我們可批准有關自媒體發佈者的註冊要求及為其開設賬

號。在我們的平台上就遊戲提交要求後，自媒體發佈者能夠自按用戶參與機會排序的推薦Html 5遊戲名單中挑選。自媒體發佈者挑選Html 5遊戲時，其將收到一個自動生成的網址，將我們提供的Html 5遊戲與其在自媒體平台的賬號連接。有關發佈者能夠實時監察Html 5遊戲的表現及通過調整營銷活動的分銷時間表、時段及其他參數來優化變現策略。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向其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的行業客戶。我們的行業客戶包括線上產品提供商及通過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推廣其實物產品的商家。我們的線上產品提供商主要包括營銷代理、應用開發商、網絡文學提供商、Html 5遊戲提供商及小程序開發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付費客戶人數分別為10人、70人、71人及35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2.9%、73.5%、50.3%及63.3%。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3.0%、25.0%、19.6%及22.6%。為提供多元及廣泛的產品組合，營銷服務提供商一般與不同行業的行業客戶合作，當中部分為大型營銷代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確保營銷活動的質量，市場上許多品牌與選定的大型營銷代理維持穩定的關係，這些代理從市場上取得大額營銷預算。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營銷協議。我們與客戶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期限。**一般12個月。
- **定價。**一般按CPC、CPA、CPM或CPS等基準釐定，可與客戶磋商。
- **服務。**我們主要為客戶的線上產品（主要是應用、Html 5產品及線上推廣活動）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如有需要，我們的客戶以其中意的形式（如鏈接）向我們提供營銷內容及相關營銷產品的合規證明文件。

業 務

- 支付。我們一般按月根據發票向客戶出具發票，發票列出相互協定的資料（包括定價模式、單價、可收費點閱數、操作或成交（以適用者為準））以及發票總額，供客戶確認。付款通常以人民幣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終止。協議一般僅經相互同意後方可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標的產品類型	註冊資本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集團A	37,830	22.6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	應用（包括公用事業、遊戲、教育、文化及文學以及財務）以及線上推廣活動	10.0	杭州
客戶L	25,538	15.3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	應用（包括公用事業、遊戲、文化及文學以及購物）以及線上推廣活動	8.9	杭州
客戶C	21,226	12.7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2017年於新三板上市）	遊戲應用	9.1	北京
客戶I	10,750	6.4	五年以上	營銷代理及應用開發商	Html 5遊戲	1.0	深圳
客戶集團E	10,481	6.3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及電子商務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3C數碼配件	40.0	北京
總計	<u>105,825</u>	<u>63.3</u>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標的產品類型	註冊資本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集團A	92,653	19.6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	應用（包括公用事業、遊戲、教育、文化及文學以及財務）以及線上推廣活動	10.0	杭州
客戶B ⁽¹⁾	52,630	11.1	一年以上	遊戲發行商、開發商及運營商	遊戲應用	10.0	蘇州
客戶C	41,806	8.8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2017年於新三板上市）	遊戲應用	9.1	北京
客戶集團D	28,302	6.0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視頻應用及公用事業應用	10.0	天津
客戶集團E	23,022	4.9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及電子商務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3C數碼配件	40.0	北京
總計	<u>238,413</u>	<u>50.4</u>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標的產品類型	註冊資本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集團F	65,614	25.0	三年以上	營銷代理(一家中國 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應用(包括公用事業、視 頻、社交及新聞)以及線 上推廣活動	20.0	北京
客戶G	36,638	14.0	三年以上	營銷代理	應用(包括公用事業、視 頻、新聞、社交及遊戲) 以及線上推廣活動	5.4	北京
客戶集團H	33,588	12.8	三年以上	網絡文學平台的代理	網絡文學	10.0	南京
客戶I	31,875	12.2	五年以上	營銷代理及應用 開發商	Html 5遊戲	1.0	深圳
客戶J	24,917	9.5	一年以上	營銷代理	應用(包括公用事業、遊 戲、新聞、財務、文化及 文學以及購物)	5.0	北京
總計	<u>192,632</u>	<u>73.5</u>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標的產品類型	註冊資本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G	31,044	23.0	三年以上	營銷代理	應用（包括公用事業、財務、視頻、遊戲及購物）以及線上推廣活動	5.4	北京
客戶集團H	26,215	19.4	三年以上	網絡文學平台的代理	網絡文學	10.0	南京
客戶集團F	24,856	18.4	三年以上	營銷代理（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應用（包括遊戲、購物、公用事業、音樂、新聞及財務）以及線上推廣活動	20.0	北京
客戶I	16,682	12.3	五年以上	營銷代理及應用開發商	Html 5遊戲	1.0	深圳
客戶集團K	13,213	9.8	三年以上	營銷代理	應用（包括遊戲、公用事業、文化及文學、視頻、新聞）	10.0	上海
總計	<u>112,010</u>	<u>82.9</u>					

(1) 客戶B及供應商F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視為重要業務夥伴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短期財務資助，作為我們與彼等保持良好長期業務關係的措施的一部分。見「向客戶及供應商貸款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1996年8月1日生效的《貸款通則》，貸款人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貸款業務，持有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屬非持證金融機構的公司不得發放貸款。中國人民銀行或會對屬非持證金融機構的貸款人處以相當於貸款墊款活動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並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20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或《規定》第十四條所載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外，《規定》訂明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借貸合同簽訂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人民法院將對我們要求借款人按照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給予支持。就於2019年8月20日之前簽訂的借貸合同而言，出借人請求利息應參考訴訟發生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按約定的利率計算，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訂立此類貸款協議的程序符合本集團在相關時間在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部批准要求；及(ii)由於我們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或《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對雙方均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上市後，我們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將遵照《貸款通則》提供貸款。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自媒體平台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代理均指下游自媒體發佈者。於我們藉助實施我們的分發策略透過自媒體平台尋求獲得自媒體發佈者時，我們將與自媒體平台代理合作。於我們尋求透過特定自媒體發佈者進行分發時，我們將與自媒體發佈者代理合作。我們的成本幾乎全部支付予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業內常見的情況，原因是大多數自媒體發佈者均聘用自媒體平台的代理來處理流量資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自媒體平台類別劃分的效果類營銷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
微信	3	26,215	19.4	18	158,715	60.5	16	364,121	76.9	5	152,474	91.1
其他文本類的信息流平台 ⁽¹⁾	9	77,691	57.4	19	90,311	34.4	12	82,826	17.5	1	4,130	2.5
短視頻平台	-	-	-	1	8,491	3.2	2	26,618	5.6	1	10,670	6.4
視頻平台	-	-	-	6	4,675	1.9	-	-	-	-	-	-
其他 ⁽²⁾	16	31,351	23.2	7	63	0.0	5	-	-	-	-	-
總計		<u>135,257</u>	<u>100.0</u>		<u>262,255</u>	<u>100.0</u>		<u>473,565</u>	<u>100.0</u>		<u>167,274</u>	<u>100.0</u>

(1) 如中國一家知名手機生產商運營的信息流平台及中國一家領先的搜索引擎公司運營的信息流平台。

(2) 其他指2017年遊戲共同發行服務收益及內部效果測試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有合作的供應商數量分別為22、35、26及4。CPC或CPA的單價視乎產品種類及自媒體平台而定。CPC或CPA的單價受幾項因素影響，包括：

- (i) 自媒體平台類型。不同自媒體平台的收費不同，因為每個平台均有本身的定價政策，市場地位亦不相同。此外，每個平台均有本身的自媒體發佈者和受眾，並轉化為不同的流量特徵和不同的單價；

- (ii) 產品種類。具有不同特徵的產品吸引不同類型的受眾，因此需要目標受眾不同的各種適合的自媒體平台或自媒體發佈者。中高端汽車品牌是其中一個例子，其目標人群是高淨值人士。針對該等目標受眾的流量特徵明顯，如年齡段、職業和地理區域，因此有關流量的單價較高。視頻應用是另一個例子，其目標受眾是普通公眾。針對此類目標受眾的流量不需要細分，因此相關流量的單價較低；
- (iii) 流量特徵。流量獲取單價因發佈營銷活動的時間段、發佈時間長短以及流量獲取地理位置而異。例如，午餐時段和晚餐時段的流量單價較高；
- (iv) 營銷預算和總購買金額。營銷預算和總購買金額較高通常帶來流量批量銷售和較低單價；及
- (v) 營銷活動持續時間。營銷活動持續時間的長短通常會影響流量的單價。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年期。一般一年。若干協議載有續期安排。
- 定價。我們一般與代理訂立框架協議並按CPC或CPA基準向供應商支付流量獲取成本。在與大型自媒體平台代理訂立的若干協議中，須列明最低採購額及預付款項。我們僅有少數與大型自媒體平台代理訂立的協議載列標準最低採購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我們不達到最低採購額，則供應商有權保留我們的履約保證金（倘有）或向我們收取相等於實際採購金額120%的金額作為賠償金。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達成所有最低採購額規定。我們因最低採購額及預付款項而能以優惠價格獲取有利廣告投放，獲取流量，提前在有利時間段獲取用戶流量。
- 服務。代理在自媒體平台向我們提供流量資源。
- 支付及信貸期。代理通常按相互協定的效果數據就各營銷需求向我們出具發票（按慣例，為每月），而我們則支付相應的流量獲取成本。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購買貨品或服務起計90天。

- 終止。框架協議訂約方一般可在30個營業日內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供應商（包括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的任何回扣。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¹⁾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7%、86.5%、92.8%及100.0%。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1.5%、47.6%、34.0%及54.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概約 關係年期	背景	註冊資本	自媒體平台代表	地點
	人民幣千元	%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B	67,879	54.3	四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及 遊戲發行商	10.0	微信、其他 第三方平台 ⁽²⁾	深圳
供應商集團C	34,317	27.5	一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一 家前新三板上市公 司的附屬公司）	2.0	微信	北京
供應商集團A	21,001	16.8	兩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10.0	微信、最大短 視頻平台、其 他第三方平台 ⁽²⁾	湖北
供應商L	1,764	1.4	一年以內	自媒體平台代理（一 家A股上市公司的附 屬公司）	6.0	微信、其他 第三方平台	西安
總計	<u>124,961</u>	<u>100.0</u>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僅向四名供應商採購。

業 務

供應商	佔總採購金額		概約		背景	註冊資本	自媒體平台代表	地點
	交易金額	百分比	關係年期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集團A	121,120	34.0	兩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10.0	微信、最大 短視頻平台、 其他第三方 平台 ⁽²⁾	湖北	
供應商B	116,320	32.6	四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及 遊戲發行商	10.0	其他第三方 平台 ⁽²⁾	深圳	
供應商集團C	68,437	19.2	一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一家前新三板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2.0	微信	北京	
供應商D	14,434	4.1	三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一家中國上市 公司的國有附屬 公司)	100.0	微信、其他 第三方平台 ⁽²⁾	杭州	
供應商E	10,188	2.9	兩年以上	遊戲發行商及 應用發佈商	10.0	其他第三方 平台 ⁽²⁾	深圳	
總計	330,499	92.8						

業 務

供應商	佔總採購金額		概約		背景	註冊資本	自媒體平台代表	地點
	交易金額	百分比	關係年期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93,307	47.6	四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及 遊戲發行商	10.0	微信、視頻自 媒體平台及 其他第三方平台 ⁽²⁾	深圳	
供應商集團A	33,683	17.2	兩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10.0	微信（最大 短視頻平台）、 視頻自媒體 平台及其他 第三方平台 ⁽²⁾	湖北	
供應商F ⁽¹⁾	16,981	8.7	一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10.0	微信	天津	
供應商G	13,650	7.0	兩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分銷代理	5.8	微信	北京	
供應商H	11,707	6.0	兩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10.0	其他第三方平台 ⁽²⁾	無錫	
總計	169,328	86.5						

業 務

供應商	佔總採購金額		概約		背景	註冊資本	自媒體平台代表	地點
	交易金額	百分比	關係年期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28,270	31.5	四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及 遊戲發行商	10.0	微信、其他 第三方平台 ⁽²⁾	深圳	
供應商I	15,080	16.8	三年以上	遊戲發行商	10.0	–	北京	
供應商J	12,160	13.5	兩年以上	線上營銷服務提供商	10.0	微信、其他 第三方平台 ⁽²⁾	北京	
供應商K	12,067	13.4	三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1.0	微信、其他 第三方平台 ⁽²⁾	北京	
供應商D	9,475	10.5	兩年以上	自媒體平台代理	100.0	–	杭州	
總計	77,052	85.7						

(1) 客戶B及供應商F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

(2) 其他第三方平台主要包括除了微信以外的文本類自媒體平台。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公開資料及北京樂享在新三板網站提交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即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朱先生的妻子王瑾女士為供應商B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

供應商B的創始人於建立供應商B及王女士加入供應商B時有意以投資方式與朱先生合作。雖然朱先生有意於供應商B初期仍為初創公司時對其投資，但彼於籌備北京樂享股份先前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決定不進行投資，因此，王女士於2016年2月辭任上述職位。王女士自2016年2月起與供應商B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於王女士不再擔任供應商B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後，供應商B成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Lesou Technology交易的主要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者類似。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F屬於同一集團。我們於2019年向客戶B提供遊戲應用效果類營銷服務，而於2018年，向供應商F採購大型文本類自媒體平台自媒體發佈者的用戶流量。客戶B不單純直接向供應商F採購用戶流量，而要求我們提供營銷服務，因為我們能夠以擁有目標受眾（彼等最可能會中意客戶B的遊戲應用）的合適自媒體發佈者分析及分銷客戶B的遊戲應用，從而提供增值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2.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零、11.1%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供應商F支付的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7.0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零、8.7%、零及零。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五大供應商於同期亦為佔我們收益1%或以上的客戶。反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五大客戶於同期亦為佔我們採購額1%或以上的供應商。

董事確認，我們對客戶B的所有銷售及向供應商F的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對客戶B的銷售及向供應商F的採購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及銷售及採購並非相互關連或互為條件。

向客戶及供應商貸款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短期貸款以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貸款概要。

借 款 人	貸 款 期 限	借 款 日 期	結 付 日 期	本 金 金 額	客 戶／ 供 應 商 截 至 12 月 31 日			客 戶／ 供 應 商 截 至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收 益／ 成 本 貢 獻			止 三 個 月 的 收 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成 本 貢 獻
客 戶								
一名客戶的 聯繫人	約六個月	2018年1月	2018年6月	人民幣3.5百萬元	少於5%	少於1%	-	-
客戶G	三個月	2018年2月	2018年5月	人民幣2.0百萬元	23.0%	14.0%	1.4%	-
客戶G的一家 附屬公司	少於一個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人民幣4.0百萬元				
供 應 商								
供應商集團A 的控股公司	約一個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7.2%	34.0%	16.8%
供應商集團A 的控股公司	少於兩個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人民幣29.9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的若干大供應商購買流量而支付預付款項，以便提前以優惠的價格獲得若干有利時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供應商B分別應佔我們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結餘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供應商集團A分別應佔我們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結餘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效果類自媒體營銷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直接與其他效果類營銷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自媒體資源、數據及算法資源、內容資源及資本資源等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分。我們預計效果類自媒體營銷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有關我們行業內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研發

我們研發及技術人員主要負責我們的產品開發、算法開發及專有平台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人員中有38.7%持有計算機科學相關的大專以上學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i)開發以商業智能推動的技術平台；(ii)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產品推薦引擎；及(iii)開發及提升我們的數據收集及數據分析能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招聘資深技術開發工程人員及Python數據工程人員，以加強研發能力。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i)收集數據以建立供自媒體發佈者及線上產品使用的標籤庫，及(ii)建立及持續優化分銷策略及產品推薦算法，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發展（特別是線上產品）打下基礎。此外，自2018年起，我們開始專注於開發及優化短視頻應用技術及算法以及開發美接平台，以促進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服務的發展。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並無設立專職銷售及營銷的獨立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由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先生和成林先生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專注於通過參加行業會議及公關活動提升品牌及效果類營銷服務的知名度以及提高社交媒體曝光度。

知識產權

我們已獲得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關鍵知識產權和專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個註冊商標和69個軟件版權，在香港擁有在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的兩個註冊商標，並已申請註冊兩個商標。在中國，我們還有五個註冊域名，包括 www.adjoy.com.c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將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許可給任何第三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待決法律訴訟，亦無接獲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通知。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所需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且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仍全面有效。我們不時更新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發證機關	首次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樂享	北京文化和旅遊局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 經營許可證	北京樂享	北京通信管理局	2011年11月3日	2021年12月1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發證機關	首次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伍遊	北京文化和旅遊局	2015年6月24日	2021年5月20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伍遊	北京通信管理局	2016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伍遊	新疆文化和旅遊廳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伍遊	新疆通信管理局	2019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耀西	新疆文化和旅遊廳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霍爾果斯耀西	新疆通信管理局	2019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智普數聯	新疆文化和旅遊廳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2名全職員工，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及技術	31	43.1%
運營	21	29.2%
行政	15	20.8%
管理	5	6.9%
總計	72	100.0%

我們通過專業獵頭公司及招聘網站招聘人員。我們設有有效的僱員激勵計劃，將僱員薪酬與彼等的整體表現掛鉤，並設有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制度。僱員在晉升時不僅僅依據職位及資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員工繳納社保（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所有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致力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納相關監管機關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04.5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場所，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介於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相關監管機關妥為登記所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租賃物業產生的糾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登記任何租賃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並無登記租賃合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同時亦向我們表示，每項並未登記的租約可能最高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須就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我們對我們的經營需要作出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購若干種類的保險，如業務中斷險或要員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挽留主要管理層團隊或吸引額外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當前的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除此之外，並無涉及重大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故，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

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經營涉及多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屬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及監察業務表現。

上市後，為監察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唐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徐翀先生及郭思嘉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用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政策；
- 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定期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意識；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各主要業務流程方面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識別有待改進的不足之處、建議整改措施及檢討有關措施的實行情況。我們已採取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若干內部控制問題。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而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於2019年5月採取的補救措施完成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不足。

概覽

朱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彼等已經並將繼續藉著於本公司及北京樂享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朱先生（透過ZZN. Ltd.）及張先生（透過ZZD. Lt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1%及4.09%。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urence mate. Ltd.（由朱先生擁有90%及張先生擁有1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1%。Laurence mate. Ltd.為朱先生（為管理人）為設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控制的實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54%中擁有權益。因此，於上市後，朱先生、張先生、ZZN. Ltd.、ZZD.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業務劃分清晰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有關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宜，並就於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迴避董事會會議，除非該等董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可以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一間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審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的商機）；
-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該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出建議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批准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乃透過獨立而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材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委派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能力，可以獨立地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並無就營運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以獨立聯絡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協助及維持業務獨立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上市後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及完善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可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可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可以利用獨立第三方融資，並能夠取得有關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結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後，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豁免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之下，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經修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於未來訂立新協議，則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以及另行向聯交所獲取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故我們透過北京樂享及其附屬公司（即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樂享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讓我們(i)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就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以進行相關業務；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綜合聯屬實體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資產權益。

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署的配偶同意書（如適用）。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合約安排相關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為5%以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的規定。

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就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情況特別，倘所有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則此舉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i)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任何更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再另作公告、通函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更改。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將北京樂享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及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絕大部分綜合稅後溢利總額轉歸我們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對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所有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鑒於合約安排已對本公司及我們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制定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對於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並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因業務便利理由可能成立並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以下述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在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2)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已進行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當中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並無另行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按「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北京樂享進一步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北京樂享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执行程序。

B.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並已經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就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情況特別，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此舉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C.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以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夠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合約安排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選任的董事任期三年，可經重選及／或續任重續。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 實際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	38歲	主席、執行董事	2008年10月	2019年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決策事務
張之的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9年12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成林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019年12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媒體及出版商關係及協助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 實際日期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9年12月2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胡慶平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陳圓圓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唐偉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房宏偉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朱子南先生，38歲，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事務。彼於2012年6月起出任北京樂享行政總裁一職，並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北京伍遊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先生在線上營銷行業有逾11年經驗。朱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於國家教育部考試中心任職科研處處長秘書。彼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間出任魔龍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作手機遊戲。在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間，彼於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在橫跨互聯網、移動及電視網絡的無縫平台上為主流中國社區提供新媒體內容及服務的公司）出任業務部總經理一職。於2017年12月，朱先生於中國遊戲年會上當選「中國遊戲產業十大新銳人物」之一。

朱先生在2000年6月畢業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學校，主修工商管理。

張之的先生，34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他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目前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樂享總經理、北京伍遊營運總監兼監事、霍爾果斯伍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霍爾果斯耀西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曾出任Betwandwin (BWIN)（一家網絡遊戲公司）遠東地區總裁。彼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間曾出任網絡遊戲公司Vera&John China的總裁。於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他曾出任北京慧群之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運營電腦遊戲的公司）營運總監一職。

張先生在2009年1月於馬爾他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傳媒專業。

成林先生，37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事務，媒體及出版商關係及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現時為北京樂享的營運總監、董事兼副總裁。

成先生在銷售、營銷及營運方面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成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於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產品（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業務主管。於2009年至2011年，彼出任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移動通訊產品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業務主管一職。彼其後於2011年至2013年於北京源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應用服務提供商）出任首席運營官一職。彼其後於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北京慧群之地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一職。

成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瀋陽大學的電腦應用及維修課程大專文憑。成先生於2010年7月在同一院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兼讀）。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龍跡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移動互聯網及手機遊戲提供商）任職商務總監。於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彼於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在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彼其後於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在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職營銷顧問。自2015年7月起，彼於億百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投資諮詢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7年1月起，彼於北京智天樂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海外醫療保健、海外資產配置及移民服務營銷以及自動售貨機貿易的科技產品研發公司）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此外，彼現時亦出任天津智聯萬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科技產品研發公司）及北京智物雲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科技產品研發公司）執行董事。

郭先生亦曾為北京玄月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玄月科技」，營業執照於2009年12月被吊銷）的總經理。據郭先生所知，玄月科技自其成立起至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的業務活動。經郭先生確認，玄月科技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主要由於該公司的代理造成其註冊地址出錯所致，而並非由於郭先生的任何失責事件所致。

郭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城市學院（前稱海淀走讀大學）畢業並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09年6月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慶平先生，4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彼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在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任職。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彼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任職。胡先生其後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運營總監。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運營部主任。胡先生自2016年7月起在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項目管理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天使基金經理。

胡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華科技大學（前稱為華中理工大學），主修生物化學，輔修科技英語。彼於2004年6月自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體系結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6月自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陳圓圓女士，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合金製造的公司）擔任項目管理人員。彼其後於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在蘇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擔任公務員，主要負責監督蘇州市的工業及經濟活動。彼自2015年3月起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南京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擔任副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東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與工程。陳女士其後於2012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44歲，自2020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於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23）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區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彼於2007年7月重新加入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10年5月止。於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徐先生擔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其後於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兼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10月起，彼擔任寶實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財務總監，且現時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以及200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

唐偉先生，44歲，自2020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唐先生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唐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0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公司財務部助理，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彼其後重返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公司財務部，並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唐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擔任國新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就離岸投資提供意見。於

2016年3月，彼加入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05）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副總經理，任職持續至2018年9月。彼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現時為微盟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房宏偉先生，38歲，自2020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房先生主要負責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房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金和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024）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法務總監。於2016年3月，彼加入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299），現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證券投融资、法律合規、內控、公共關係等事宜。

房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勞動關係學院法學畢業證書。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三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註冊秘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朱子南先生	38歲	行政總裁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決策
張之的先生	34歲	總經理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監督我們的日常業務 營運及協助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
成林先生	37歲	副總裁	2014年1月	2014年1月	監督我們的銷售及 營銷，媒體及 出版商關係及協助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陳玉萍女士	48歲	財務總監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及稅項事務
秦佳鑫女士	30歲	董事會秘書	2016年11月	2017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 披露及法律合規 事宜，並協助統籌 及組織董事會及 股東會議

有關朱先生、張先生及成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分節。

陳玉萍女士，48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稅項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出任北京電力電容器廠的會計師。彼其後於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在捷訊宇博（北京）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彼於北京京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財務主管。於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彼於北京心田祥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

於2004年至2016年，陳女士亦曾於多家內地公司財務部任職，包括北京維根製衣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中持（北京）環保發展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北京世貿天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及大唐（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

陳女士於1993年7月在太原電力高等專科學校畢業並取得土木工程（電力企業管理）專業文憑，其後於2006年7月自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1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在2013年3月獲美國管理會計學會認可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秦佳鑫女士，30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法律合規事宜。彼亦協助統籌及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千和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秦女士其後於2015年4月加入北京正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監事會主席至2016年10月止。

秦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國際商務文學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11月自該校獲金融與管理碩士學位。秦女士於2017年11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4月分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新三板的資格審查並獲發董事會秘書證書。

於2016年6月，朱先生、張先生、成林先生及陳玉萍女士連同北京樂享部分當時的僱員成立一個名為北京天下大易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該合夥企業的目的是為北京樂享建立一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朱先生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其餘人士全部為有限合夥人。由於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成為新的僱員股份激勵平台，故北京天下大易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於2018年8月自願解散，且從未為北京樂享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

聯席公司秘書

秦佳鑫女士於2019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健強先生，44歲，於2019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7年經驗。李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9年11月曾在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Moores Rowland Mazars)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Grant Thornton)等香港多家會計師行任職，負責審計及會計工作。李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曾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公司財務申報及企業合規事宜。李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曾在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7）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等多家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曾協助履行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規範深造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唐偉先生、徐翀先生及郭思嘉先生。唐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監督審核過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翀先生、房宏偉先生及成林先生。徐翀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公司目標及目的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先生、徐翀先生及房宏偉先生。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有關繼任人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鑒於上文所述朱先生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朱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上市後，由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屬有利。儘管此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理由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朱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職權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再者，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必要。董事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在我們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
- 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1,374,000元及人民幣312,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000元、人民幣2,294,000元、人民幣2,645,000元及人民幣537,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時長。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勵各類不同人才的能力的必要元素。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我們有一名董事為女性。鑒於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可以提高董事會層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及營銷、法律合規及企業融資等方面。董事年齡介乎34歲至44歲。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個方面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時長，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與觀點多元化有適當的比重及平衡。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 要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時	全球發售時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58,409,400	39.468%	38.041%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66,750,000	3.069%	2.958%
ZZN. Ltd.	實益擁有人 ⁽³⁾	747,298,300	34.359%	33.117%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50,000	3.069%	2.958%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858,409,400	39.468%	38.041%
ZZD. Ltd.	實益擁有人 ⁽⁴⁾	66,750,000	3.069%	2.958%
Laurence ma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⁵⁾	111,111,100	5.109%	4.924%
Shenzhen Nanha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⁶⁾	124,610,400	5.729%	5.522%
NT Balance Capital Ltd.	實益擁有人 ⁽⁷⁾	118,795,300	5.462%	5.265%
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⁸⁾	72,727,100	3.344%	3.223%
嘉興寶正	實益擁有人 ⁽⁹⁾	108,750,900	5.000%	4.819%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分別於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持有100%及90%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朱先生及張先生同意藉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於ZZN. Ltd.、ZZD.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所持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ZZN. Lt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4) ZZD. Lt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 (5) Laurence mate. Ltd.由朱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南海成長同贏（Shenzhen Nanhai Growth的唯一股東）、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長同贏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約35.01%股權）、鄭偉鶴先生（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45%股權）及黃荔女士（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55%股權）各自被視為於Shenzhen Nanhai Grow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通平衡創業（NT Balance Capital Ltd.的唯一股東）、南通平衡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通平衡資本」）（南通平衡創業的普通合夥人）、南京平衡資本（南通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呂學強先生（南京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南通陸海統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平衡創業4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及南通市財政局（持有南通陸海統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75%股權）各自被視為於NT Balance Capital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平衡資本（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及呂學強先生（南京平衡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於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學強先生亦為NT Balance Capital Ltd.的最終控制人。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中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寶正的普通合夥人）、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深圳中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約99.9%股權）及于太祥先生（北京華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於嘉興寶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
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6,312,632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16,312.632
根據股份拆細將予發行的股份：	
1,614,950,568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16,149.5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43,700,0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5,437.00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2,174,963,2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21,749.63</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上表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按同等地位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資本合併為面值較高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股份；及(v)註銷任何不獲認購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為前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對於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6. 股份購回限制」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為前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一節。

基石配售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7百萬美元（或約209.3百萬港元）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1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7,7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約20.0%、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8.0%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8,07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約16.0%、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4.4%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2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5,18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約13.3%、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2.0%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

基石投資者均各自獨立，且彼等分別作出其獨立的決定，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向各基石投資者分配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並無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全球發售的代表或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的任何行為或活動的其他人士通過附帶函件或其他方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延遲交付或推遲結算發售股份。各基石投資者承諾於上市成為無條件之前，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結清款項。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發售價2.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Acuity Group Holdings LLC	10.00	36,215,000	7.4%	6.3%	6.7%	5.8%	1.7%	1.6%
Capital Investment LLC	10.00	36,215,000	7.4%	6.3%	6.7%	5.8%	1.7%	1.6%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5.00	18,107,000	3.7%	3.2%	3.3%	2.9%	0.8%	0.8%
移卡有限公司	2.00	7,243,000	1.5%	1.3%	1.3%	1.2%	0.3%	0.3%
總計	27.00	97,780,000	20.0%	17.1%	18.0%	15.6%	4.5%	4.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2.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Acuitas Group Holdings LLC	10	28,918,000	5.9%	5.1%	5.3%	4.6%	1.3%	1.3%
Capital Investment LLC	10	28,918,000	5.9%	5.1%	5.3%	4.6%	1.3%	1.3%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5	14,459,000	3.0%	2.5%	2.7%	2.3%	0.7%	0.6%
移卡有限公司	2	5,783,000	1.2%	1.0%	1.1%	0.9%	0.3%	0.3%
總計	27.00	78,078,000	16.0%	13.7%	14.4%	12.5%	3.6%	3.5%

按發售價3.2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Acuitas Group Holdings LLC	10	24,143,000	4.9%	4.2%	4.4%	3.9%	1.1%	1.1%
Capital Investment LLC	10	24,143,000	4.9%	4.2%	4.4%	3.9%	1.1%	1.1%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5	12,071,000	2.5%	2.1%	2.2%	1.9%	0.6%	0.5%
移卡有限公司	2	4,828,000	1.0%	0.8%	0.9%	0.8%	0.2%	0.2%
總計	27.00	65,185,000	13.3%	11.4%	12.0%	10.4%	3.0%	2.9%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1. Acuitas Group Holdings LLC

Acuitas Group Holdings LLC是位於洛杉磯的Terren Peizer家族企業，在紐約及北京另設辦事處。Acuitas投資於新興成長型公司，重點是技術及醫療保健。該公司在確定有前途的公司並通過提供資金支持該等公司及利用其關係幫助該等公司發展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2. Capital Investment LLC

Capital Investment LLC (Abu Dhabi Capital Group全資附屬公司) 是一家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扎比的私人機構投資公司。Capital Investment LLC投資於各個資產類別、行業及地域。

Capital Investment LLC管理內部充分分散的全球上市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領域投資組合。此外，Capital Investment LLC擁有投資範圍覆蓋多個行業的重大私募股權投資及房地產。

3.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Harvest Alternative**」) 代表嘉實新引擎1號基金參與基石投資。Harvest Alternativ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獨立投資組合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Harvest Alternative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 最終控制。嘉實基金管理於1999年3月成立，為中國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9年末，嘉實基金管理的管理項下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嘉實基金管理自成立以來，於過往21年間一直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秉承「遠見者穩進」理念。其目前根據中國相關法制經營全牌照業務，包括公募基金、特定賬戶投資、保險投資、退休金業務、境外投資、另類投資及理財。其為逾1億投資者及逾7,000家各類機構客戶提供專業及高效財務管理服務。

4. 移卡有限公司

移卡有限公司(「**移卡**」，股份代號：9923.HK)是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移卡是中國第二大非銀行類獨

立二維碼支付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按交易數量計佔市場份額約14.0%。移卡的價值主張為聯繫緊密的生態系統，可實現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無縫、便捷及可靠的支付交易，並憑藉其從支付服務中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及數據資產，進一步提供豐富多樣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其中包括(i)商戶SaaS產品，可幫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ii)營銷服務，讓客戶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i) 發售價已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該等協議將由協議各方簽署；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v) 並無已制定或已獲頒佈的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達成時）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更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特定的規定，自由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應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使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利用商業智能技術為行業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總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5%。該機構的資料還顯示，按2019年總收益計，排名第二至五名的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0.9%、0.6%及0.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迅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93.9%至2018年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並由2018年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80.6%至2019年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41.8%至2018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並由2018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48.1%至2019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9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收益主要產生自線上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6%、97.7%、94.7%及93.4%。在此期間，我們還一直通過為Html 5產品及實物產品開發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推出網絡文學及Html 5遊戲產品服務。這兩類產品各自產生的收益或會因多項原因而波動。我們或會根據算法結果及技術調整向自媒體發佈者推薦的產品組合，當中可能計及不同產品可用數量、是否適合不同自媒體發佈者用戶群及我們預期從不同產品產生的毛利率。我們的收益亦可能取決於是按總額還是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收益確認方法」。

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影響整體毛利率。例如，2018年Html 5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收益（與其他線上產品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佔總收益的比例較2017年為低，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33.6%降至2018年的25.2%。因此，我們認為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將繼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與自媒體的關係及流量獲取成本

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開發優質自媒體資源的能力，其對我們分銷行業客戶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成本的最大部分是流量獲取成本，即我們支付予自媒體發佈者的佣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96.2百萬元、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7.2%、100.0%、100.0%及100.0%。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增加與業務增長總體一致。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亦受自媒體賬號供應的影響，這可能會根據自媒體及自媒體平台的普及程度及需求，以及政府對行業的規管及監管而出現波動。

收益確認方法

除於2017年透過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發行Html 5遊戲外，我們在與客戶所訂的所有合約中均擔任委託人，因此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於2017年，我們透過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產生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因為我們並非此類平台的運營商且僅作為代理行事，意味著我們不會就此類服務確認任何成本。於2017年，我們在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上的遊戲共同發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佔同期線上產品收益的8.7%。

稅項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同期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4.5%、1.1%、4.0%及6.1%。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在霍爾果斯成立了霍爾果斯耀西、霍爾果斯伍遊、智普數聯及霍爾果斯樂享並通過有關實體開發業務，而有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北京樂享及北京伍遊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認定並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稅率乃至我們的年內溢利將繼續為能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所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完成前，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由北京樂享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後的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一間持續實體，而不論其合法構成集團一部分的實際日期。因此，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其賬面值為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示者，猶如在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適用）的情況下，重組完成時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來源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而我們認為其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i)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於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的資產；或(iii)本集團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可收取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我們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我們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如於本集團為委託人時）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如於本集團為代理時）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是代理。在此情況下，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本集團作為代理，本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截至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而並未就已於

截至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相應地於期初保留收益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根據當中所載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擬備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所有租賃（短期租約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董事認為，對比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關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就有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行使判斷。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管理層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行使判斷及作出重大估計，尤其是評估：(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的情況而言，則為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ii)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惟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除外。我們參考賬齡、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現有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分析對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估計損失率乃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及參考外部信用報告釐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重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更改前瞻性資料。截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並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865,000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

財 務 資 料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表所列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135,257	100.0%	262,255	100.0%	473,565	100.0%	97,512	100.0%	167,274	100.0%
收益成本	(89,846)	(66.4)	(196,190)	(74.8)	(356,619)	(75.3)	(74,126)	(76.0)	(124,961)	(74.7)
毛利	45,411	33.6	66,065	25.2	116,946	24.7	23,386	24.0	42,313	25.3
其他收入	69	0.1	3,053	1.2	3,610	0.8	198	0.2	664	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	0.0	451	0.1	53	0.1	(12)	(0.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1	0.1	(544)	(0.2)	(5,154)	(1.1)	(68)	(0.1)	(11,447)	(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82)	(1.2)	(2,994)	(1.1)	(3,366)	(0.7)	(506)	(0.5)	(394)	(0.2)
行政開支	(7,232)	(5.3)	(13,556)	(5.2)	(14,786)	(3.1)	(2,709)	(2.8)	(4,094)	(2.4)
研發開支	(2,946)	(2.2)	(3,892)	(1.5)	(6,804)	(1.4)	(1,701)	(1.7)	(1,782)	(1.1)
上市開支	-	-	(1,860)	(0.7)	(20,364)	(4.3)	(7,518)	(7.7)	(3,260)	(1.9)
融資成本	(236)	(0.2)	(334)	(0.1)	(339)	(0.1)	(85)	(0.1)	(141)	(0.1)
除稅前溢利	33,575	24.8	45,940	17.5	70,194	14.8	11,050	11.3	21,847	13.1
所得稅開支	(1,512)	(1.1)	(489)	(0.2)	(2,833)	(0.6)	(366)	(0.4)	(1,341)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32,063</u>	<u>23.7</u>	<u>45,451</u>	<u>17.3</u>	<u>67,361</u>	<u>14.2</u>	<u>10,684</u>	<u>11.0</u>	<u>20,506</u>	<u>12.3</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公平值收益	-	-	-	-	3,936	0.8	23	0.0	-	0.0
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	-	-	-	(590)	(0.1)	(3)	(0.0)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u>	<u>-</u>	<u>-</u>	<u>-</u>	<u>3,346</u>	<u>0.7</u>	<u>20</u>	<u>0.0</u>	<u>-</u>	<u>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063</u>	<u>23.7%</u>	<u>45,451</u>	<u>17.3%</u>	<u>70,707</u>	<u>14.9%</u>	<u>10,704</u>	<u>11.0%</u>	<u>20,506</u>	<u>12.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指向客戶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所收取的款項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產品										
－應用	69,232	51.2%	132,919	50.7%	329,809	69.6%	72,901	74.8%	134,865	80.6%
－Html 5產品										
－網絡文學	26,215	19.4	37,801	14.4	17,167	3.7	2,946	3.0	7,661	4.6
－Html 5遊戲	23,491	17.3	31,939	12.2	11,905	2.5	884	0.9	7,901	4.7
－小程序	–	–	10,034	3.8	7,165	1.5	1,367	1.4	3,774	2.3
	49,706	36.7	79,774	30.4	36,237	7.7	5,197	5.3	19,336	11.6
－線上推廣活動	13,016	9.6	43,620	16.6	82,629	17.4	11,638	11.9	2,075	1.2
線上產品總收益	131,954	97.6	256,313	97.7	448,675	94.7	89,736	92.0	156,276	93.4
實物產品	–	–	3,774	1.5	23,022	4.9	7,565	7.8	10,481	6.3
其他 ⁽¹⁾	3,303	2.4	2,168	0.8	1,868	0.4	211	0.2	517	0.3
總計	135,257	100.0%	262,255	100.0%	473,565	100.0%	97,512	100.0%	167,274	100.0%

(1)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非效果類營銷活動。

除透過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發佈Html 5遊戲外，我們在與客戶的所有合約中擔任委託人，因此從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按總額確認。於2017年，我們透過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共同發行遊戲。由於我們並非該等分發渠道的運營商及僅擔任代理，我們按淨額確認有關收益。請參閱「－線上產品－Html 5產品－Html 5遊戲」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線上產品

應用

我們通過為應用開發商及其代理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自應用（涵蓋遊戲、視頻及工具應用等類別）產生收益。我們主要根據定價模式（包括CPC、CPA、CPM及CPS）向客戶收取應用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應用產生的效果類營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1.2%、50.7%、69.6%及80.6%。

Html 5產品

文學

自2017年3月起，我們開始為網絡文學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網絡文學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CPC或CPS基準確認。

Html 5遊戲

於2017年，我們的遊戲收益來自我們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的遊戲共同發行服務。我們透過5you網站(www.5you.cc)共同發行遊戲，並與Palmer Link（一家手機遊戲及應用開發商兼知名Html 5遊戲發行商）合作在彼等的安卓分發渠道共同發行遊戲，從遊戲內銷售虛擬物品獲得收益。我們與遊戲提供商、共同發行商及支付渠道共擔遊戲產生的費用。我們在5you網站發行遊戲的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而在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發行Html 5遊戲所得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由於5you網站乃由我們營運，我們將遊戲玩家支付的款項確認為收益，而將我們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費用確認為成本。就安卓分發渠道發行的遊戲而言，由於我們並非該等渠道的運營商及僅擔任代理，故我們將自渠道運營商收取的佣金確認為收益且並無確認任何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自2018年初開始向遊戲提供商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該等遊戲提供商主要為Html 5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通常按CPC基準就效果類營銷服務向Html 5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收費。我們將遊戲產品提供商支付的佣金確認為收益，而將我們支付予自媒體發佈者的佣金確認為成本。

小程序

自2018年5月起，我們開始為小程序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小程序來自微信小程序開發商。我們主要按CPC或CPA基準就效果類營銷服務向客戶收費。

線上推廣活動

我們提供的線上推廣活動主要是為知名營銷代理及品牌的購物節及信用卡推廣營銷活動提供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主要按CPC或CPA基準就效果類營銷服務向客戶收費。

實物產品

於2018年8月，我們與一家3C數碼配件品牌的銷售代理訂立協議，開始透過我們在短視頻平台上的效果類營銷服務提供實物產品。實物產品一般由產品製造商提供。通過我們的營銷活動，受眾能夠直接購買我們在短視頻平台的自媒體賬號推廣的實物產品。

代理商與直接客戶的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效果類營銷收益乃來自營銷代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代理商	125,898	93.1%	238,095	90.8%	355,361	75.0%	59,199	60.7%	134,295	80.3%
直接客戶	9,359	6.9	24,160	9.2	118,204	25.0	38,313	39.3	32,979	19.7
總計	135,257	100.0%	262,255	100.0%	473,565	100.0%	97,512	100.0%	167,274	100.0%

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6.9%增至2018年的9.2%，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25.0%，原因是我們自2017年起一直專注發展與直接客戶的關係。

財 務 資 料

定價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效果類營銷收益乃按照CPC或CPA基準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定價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CPC	68,597	50.7%	225,504	86.0%	411,784	87.0%	156,568	93.6%
CPS	23,490	17.4	6,811	2.6	32,132	6.8	10,481	6.3
CPA	17,753	13.1	13,881	5.3	16,468	3.5	37	0.0
CPM	22,209	16.4	10,782	4.1	9,374	2.0	–	–
其他 ⁽¹⁾	3,208	2.4	5,277	2.0	3,807	0.7	189	0.1
總計	<u>135,257</u>	<u>100.0%</u>	<u>262,255</u>	<u>100.0%</u>	<u>473,565</u>	<u>100.0%</u>	<u>167,274</u>	<u>100.0%</u>

(1) 其他包括非效果類營銷收益。

訂單總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訂單總值範圍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範圍：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0百萬元)	2	3	5	2
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0百萬元)	4	6	22	8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含人民幣3.0百萬元)	6	15	36	15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百萬元)	6	21	23	10
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	8	57	44	15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流量獲取成本，指我們支付予自媒體平台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的佣金；及(ii)許可使用費，指我們於2017年就於5you網站發行遊戲的權利向遊戲提供商及共同發行商支付的款項。我們自2018年起並無就Html 5遊戲效果類營銷服務產生任何許可使用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流量獲取成本	87,366	97.2%	196,190	100.0%	356,619	100.0%	74,126	100.0%	124,961	100.0%
許可使用費	2,480	2.8	—	—	—	—	—	—	—	—
銷售成本總額	89,846	100.0%	196,190	100.0%	356,619	100.0%	74,126	100.0%	124,96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16.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6%、25.2%、24.7%及25.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產品	44,946	34.1%	64,839	25.3%	97,796	21.8%	17,279	19.3%	33,828	21.6%
— 應用	14,222	20.5	27,766	20.9	68,283	20.7	13,681	18.8	26,689	19.8
— Html 5產品 ⁽¹⁾	25,560	51.4	28,657	35.9	12,353	34.1	1,656	31.9	6,670	34.5
— 線上推廣活動	5,164	39.7	8,416	19.3	17,160	20.8	1,942	16.7	469	22.6
實物產品 ⁽²⁾	-	-	746	19.8	18,417	80.0	6,051	80.0	8,385	80.0
其他 ⁽³⁾	465	14.1	480	22.2	733	39.2	56	26.4	100	19.5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u>45,411</u>	<u>33.6%</u>	<u>66,065</u>	<u>25.2%</u>	<u>116,946</u>	<u>24.7%</u>	<u>23,386</u>	<u>24.0%</u>	<u>42,313</u>	<u>25.3%</u>

- (1) Html 5產品包括網絡文學、Html 5遊戲及小程序。
- (2) 我們於2018年8月開始為一家知名3C數碼配件品牌的實物產品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的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於近期開展，因此，其於2018年及2019年的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
- (3) 其他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提供的非效果類營銷活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5%、20.9%及20.7%。我們應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8%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8%。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用每次點擊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17元、人民幣0.47元、人民幣0.55元及人民幣1.24元。若流量獲取成本保持平穩，並不跟隨每次點擊平均價格而上升，較高的每次點擊平均價格可帶來較高的毛利率，從而可以意味著服務提供商收取其客戶的每次點擊平均價格與其毛利率之間的連帶關係。然而，在我們的情況下，我們可收取客戶較高單價的點擊一般為具價值的流量資源。具價值的流量資源一般花費較高的流量獲取費用。由於流量獲取成本及收入按相若速度增加，每次點擊平均價格的變動未必會導致毛利率變動。

Html 5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1.4%降至2018年的35.9%，主要由於自2018年初改變Html 5遊戲的收益確認方式。於2017年，於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共同發行遊戲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5百萬元按淨額確認。自2018年初，我們開始向遊戲提供商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而Html 5遊戲產生的所有收益按總額確認。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Html 5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9%及34.1%。Html 5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9%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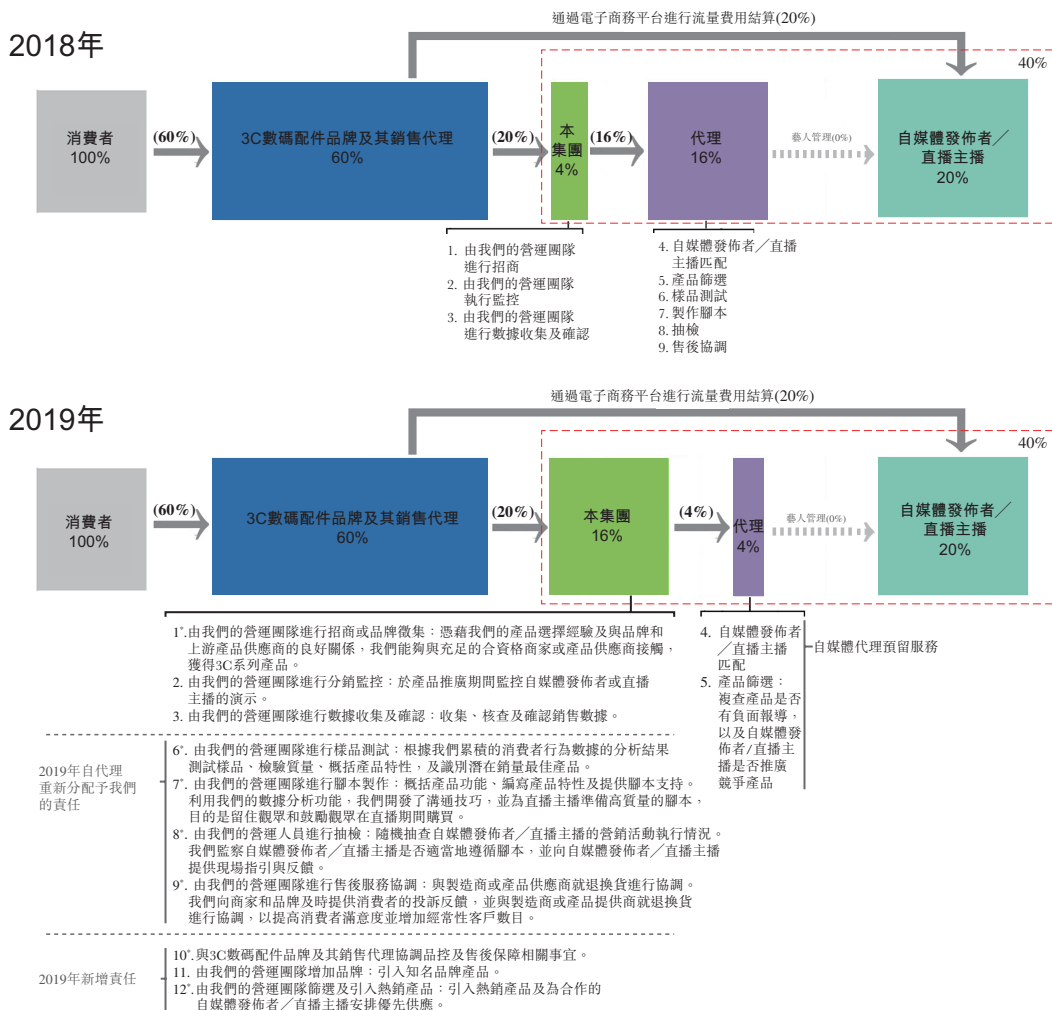
線上推廣活動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9.7%降至2018年的19.3%，此乃由於提供高利潤率營銷活動的一名客戶於2018年改變業務重心而不再尋求我們的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線上推廣活動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3%及20.8%。線上推廣活動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7%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6%。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線上推廣活動每次點擊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3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1.84元及人民幣4.41元。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次點擊平均價格較高乃主要由於2020年1月一個信用卡推廣營銷活動的每次點擊價格高昂，每次點擊價格為人民幣12元。若流量獲取成本保持平穩，並不跟隨每次點擊平均價格而上升，較高的每次點擊平均價格可帶來較高的毛利率，從而可以意味著服務提供商收取

其客戶的每次點擊平均價格與其毛利率之間的連帶關係。然而，在我們的情況下，我們可收取客戶較高單價的點擊一般為具價值的流量資源。具價值的流量資源一般花費較高的流量獲取費用。由於流量獲取成本及收入按相若速度增加，每次點擊平均價格的變動未必會導致毛利率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物產品的毛利率為19.8%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80.0%，該上升反映了我們為獲取流量而與供應商集團A（自媒體平台代理）磋商達成有利商業條款。於2018年8月，應銷售代理商的要求，我們開始提供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為一個知名3C數碼配件品牌推出多項營銷活動。由於2018年該業務是試運營，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未必代表該項業務未來的業績。考慮到該業務處於初期階段及這幾項交易的規模較小，2018年我們與供應商集團A遵循現有年度框架協議。於2018年，我們就供應商集團A向我們提供自媒體發佈者、直播主播及流量資源服務向其支付一筆服務費。透過2018年的該等初始交易，我們了解到按照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的市場慣例，品牌或品牌的銷售代理承擔實物產品的流量費用，並因其費用結算結構而透過若干領先第三方電商平台將有關費用直接支付予自媒體發佈者。於2019年，隨著經驗增長及對市場的了解增多，相對於自媒體平台代理，我們在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方面發揮的作用更加顯著。於2019年，我們承擔了供應商集團A的若干責任，包括樣品測試、製作腳本、抽檢執行及售後協調。我們亦承擔了新責任，包括與3C數碼配件品牌及其銷售代理協調、引入新知名品牌產品、篩選及引入熱銷款產品。因此，我們向供應商集團A支付的費用減少，從而令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以下流程圖載列2018年及2019年我們為一個知名3C數碼配件品牌提供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中各利益相關者的角色及資金流向¹。

1: 行業價值鏈中的各利益相關者均佔有實物產品銷售總額的一定份額。流程圖中的百分比指各利益相關者所佔實物產品銷售額的份額。

財務資料



➡：資金流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為價值鏈中的中游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關鍵增值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中的主要工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代理商	38,906	30.9%	61,409	25.8%	81,146	22.8%	12,138	20.5%	29,444	21.9%
直接客戶	6,505	69.5	4,656	19.3	35,800	30.3	11,248	29.4	12,869	39.0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45,411	33.6%	66,065	25.2%	116,946	24.7%	23,386	24.0%	42,313	25.3%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代理商獲得的毛利率輕微下降。2017年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毛利率為69.5%，乃主要因為2017年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共同發行服務，其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乃主要由於擴大了實物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而其於2019年的毛利率較高。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4%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0%，乃主要由於擴大了實物產品的效果類營銷服務，而該服務毛利率較高。我們實物產品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直接客戶。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次性政府補助以及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主要來自北京地方政府對北京樂享於2016年在新三板上市給予的支持及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政府補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2,420	2,081	–	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1,041	6	3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331	278	155	17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	302	210	37	80
其他收入總額	69	3,053	3,610	198	6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451,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主要為(i)於2019年5月向北京影瀾出售若干小說改編權的收益；及(ii)理財產品（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000元，主要為匯兌虧損。我們於2017年並無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人員的工資、花紅及福利；(iii)差旅開支；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開支	748	44.5%	1,876	62.7%	1,739	51.7%	227	44.9%	61	15.5%
員工成本	617	36.7	631	21.0	1,007	29.9	233	46.0	333	84.5
差旅開支	311	18.5	355	11.9	541	16.1	15	3.0	-	-
其他	6	0.3	132	4.4	79	2.3	31	6.1	-	-
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	<u>1,682</u>	<u>100.0%</u>	<u>2,994</u>	<u>100.0%</u>	<u>3,366</u>	<u>100.0%</u>	<u>506</u>	<u>100.0%</u>	<u>394</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攤銷及折舊；(i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行政及其他人員的工資、花紅及福利，2017年至2018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引致平均薪酬水平上升12.2%；(iii)我們行政人員的差旅及招待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與融資活動有關；(v)稅項及附加；(vi)辦公室租金；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有關開支、運輸開支、招聘開支及培訓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攤銷及折舊	2,484	34.3%	4,721	34.8%	5,220	35.3%	1,110	41.0%	2,010	49.1%
員工成本	1,698	23.5	4,075	30.1	4,170	28.2	1,024	37.8	999	24.4
差旅及招待開支	425	5.9	854	6.3	1,739	11.8	111	4.1	284	6.9
專業服務費	882	12.2	1,409	10.4	837	5.7	49	1.8	15	0.4
稅項及附加	872	12.1	506	3.7	752	5.1	70	2.6	408	10.0
租金	295	4.1	147	1.1	346	2.3	150	5.5	70	1.7
其他	576	8.0	1,844	13.6	1,722	11.6	195	7.2	308	7.5
行政開支總額	<u>7,232</u>	<u>100.0%</u>	<u>13,556</u>	<u>100.0%</u>	<u>14,786</u>	<u>100.0%</u>	<u>2,709</u>	<u>100.0%</u>	<u>4,094</u>	<u>100.0%</u>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主要與開發技術平台有關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我們技術人員的工資、花紅及福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將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即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

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北京樂享及北京伍遊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霍爾果斯耀西、霍爾果斯伍遊、智普數聯及霍爾果斯樂享（均創辦並位於霍爾果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獲評定為鼓勵類產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同期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4.5%、1.1%、4.0%、3.3%及6.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過往及現有稅務責任，且我們不知悉與相關稅務部門有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糾紛。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受線上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帶動，其次受實物產品產生的收益所帶動。

線上產品

我們線上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7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令客戶群擴大以及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增強令應用每次點擊平均價格增加，進而使得應用收益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Html 5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市場上可使用經政府批准的遊戲逐漸增加，原因是在中國合法推出遊戲並獲取收益所需的網絡遊戲發行批文的發放自2019年起逐步恢復正常；此外，Html 5產品的互聯網用戶增加，原因是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隔離政策，人們傾向於將更多的時間花費在互聯網活動上，例如線上閱讀及遊戲。應用及Html 5產品收益的有關增加部分被線上推廣活動收益減少82.2%所抵銷，而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線上推廣活動需求下降，原因是有關客戶因隔離政策及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推遲其線上推廣計劃。

實物產品

我們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38.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我們的實物產品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68.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線上產品）獲得的流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80.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71.5%，尤其是線上產品。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0%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3%。

線上產品

我們線上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95.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我們線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3%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6%，乃主要由於(i)應用的毛利率提高，其收益佔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80.6%；及(ii) Html 5產品收益百分比提高，Html 5產品較其他線上產品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實物產品

我們實物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實物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0.0%及80.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4,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73,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其他匯兌虧損為人民幣12,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3,000元，乃與向北京影漪出售若干小說改編權的收益有關。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000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客戶集團F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人民幣10.3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出行限制令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減少。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5%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攤銷及折舊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租賃新辦公室以及購買若干汽車，從而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折舊開支增加）；及(ii)稅項及附加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水平提升及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小幅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91.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0%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6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受線上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帶動，其次受實物產品產生的收益所帶動。

線上產品

我們線上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加7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96.9百萬元所致，而這是因為(i)業務擴展導致客戶群擴大；(ii)點擊次數增加；及(iii)每次點擊平均價格增加，主要是因為若干新客戶提供的流行應用每次點擊平均價格升高所致。該項增加部分被Html 5產品收益減少54.6%所抵銷，而該減少主要由

於(i)2018年初以來市場上可使用經政府批准的Html 5遊戲減少，原因是隨著相關法律法規的日益嚴格，在中國合法推出遊戲並獲取收益所需的網絡遊戲發行批文在實踐中獲取難度加大；及(ii)微信公眾號對所發佈內容的內部監視日益嚴格令網絡文學減少。

實物產品

我們始於2018年8月的實物產品效果類營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增加8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線上產品）獲得的流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7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80.6%，尤其是線上產品。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及24.7%。

線上產品

我們線上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我們線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降低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主要由於(i)應用收益百分比上升，而應用的利潤率低於Html 5產品的利潤率；及(ii)Html 5產品的收益百分比下降，Html 5產品一般較其他線上產品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實物產品

我們實物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物產品的毛利率為19.8%，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0.0%，反映我們於2019年為獲取流量而與自媒體平台代理磋商達成有利商業條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小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i)向北京影瀾出售若干小說改編權的收益；及(ii)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未變現收益，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51,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未變現收益錄得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000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逾期90天以上且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及(i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業務擴張導致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小幅降低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攤銷及折舊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租賃新辦公室以及購買若干汽車，從而導致2019年折舊開支增加。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7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水平提升及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小幅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與人民幣9.8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已於2018年悉數結清）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9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受線上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帶動。

線上產品

我們線上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94.2%至2018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乃由於(i)點擊次數增加令應用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而這歸因於客戶數量增加，以及每次點擊的平均價格增加；(ii)點擊次數增加令我們的線上推廣活動收益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而這歸因於客戶數量增加；及(iii)客戶數量增加令Html 5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11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線上產品）獲得的流量增加；及(ii)自媒體流量購買價增加，此乃由於對微信賬戶的內部監視日益嚴格令微信上的自媒體賬號供應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產品的收益增加94.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

線上產品

我們線上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我們線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乃主要由於(i) Html 5產品收益百分比下降，Html 5產品較其他線上產品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線上推廣活動收益百分比上升，而利潤率卻下降，原因是提供高利潤率營銷活動的一名客戶於2018年改變業務重心而不再尋求我們的服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取北京地方政府為支持北京樂享於2016年在新三板上市給予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並無任何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未變現收益有關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000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益及虧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7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令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及1.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8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薪酬水平提升；(ii)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購買知識產權、軟件及租賃新辦公室，這導致於2018年產生全年攤銷及折舊開支；及(iii)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充而產生更多辦公室相關及其他開支。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及5.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水平提升及人數增加。按佔收益的百分比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2.2%略微下降至2018年的1.5%。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與人民幣9.8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短期銀行借款已於2018年悉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6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透過我們兩家綜合聯屬實體（在霍爾果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確認的總收益的比例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主要是代理及線上產品提供商）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遞延股份發行成本，即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已產生惟尚未資本化的上市開支；(ii)於2019年5月向北京影瀾出售若干小說改編權的應收款項；(iii)就稅項豁免向政府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按金；(iv)已付供應商按金；及(v)應收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772	42,811	74,247	147,2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8)	(865)	(4,951)	(16,4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2,534	41,946	69,296	130,781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620	6,969	8,003
處置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	—	—	4,100	4,1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9	1,800	2,287	2,371
已付供應商按金	—	2,000	2,000	2,000
應收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的款項	1,749	—	—	—
其他應收款項	73	472	923	1,0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	(215)	(683)	(5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1,904	4,677	15,596	16,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34,438	46,623	84,892	147,735
分析為				
非即期	—	1,229	2,242	2,219
即期	34,438	45,394	82,650	145,516
	34,438	46,623	84,892	147,735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信貸期，為免息且無抵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146	31,352	54,026	106,107
3至6個月	1,818	9,772	4,329	19,872
6至12個月	570	342	9,746	4,323
1至2年	—	480	1,195	479
總計	<u>32,534</u>	<u>41,946</u>	<u>69,296</u>	<u>130,781</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ⁱ⁾	<u>70.2</u>	<u>51.1</u>	<u>42.3</u>	<u>53.8</u>

(i) 各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0天／9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2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天，主要是由於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放慢。

我們實行信用評估系統以評估我們客戶的信用度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銀行信用評分及過往財務報表，必要時，我們會對我們客戶的運營進行當面評估。我們按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跟進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參考歷史清償情況、其後的清償情況、未來預期清償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的信用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審核並遞交至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與客戶集團F（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營銷及手遊推廣業務）及客戶集團H（大型網絡文學平台的內容提供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集團F及客戶集團H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客戶集團F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8.4%、25.0%、3.6%及0%。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應收客戶集團F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於2019年，客戶集團F的若干客戶將其應付客戶集團F的款項延期，導致客戶集團F出現現金流錯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尚未獲客戶集團F結算。我們現正與客戶集團F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密切溝通。我們於2020年5月22日正式向客戶集團F發出律師函，目前尚未收到客戶集團F的反饋。我們亦正準備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法院起訴客戶集團F，以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就應收客戶集團F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全額撥備，並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計提進一步撥備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已自2020年初終止與客戶集團F的合作。我們擬密切監控客戶的財務狀況並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同時，為降低應收客戶集團F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擬擴大與其他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尋求與新客戶開展合作。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客戶集團H提供效果類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9.4%、12.8%、3.6%及0.2%。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客戶集團H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於2019年，一個大型網絡文學平台將其與客戶集團H的結算期延長，導致客戶集團H出現現金流錯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1百萬元其後已於2020年6月30日前獲客戶集團H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客戶集團H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6百萬元其後已全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118.5百萬元（或80.5%）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錄得與就流量獲取支付予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按金有關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經應收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而這由於以遊戲共同發行取而代之，我們自2018年1月起從事遊戲效果類營銷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遞延股份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處置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與我們於2019年5月向北京影滴出售小說改編權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保持相對穩定，略增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股份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應收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供應商集團A（為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的控股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供應商集團A為大型自媒體平台（例如微信）的代理。該筆貸款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結清借款人所欠其供應商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12%。該筆貸款已於2019年1月悉數結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同一

供應商的控股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有關。該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12%，期限為兩個月。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1月悉數結清。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2月向北京影瀾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有關。該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12%，期限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已由影瀾全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偶然會向重要的業務夥伴提供財務資助以維持與其良好和持久關係。考慮到(i)每筆貸款的限期很短；(ii)貸款次數甚少；(iii)所有貸款均已按時償還；及(iv)相對於我們向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總額，每筆貸款的本金額相對較低，我們相信，供應商集團A的控股公司偶然出現的營運資金需要屬暫時性，且據董事所知，我們知悉，供應商集團A或其控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作為自媒體平台代理，供應商集團A有義務根據我們已付的預付款項或採購額為我們的自媒體平台賬戶充值。供應商集團A在其控股公司借入我們的短期貸款時並無足夠資金向其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輕資產公司（一般抵押品有限）須遵循多項費時的程序，方能自中國的商業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獲得銀行貸款，因為中國的商業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一般有嚴格信貸評估及批准程序，有關程序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貸款並遵循嚴格的信貸評估程序以證明其資信情況。供應商集團A及其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服務業務，屬輕資產業務。供應商集團A及其控股公司難以自中國的商業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獲得銀行貸款，尤其是為滿足緊急融資需求的銀行貸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的自媒體營銷行業存在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通過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來維持良好關係的情況。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即期</u>				
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	26,222	50,734	172,158	202,366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或上市開支	–	264	467	750
其他預付款項	607	1,130	1,013	1,935
	<u>26,829</u>	<u>52,128</u>	<u>173,638</u>	<u>205,051</u>
<u>非即期</u>				
短視頻製作預付款項	–	–	2,000	2,000
樓宇購置預付款項	–	1,642	1,642	1,642
軟件開發預付款項	–	1,887	–	–
	<u>–</u>	<u>3,529</u>	<u>3,642</u>	<u>3,642</u>
預付款項總額	<u>26,829</u>	<u>55,657</u>	<u>177,280</u>	<u>208,693</u>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為大型自媒體平台的代理人）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的業務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自媒體營銷行業中，自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向頂級自媒體平台的代理商支付預付款，以便以優惠價格及有利的時間段提前確保用戶流量的情況很普遍。

財 務 資 料

我們截至2017年1月1日用於購買流量的所有預付款項均已於2017年悉數動用。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6.2百萬元的92.8%已於2018年動用，以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7百萬元的82.6%已於2019年動用。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2.2百萬元的40.1%已於2020年3月31日前動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量購買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其中74.5%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動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000	26,222	50,734	172,158
加：期內新增預付款項	55,938	169,179	439,504	134,556
減：期內已動用預付款項	(30,716)	(144,667)	(318,080)	(104,348)
期末結餘	<u>26,222</u>	<u>50,734</u>	<u>172,158</u>	<u>202,36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大型自媒體平台代理支付大量預付款，以(i)按有利的價格就未來期間將使用的自媒體流量取得有利的時段；及(ii)通過批量銷售自大型自媒體平台獲得自媒體流量相對有利的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供應商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的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供應商B	1,000	26,140	39,012	105,786
－ 供應商集團A	–	–	9,325	64,735
－ 其他 ⁽¹⁾	–	82	2,397	1,637
	<u>1,000</u>	<u>26,222</u>	<u>50,734</u>	<u>172,158</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加：期內新增預付款項				
－ 供應商B	55,100	112,400	172,440	25,000
－ 供應商集團A	–	44,140	183,570	73,139
－ 其他 ⁽¹⁾	838	12,639	83,494	36,417
	55,938	169,179	439,504	134,556
減：期內已動用預付款項				
－ 供應商B	29,960	99,528	105,666	49,099
－ 供應商集團A	–	34,815	128,160	19,442
－ 其他 ⁽¹⁾	756	10,324	84,254	35,807
	30,716	144,667	318,080	104,348
期末結餘				
－ 供應商B	26,140	39,012	105,786	81,687
－ 供應商集團A	–	9,325	64,735	118,432
－ 其他 ⁽¹⁾	82	2,397	1,637	2,247
	<u>26,222</u>	<u>50,734</u>	<u>172,158</u>	<u>202,366</u>

(1) 其他指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供應商B應佔我們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的結餘的99.7%（或人民幣26.1百萬元）、76.9%（或人民幣39.0百萬元）、61.4%（或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40.4%（或人民幣81.7百萬元），其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31.5%、47.6%、32.6%及54.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供應商集團A應佔我們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的結餘的18.4%（或人民幣9.3百萬元）、37.6%（或人民幣64.7百萬元）及58.5%（或人民幣118.4百萬元），其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採購額的17.2%、34.0%及16.8%。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403	40,034	60,741	119,717
3至6個月	3,819	7,842	102,598	36,896
6至12個月	–	981	–	45,447
1年以上	–	1,877	8,819	306
總計	26,222	50,734	172,158	202,366

我們已採納若干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預付款項的付款及動用。考慮到預期將於未來三至六個月使用的估計流量獲取成本及我們的現有現金流量，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我們就購買流量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預付款項結餘、管理層對我們已取得或預期取得的估計營銷預算及管理層對下一季度的總收益及成本的預測而釐定下一季度購買流量的新預付款項金額。下一季度就購買流量的新預付款項最終金額由行政總裁批准。為管理及監控就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的動用，我們的營運人員保留預付款項記錄供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主管定期審閱。我們目前與我們的大型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及預付款項安排。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如我們的議價能力提高，預期我們未來可能無需作出大額預付款項以就流量取得優惠價格或有利的時間段。我們將於未來更密切地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以緩解我們就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時間表與貿易應收款項收款造成的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百萬元，指我們自中國著名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的預期年利率為4.30%。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該等產品一般是短期或按要求贖回的低風險產品。我們在理財產品的投資分類為金融工具計量的第三級。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因為我們相信，通過作出適當投資，我們可以更充分地利用該等現金以增加我們的收入，而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支

出。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的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虧損。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限於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產品。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經我們管理層的審核及批准）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提出投資理財產品的建議之前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需要及資本支出以及目標產品的風險狀況。倘我們的現金流量超過經營需要且存在適當投資機會，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向我們的行政總裁遞交投資建議進行審核及批准。

我們相信我們在理財產品投資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乃充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指戰略性投資北京影漪19.9%的權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金融工具計量的第三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在釐定我們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董事根據所獲取的专业意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相關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向估值師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估值師並無利益衝突，審查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估值團隊的工作範疇，以確保估值師具備妥當編製估值報告所需的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iii)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令估值師能夠進行估值程序；(iv)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非市場相關輸入數據；(v)與估值師對估值報告的內容進行嚴格分析及深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所依據的計算基礎、假設、限制、資格及估值方法、貼現率基準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及(v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以上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所作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妥當編製。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以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披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金

融工具，其載於附錄一內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A頁。

就估值師對第三級金融資產作出的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依據及假設。考慮到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所作的工作及上述所完成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令其質疑估值師就第三級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百萬元。我們截至此等日期的附帶利息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4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並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9,000元以港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向我們提供流量庫存的供應商、自媒體平台主要代理及自媒體發佈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上市開支、應付稅項、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及應付僱員薪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25	10,452	13,357	26,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2,968	13,935	28,556	34,5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3,793</u>	<u>24,387</u>	<u>41,913</u>	<u>60,717</u>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於購買貨品或服務時一般授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83	6,821	8,937	23,411
3至6個月	765	1,909	2,362	—
6至12個月	—	1,245	2,058	2,742
1至2年	477	—	—	—
2年以上	—	477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0,825</u>	<u>10,452</u>	<u>13,357</u>	<u>26,153</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43.6</u>	<u>19.5</u>	<u>12.0</u>	<u>14.2</u>

(1) 各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90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反映於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結算上升的慣例。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供應商的收款速度緩慢。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天，主要因為我們因加大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力度而能夠更方便地結算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12.0天，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預付款項支付大部分銷售成本。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2天，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供應商的收款速度緩慢。

財 務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3.4百萬元（或89.3%）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	2,385	16,499	16,993
應付僱員薪酬	2,139	3,612	5,872	6,108
其他應付稅項	3,190	5,096	2,119	7,766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	2,000	2,000	2,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1,496	1,507
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	6,494	–	–	–
其他	1,145	842	570	190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968	13,935	28,556	34,56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向客戶收取按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iii)我們的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增值稅及稅金以及附加費的增加有關；及(iv)我們的應付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的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部分被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這由於以遊戲共同發行取而代之，我們自2018年1月起從事遊戲效果類營銷服務。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合約負債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乃主要與我們向已訂約但尚未履約的客戶收取的按金相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租賃新辦公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略減至人民幣1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5,373	7,064	6,659
流動	863	1,397	4,181	3,683
總計	863	6,770	11,245	10,342

應付所得稅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稅款支付水平及時限。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34,438	45,394	82,650	145,516	232,034
應收貸款	–	20,230	30,030	1,622	1,687
預付款項	26,829	52,128	173,638	205,051	198,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00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47	98,396	131,489	103,553	71,514
流動資產總值	125,514	217,150	417,807	455,742	504,0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93	24,387	41,913	60,717	51,654
租賃負債	863	1,397	4,181	3,683	4,691
銀行借款	9,847	–	–	–	–
合約負債	215	356	–	–	–
應付所得稅	743	84	1,667	3,004	4,888
流動負債總額	35,461	26,224	47,761	67,404	61,233
流動資產淨值	90,053	190,926	370,046	388,338	442,83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大型自媒體平台的代理）支付較多預付款項及業務擴充；及(iii)應收貸款人民幣20.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大型自媒體平台的代理）支付較多預付款項；(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百萬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及不受限制銀行融資。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於維護可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我們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我們預期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有需求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035	50,904	78,927	12,062	35,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增加	(12,489)	(12,930)	(39,143)	(12,386)	(74,290)
預付款項增加	(25,752)	(25,209)	(123,391)	(68,267)	(31,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52	594	20,600	(2,297)	20,18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41	(356)	1,789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6,864	13,500	(63,363)	(69,099)	(50,170)
已付所得稅	(1,964)	(1,543)	(981)	(26)	—
退回所得稅	—	118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00	12,075	(64,344)	(69,125)	(50,1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09)	(31,150)	(17,387)	20,810	24,8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874	53,224	114,824	(2,405)	(2,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165	34,149	33,093	(50,720)	(27,9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	64,247	98,396	98,396	131,4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7	98,396	131,489	47,676	103,5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該款項透過營運資金負變動進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74.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負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0.2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該款項透過營運資金負變動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百萬元進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為達到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擬通過(i)發展自有自媒體發佈者以控制成本；(ii)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及(iii)藉著控制有關購買總流量的預付款比例及更好地善用支付予大型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而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9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與租賃辦公室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該款項通過營運資金負變動以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5百萬元進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6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0.8百萬元。該款項通過營運資金負變動以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進行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爭取自媒體流量優惠價格而向大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展。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償還應收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我們向供應商集團A的控股公司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有關，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與我們於2019年12月向供應商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有關，惟部分被(i)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82.0百萬元；及(ii)償還應收貸款人民幣20.2百萬元（與我們向供應商集團A的控股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固定年利率為12%的無抵押貸款有關）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就有關北京影漪而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有關軟件及小說改編權的購買額。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5.0百萬元，部分被向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8百萬元。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項相當於短期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8百萬元，按相等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48.5至92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由朱先生、王瑾女士（朱先生之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並相應解除擔保。

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債項總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6百萬元為租賃負債及人民幣0.3百萬元為應付股東款項。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已發出及未償還的任何其他貸款或任何已同意發出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賃負債、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分別達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買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汽車、軟件及改編權以及與租賃樓宇有關的開支。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相信日後將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不時在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各種方式來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款項，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者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尚未了結或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其中主要包括由關聯方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銀行借款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8百萬元，由朱先生、王瑾女士（朱先生之妻）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並相應解除擔保。

自關聯方購買一輛汽車

於2019年11月，我們自朱先生購買一輛汽車，代價為人民幣798,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錄為應付股東款項。有關應付款項已於2020年4月悉數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截至該日止期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33.6%	25.2%	24.7%	25.3%
純利率 ⁽²⁾	23.7%	17.3%	14.2%	12.3%
股本回報率 ⁽³⁾	51.1%	28.8%	21.9%	19.9%
資產回報率 ⁽⁴⁾	36.2%	23.8%	19.2%	17.2%
流動比率 ⁽⁵⁾	3.5	8.3	8.7	6.8

(1) 按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按該期間溢利除以9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股本。

(4)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按該期間溢利除以90再乘以360，其後再除以平均資產。

(5) 按截至同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增加比率高於年內溢利增加比率，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投資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主要因為我們的股本增加比率高於期內溢利增加比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投資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9%，主要因為我們的股本增加比率高於期內溢利增加比率，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投資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主要由於我們資產總值增加比率高於年內溢利增加比率。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自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投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主要因為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比率高於期內溢利增加比率。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自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投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2%，主要因為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比率高於期內溢利增加比率，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投資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3，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我們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悉數結付有關借款導致我們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3小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主要因為來自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令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7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6.8，主要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比率高於流動資產增加比率。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根據或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我們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整年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大，故銀行結餘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借款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5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公司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我們因該等銀行結餘而面臨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重大變動。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而投資於在短視頻製作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的若干無報價股本證券，並將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監控價格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履行義務而面臨最高信貸風險，而該等信貸風險將給本集團帶來財政損失。

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質素及長期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於接受新客戶時，本集團於簽署合約前會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確保為收回逾期債務採取後續行動。

為管理應收款項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对手方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對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已獲評估，評估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5%、33%、43%及1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8%、86%、92%及56%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為管理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紀錄。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北京樂享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於有關時間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股息宣派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有否有自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諸多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如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或我們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款，其股息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用於向股東進行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已承擔或將承擔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25.5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20年3月31日後，預期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且於上市後，預期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以上上市開支為最近期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時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14港元計算	<u>416,087</u>	<u>952,982</u>	<u>1,369,069</u>	<u>0.63</u>	<u>0.71</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1港元計算	<u>416,087</u>	<u>1,437,833</u>	<u>1,853,920</u>	<u>0.85</u>	<u>0.97</u>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136,000元減截至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049,000元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543,7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及3.2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0年3月31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2020年9月4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174,963,200股股份（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16,312,632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拆細的1,614,950,568股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543,7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2020年9月4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5)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經進行董事視作充足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概無會引致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金額如下：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約1,080.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245.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1,357.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564.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約1,630.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1,877.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0%或815.1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業務，當中：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4.1%或463.5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投資開發自有用戶流量。我們計劃戰略性地投資更多與北京影漪類似的擁有專業內容製作能力及有高增長的PGC製作公司及MCN。我們擬利用PGC製作公司的專業視頻製作及內容製作能力以及MCN的人才和內容資源，發展自有的短視頻自媒體發佈者，以控制流量獲取成本。我們預計，通過與PGC及MCN公司合作，我們將能夠提高盈利能力及降低成本。我們亦打算與PGC製作公司及MCN共享數據庫，通過該等數據庫，PGC製作公司及MCN能夠識別最受歡迎且具變現潛力的內容類型並製作受歡迎的內容。在選擇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當中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目標公司的市場地

位、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及財務表現。我們將選擇具有以下特徵的目標公司：(i)處於成長階段，(ii)由具有五年以上電影製作、動畫製作和內容製作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iii)在內容製作方面具有成功往績記錄，並在動畫製作或電影製作方面具有健全知識產權、人才及技術技能，藉此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能力，及(iv)最近三年平均年收入至少在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估值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間（視乎未來市況、行業發展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等估值倍數而定）。我們計劃通過投資及收購發展擁有合共約600.0百萬粉絲的自有自媒體發佈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或55.7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作擴展我們的團隊。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約15至2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三名具有媒體營銷經驗的銷售經理），支持我們短視頻變現服務的持續擴張。我們亦計劃增聘約25至30名算法優化工程師及數據庫架構師，包括四名具有短視頻營銷相關算法開發專業知識的資深算法開發團隊負責人，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或34.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作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短視頻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收購有龐大數據儲存容量的服務器並購買高效雲計算服務及高速網絡服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7%或240.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作採購高質量版權或高質量線上產品的擁有權或授權引進的高質量線上產品，以擴充短視頻自媒體變現服務的變現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例如，我們計劃與高質量線上產品提供商訂立獨家產品授權安排，如知名遊戲開發商（市價為每款遊戲介乎4.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的**Html 5**遊戲以及線上文學出版社（市價為每款文學產品介乎4.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的受歡迎文學產品。此外，我們亦計劃從領先的遊

戲開發商（市價為每款改編權介乎9.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採購受歡迎遊戲的改編權，以促進高質量短視頻內容的製作，繼而推動高質量自有自媒體發佈者的發展，預期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6%或21.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不斷開發和優化我們的算法及數據收集能力，提高短視頻推薦算法的有效性。我們計劃將開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視覺藝術製作公司。我們亦計劃投資於數據測試及行為數據收集，提高我們算法的準確性；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9.8%或268.3百萬港元將用作持續加強我們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能力，當中：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1%或96.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潛在投資或收購合適的頂級自媒體平台獲授權或大型代理，確保無需支付預付款即可取得有利的時間段及降低流量獲取成本。我們預期我們將可透過投資或收購合適的頂級自媒體平台獲授權或大型代理而提高盈利能力並降低成本。我們計劃選擇具有以下特徵的目標公司：(i)處於成熟階段；(ii)由具有五年以上網上營銷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iii)具有與抖音、微信或微博等知名自媒體平台合作的成功營運往績記錄，及(iv)最近三年平均年收入至少在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上，估值介乎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間（視乎未來市況、行業發展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等估值倍數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1%或42.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算法。我們計劃(i)委聘第三方技術開發公司，加強我們技術平台的功能及結構及(ii)再招募約十名算法優化工程師及數據庫架構師和四名算法開發團隊負責人，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1%或109.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上產品範圍，例如自領先的遊戲開發商採購優質有聲讀物及虛擬現實遊戲的擁有權及版權；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或20.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增加我們與流行自媒體平台的獲授權或大型代理的合作並使其多元化，獲取高質量的自媒體資源；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2%或138.8百萬港元將用以撥付我們的國際性擴展，當中：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或56.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在韓國或東南亞國家成立一個海外辦事處，額外招聘約30名擁有逾三年媒體營銷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三名擁有逾六年自媒體營銷經驗的經驗豐富的團隊負責人），建立國際銷售及營銷團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6%或35.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在韓國和東南亞開拓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擁有龐大藝人資源的演藝練習生中介公司。我們相信，韓國和東南亞有許多偶像練習生可以令中國短視頻平台上的短視頻自媒體內容更為多樣化。此外，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偶像練習生資源開發更多受歡迎、擁有超過一百萬粉絲的短視頻自媒體賬號，開發我們自己的用戶流量並提高我們的效果類營銷服務的盈利能力並降低成本。我們計劃選擇具有以下特徵的目標公司：(i)處於成長階段，年產短視頻超過15,000分鐘，(ii)由具有五年以上人才管理和娛樂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iii)擁有20至50名人才，並擁有相當數量的粉絲，及(iv)估值介乎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間（視乎未來市況、行業發展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等估值倍數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或27.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向海外自媒體平台或其提供流量資源的代理人獲取用戶流量，將我們的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擴展到尋求在海外短視頻平台上營銷產品的國內外行業客戶的海外平台。我們認為，海外平台對營銷服務的需要較大，尤其是對於尋求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行業客戶。我們進一步認為，未來五年海外自媒體發佈者對變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0年中期，短視頻應用程序的海外累計下載總量超過20億次。根據相同來源的資料，短視頻應用程序在全球範圍內（尤其是在願意在短視頻平台上分享日常生活並發佈有趣視頻的年輕一代中）越來越受歡迎，因此，預計短視頻平台未來會吸引全球更多的互聯網流量。同樣地，儘管領先的國內短視頻平台的擴張或會面對某些地方監管風險及制裁風險，該等平台仍可能計劃在未來擴大其國際影響力。根據相同來源的資料，預計未來各品牌對海外短視頻平台營銷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提升，預示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潛在市場機會巨大。我們計劃通過股東的國際交往接觸潛在的海外行業客戶及營銷代理。我們亦計劃設立海外業務部，負責海外客戶開發。我們計劃在海外辦事處建立由本地員工和從中國總部派遣的員工組成的高度整合的團隊。我們的海外人才能夠讓我們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和文化以提供本地化服務，而總部的員工將能夠有效地實施我們的全球戰略。此外，我們計劃委聘對本地市場有深入了解的第三方營銷代理以幫助我們在目標海外市場實施擴張戰略；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或20.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技術平台的海外版本。為了更好滿足海外客戶及自媒體發佈者的需要和需求，改善用戶體驗，我們計劃開發技術平台的本地化版本，包括我們的內部管理及分析平台、Html 5產品平台及美接平台。在未來五年內，我們計劃額外招聘約30名具有五年以上經驗的工程師（包括日本五名技術工程師（兩名語言分析工程師、兩名項目開發工程師及一名信息安全工程師）、韓國五名技術工程師（兩名語言分析工程師、兩名項目開

發工程師及一名信息安全工程師)、俄羅斯五名技術工程師(兩名語言分析工程師、兩名項目開發工程師及一名信息安全工程師)、馬來西亞六名技術工程師(兩名語言分析工程師、兩名項目開發工程師及兩名信息安全工程師)、印度尼西亞六名技術工程師(兩名語言分析工程師、兩名項目開發工程師及兩名信息安全工程師)及三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當中包括三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包括日本一名、韓國一名及俄羅斯一名)作為團隊負責人。我們相信本地工程師具有語言優勢,了解各地區獨特的技術和業務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國家可能處於不同的工業及技術發展階段,而且由於不同的文化、宗教及地理環境,具有不同的數據安全要求及內容(如宗教及政治相關內容)審查要求,不同市場的行業客戶及用戶偏好亦可能不同。因此,配備本地化工程師可使我們能夠使用滿足本地數據安全要求及內容(如宗教及政治相關內容)審查要求的技術,對當地用戶及當地行業客戶的需求更敏感及對其反應更迅速;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或135.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設（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4,3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89,3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在國際發售情況下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藉聯席代表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 (a)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本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的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或英國的貨幣貶值或升值）；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戰爭緊急狀態、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對此負責）、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在全球發售期間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上述情況升級；或
- (v) (A)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匯兌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股份有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轉變或事態發展預期出現不利轉變；或
- (v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或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或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或因任何理由辭任的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展開任何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該成員公司的司法權區法律的條文；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修訂文件、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發生當中所載的任何有關事件；或
- (x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或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申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xvi) 招股章程（或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任何情況（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未能、不宜或不智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C)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D)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代表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除非有關失實、不正確、誤導性陳述對全球發售而言並不重大或本公司已及時妥善糾正），或對全球發售整體而

言，有關文件所陳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公平及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會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保證人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可能於重申時）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公司根據其於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人的責任或承諾，會或可能會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訂約方（聯席代表或包銷商除外，倘適用）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執行文件的任何責任，會或可能會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盈利、溢利、虧損、業務、財產、經營業績及於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發展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任何申報會計師、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Campbells、或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撤回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各自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謹此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及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配發或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控股股東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必須：

- (i) 當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控股股東理解及同意，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i)及(ii)段所指的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該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股份拆細外，在未經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將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至(iv)分段所述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至(iv)分段所述的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必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及股份拆細外，在未經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且另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

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明確協定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或關乎或出自上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結算。

倘緊隨相關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控股股東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其他人士的承諾

Jack Chen. Ltd、GZW. Ltd.、Zyue. Ltd.、XLX. Ltd.、ZXF. Ltd.、Xchi. Ltd.、HHJ. Ltd.、Shenzhen Nanhai Growth、NT Balance Capital Ltd.、SHJJ. Ltd、Balance Capital Group Ltd.、嘉興寶正已訂立禁售承諾函，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受限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最多180日的禁售安排。

基石投資者的承諾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向承擔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管理及控制的基金（視乎情況而定）轉讓則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中所載的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其中包括）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1,555,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我們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我們預計支付每股國際發售項下已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代表及若干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為發售價總額的1.5%。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按聯席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會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按聯席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佣金總額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

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2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是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54,37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合共489,33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54,37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因應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更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27,1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4,3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3,11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7,4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1,8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此外，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可按聯席代表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再者，聯席代表可按其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當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不足15倍，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包括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進行，則(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54,3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8,7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訂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完成。

申請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

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489,3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須視乎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受「－全球發售的條件」所列明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

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原來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81,555,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低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不少的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乃被禁止，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其他市場可能的市價，惟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許可者為限。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i)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程度以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任何該等好倉進行平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屆滿。該日之後將不得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上述出價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符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代表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以上述多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遵照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1,555,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安排

協議為促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可根據借股安排選擇自ZZN. Ltd借入最多81,55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倘借股安排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 借股安排已在本招股章程全面闡述，且僅可就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作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向ZZN. Lt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ZZN. Ltd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規例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ZZN. Ltd作出任何付款。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另行協定）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各項發售項下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在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任何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任何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b) 延長全球發售公開接納的期間，令潛在投資者擁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的認購；及
-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有關變動後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未有刊發任何有關通知，發售價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表明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彼等的申請，惟接獲申請人處理申請的正面確認除外。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遞交，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亦可撤回。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為建議發售價範圍2.14港元至3.21港元的概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7.9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但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簽訂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於「包銷」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有關各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種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均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

倘若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98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18樓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b)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8樓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c)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d)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e)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03室東方財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f)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g)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室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 (h)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i) 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6樓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j) 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25樓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 (k)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l)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m)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n)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全層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 (o)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8樓804B室愛保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p)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10室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q)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 (r)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s)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t)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 (u)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舖
新界	新都城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舖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b)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北角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香港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樂享互動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 (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致力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的顯著優勢為透過自助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其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乐享互动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

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再無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djoy.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4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乐享互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當中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確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本所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本所的责任是根據本所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本所的審閱，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本所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 貴集團旗下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說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0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基準撥備）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擬備，並已獲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35,257	262,255	473,565	97,512	167,274
收益成本		(89,846)	(196,190)	(356,619)	(74,126)	(124,961)
毛利		45,411	66,065	116,946	23,386	42,313
其他收入	7	69	3,053	3,610	198	6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	451	53	(12)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191	(544)	(5,154)	(68)	(11,4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82)	(2,994)	(3,366)	(506)	(394)
行政開支		(7,232)	(13,556)	(14,786)	(2,709)	(4,094)
研發開支		(2,946)	(3,892)	(6,804)	(1,701)	(1,782)
上市開支		–	(1,860)	(20,364)	(7,518)	(3,260)
融資成本	9	(236)	(334)	(339)	(85)	(141)
除稅前溢利	10	33,575	45,940	70,194	11,050	21,847
所得稅開支	12	(1,512)	(489)	(2,833)	(366)	(1,3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u>32,063</u>	<u>45,451</u>	<u>67,361</u>	<u>10,684</u>	<u>20,506</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3,936	23	–
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的						
所得稅		<u>–</u>	<u>–</u>	<u>(590)</u>	<u>(3)</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u>	<u>–</u>	<u>3,346</u>	<u>20</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2,063</u>	<u>45,451</u>	<u>70,707</u>	<u>10,704</u>	<u>20,506</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13	<u>2.7</u>	<u>3.1</u>	<u>4.4</u>	<u>0.7</u>	<u>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7	986	5,354	8,876
使用權資產	16	1,040	6,914	11,395	10,299
無形資產	17	11,516	8,068	7,639	7,049
遞延稅項資產	18	8	299	–	13
其他按金	20	–	1,229	2,242	2,219
預付款項	22	–	3,529	3,642	3,6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9	–	6,000	9,936	9,936
		<u>12,871</u>	<u>27,025</u>	<u>40,208</u>	<u>42,03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20	34,438	45,394	82,650	145,516
應收貸款	21	–	20,230	30,030	1,622
預付款項	22	26,829	52,128	173,638	205,0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0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4,247	98,396	131,489	103,553
		<u>125,514</u>	<u>217,150</u>	<u>417,807</u>	<u>455,7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3,793	24,387	41,913	60,717
租賃負債	25	863	1,397	4,181	3,683
銀行借款	26	9,847	–	–	–
合約負債	27	215	356	–	–
應付所得稅		743	84	1,667	3,004
		<u>35,461</u>	<u>26,224</u>	<u>47,761</u>	<u>67,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90,053</u>	<u>190,926</u>	<u>370,046</u>	<u>388,3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924</u>	<u>217,951</u>	<u>410,254</u>	<u>430,3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5,373	7,064	6,659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560	577
		<u>–</u>	<u>5,373</u>	<u>7,624</u>	<u>7,236</u>
資產淨值		<u>102,924</u>	<u>212,578</u>	<u>402,630</u>	<u>423,1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333	14,953	14	14
儲備	30	89,591	197,625	402,616	423,122
權益總額		<u>102,924</u>	<u>212,578</u>	<u>402,630</u>	<u>423,13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6,969	8,003
預付款項	22	467	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17	128
		7,753	8,8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835	17,3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	13,160	17,446
		29,995	34,794
負債淨額		(22,242)	(25,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	14
儲備	30	(22,256)	(25,927)
權益總額		(22,242)	(25,9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111	4,067	–	961	6,538	22,6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063	32,063
發行股份 (附註a)	2,222	47,778	–	–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a)	–	(1,816)	–	–	–	(1,816)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3,174	(3,174)	–
於2017年12月31日	13,333	50,029	–	4,135	35,427	102,924
調整 (附註3)	–	–	–	–	(187)	(187)
於2018年1月1日	13,333	50,029	–	4,135	35,240	102,7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451	45,451
發行股份 (附註a)	1,620	63,380	–	–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a)	–	(610)	–	–	–	(610)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5,026	(5,026)	–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53	112,799	–	9,161	75,665	212,578
年內溢利	–	–	–	–	67,361	67,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346	–	–	3,3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46	–	67,361	70,707
發行股份 (附註a)	1,360	123,640	–	–	–	1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a)	–	(5,669)	–	–	–	(5,669)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7,963	(7,963)	–
發行股份 (附註b)	14	–	–	–	–	14
貴集團重組引起的調整 (附註c)	(16,313)	16,313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4	247,083	3,346	17,124	135,063	402,630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	247,083	3,346	17,124	135,063	402,630
期內溢利	—	—	—	—	20,506	20,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06	20,506
於2020年3月31日	<u>14</u>	<u>247,083</u>	<u>3,346</u>	<u>17,124</u>	<u>155,569</u>	<u>423,136</u>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14,953	112,799	—	9,161	75,665	212,578
期內溢利	—	—	—	—	10,684	10,6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0	—	—	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	—	10,684	10,704
於2019年3月31日	<u>14,953</u>	<u>112,799</u>	<u>20</u>	<u>9,161</u>	<u>86,349</u>	<u>223,282</u>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樂享互動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享」）（該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前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向少數新股東發行股份。發行該等新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權益中扣除。
- b. 於2019年2月19日及2019年12月11日， 貴公司發行9,883,333股及6,429,299股價值16,313港元的普通股，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元，並將其配發予由樂享法定股東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
- c. 於2019年12月11日， 貴集團完成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因此， 貴公司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575	45,940	70,194	11,050	21,84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9)	(633)	(1,529)	(198)	(2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	(451)	(5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142	758	74	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	1,131	2,660	599	1,096
無形資產攤銷	1,634	3,448	1,802	437	59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1)	544	5,154	68	11,447
融資成本	236	334	339	85	1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035	50,904	78,927	12,062	35,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增加	(12,489)	(12,930)	(39,143)	(12,386)	(74,290)
預付款項增加	(25,752)	(25,209)	(123,391)	(68,267)	(31,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52	594	20,600	(2,297)	20,18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41	(356)	1,789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846	13,500	(63,363)	(69,099)	(50,170)
已付所得稅	(1,946)	(1,543)	(981)	(26)	—
退回所得稅	—	118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0	12,075	(64,344)	(69,125)	(50,1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821)	(4,867)	(86)	(3,846)
購買無形資產	(7,546)	—	(3,300)	—	—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863)	(203)	(1,526)	(53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	(80,000)	(80,000)	(50,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2,043	81,007	50,03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6,000)	—	—	—
應收貸款增加	—	(20,230)	(30,030)	—	(1,622)
償還應收貸款	—	—	20,230	20,230	30,030
已收利息	69	633	488	193	257
軟件平台開發預付款項	—	(1,887)	—	—	—
購房預付款項	—	(1,64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2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09)	(31,150)	(17,387)	20,810	24,8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措新銀行借款	9,777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	—	—	—
償還租賃負債	(67)	(895)	(1,140)	(284)	(903)
已付利息	(166)	(181)	(339)	(85)	(14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0	65,000	125,014	—	—
發行股份開支	(1,670)	(610)	(5,669)	—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90)	(3,042)	(2,036)	(1,56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3,00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3,0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7,874</u>	<u>53,224</u>	<u>114,824</u>	<u>(2,405)</u>	<u>(2,6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4,165	34,149	33,093	(50,720)	(27,9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	64,247	98,396	98,396	131,4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u>—</u>	<u>—</u>	<u>—</u>	<u>—</u>	<u>(1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u>64,247</u></u>	<u><u>98,396</u></u>	<u><u>131,489</u></u>	<u><u>47,676</u></u>	<u><u>103,553</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2019年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均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數字營銷業務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朱子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性貨幣。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毋需刊發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擬備及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由樂享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統稱「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樂享由最終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統稱「樂享股東」）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涉及以下步驟：(i)註冊成立貴公司及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樂享互動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享外商獨資企業」））；(ii)通過各樂享股東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彼等各自按於樂享的相同持股比例認購貴公司股份；及(iii)訂立下文所詳述合約安排。

由於股份乃按比例發行予貴公司股東，集團重組涉及在樂享與樂享股東之間配置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包括貴公司）並簽立合約安排（見以下段落所載定義），由此產生貴集團，並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被視作存續實體，而不論該等公司於法律上正式成為集團一部分的實際日期。因此，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擬備以載入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以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擬備以將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由於中國對互聯網文化業務行業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樂享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樂享及樂享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樂享外商獨資企業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樂享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以及諮詢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樂享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樂享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彼等權益持有人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欠樂享外商獨資企業的款項的附屬抵押品，並確保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貴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具有影響力、有權自其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收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及被認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開支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擬備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的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於往績記錄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提早採納及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實用權宜方法）。根據符合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因此重列比較資料，故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餘下的結餘以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為基準分組，惟該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而進行個別評估者除外。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惟該等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評估及計量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虧損撥備人民幣201,000元及各自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000元已計提撥備，而其淨影響人民幣187,000元已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結餘與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的對賬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35	8	35,427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201	14	(187)
於2018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36	22	35,24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先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料應用全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擬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貴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其於計量日期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所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半數，而投票權足夠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引導投資對象進行相關活動時， 貴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上屆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歸屬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權益單獨呈列，表示現有擁有權權益授權其持有人可於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後分佔其資產淨值的一部分。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業務於過往報告期間或於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合併。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 貴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按各自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主要服務是作為委託人為各類產品（包括移動應用程序、手機遊戲、網絡文學、品牌及活動等）提供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貴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微信公眾號及信息流平台等自媒體發佈者）處獲得不同在線平台的廣告流量。通過利用貴集團的專有算法分析客戶提供的產品以及潛在自媒體發佈者的內容及粉絲群，貴集團能夠透過從合適的自媒體發佈者獲得的廣告流量識別及向目標訂閱者分發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

貴集團根據每月與客戶確認的相關自媒體平台上廣告投放的結果，於提供特定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此外，貴集團亦從事遊戲共同發行業務，並作為代理人不時通過分享一定比例的透過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在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移動遊戲中銷售虛擬物品的收益產生代理費用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收益於與客戶確認代理費用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可收取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貴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的履約責任。

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是代理。在此情況下，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貴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倘貴集團作為代理，貴集團於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合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當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並不重大，故有關調整未被考慮在內且並未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證明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助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為應收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未來不附帶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僱員應計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減免收支項目，亦無計入從來無須課稅及不獲稅務減免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則一般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異，而該差異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來自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利益並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整體上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並未予以確認。後續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的暫時差異（不享有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任何不確定性時， 貴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的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持有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車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殘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提前法對任何估計變更影響進行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對比。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 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再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很有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

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旨在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在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貴集團或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採用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持有。

倘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得以確立，除非股息明顯用作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的投資的股息將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一項內。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具備適當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惟結餘重大者則進行獨立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果，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發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應對在個別工具水平未必存在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要素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已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金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致使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視之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違約事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延期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時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隨後期間，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入損益中，惟回撥減值當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若無確認有關減值時原本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會確認資產保留權益及應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及僅於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輕易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就有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行使判斷。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管理層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行使判斷及作出重大估計，尤其是評估：(1)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的情況而言，則為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2)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16,000元、人民幣8,068,000元、人民幣7,639,000元及人民幣7,049,000元。無形資產詳情於附註17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38,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32,534,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惟進行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除外。 貴集團參考賬齡、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現有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分析，對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估計損失率乃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及參考外部信用報告釐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更改前瞻性資料。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333,000元、人民幣41,946,000元、人民幣69,296,000元及人民幣130,781,000元，並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865,000元、人民幣4,951,000元及人民幣16,49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0。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9,936,000元及人民幣9,936,000元，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3。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為多種類型的產品（包括移動應用程序、手機遊戲、網絡文學、品牌及活動等）提供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效果類自媒體推廣指在自媒體上展示的推廣形式，主要為自媒體用戶註冊的線上賬戶利用流量向公眾發佈互聯網內容（包括文字、圖片、音頻、遊戲或視頻內容）。貴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微信公眾號及信息流平台等自媒體發佈者）處獲得不同在線平台的廣告流量，並將客戶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投放至合適的自媒體平台（如微信），迎合其訂閱者的興趣。

按推廣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					
— 線上產品（附註）	131,954	256,313	448,675	89,736	156,276
— 實物產品	—	3,774	23,022	7,565	10,481
— 其他	3,303	2,168	1,868	211	517
	<u>135,257</u>	<u>262,255</u>	<u>473,565</u>	<u>97,512</u>	<u>167,274</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為代理）從遊戲開發商發佈的手機遊戲虛擬物品的銷售中賺取代理費淨額人民幣11,465,000元。除此之外，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於往績記錄期按總額基準確認所有其他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時間點	<u>135,257</u>	<u>262,255</u>	<u>473,565</u>	<u>97,512</u>	<u>167,274</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主要作為所有客戶合約的委託人，因此在貴集團為主要義務人的情況下，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並負責(i)識別個別客戶及與其訂約，並與其商定合約價格；(ii)識別供應商及與其訂約（貴集團通常就於未來一段時期（如九個月）使用的廣告流量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i)承擔完成服務的唯一責任。有關收益於提供特定服務時按不同定價模型（例如，於相關自媒體平台投放廣告而向廣告代理提供效果類廣告服務的每次操作成本或每次點擊成本）確認。一般而言，合約付款期為每月與客戶協定具體操作次數後90天。

此外，貴集團亦從事遊戲共同發行業務，並不時透過第三方安卓分發渠道在遊戲開發商發行的移動遊戲中銷售虛擬物品產生代理費用。代理費用按與遊戲開發商及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的遊戲銷售收入的分成比例確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益人民幣11,465,000元予以確認。

分配至就與客戶之間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一直以一個報告分部（即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經營。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在作出貴集團整體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故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就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位於中國，而貴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合約（基於客戶成立的地點），且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往績記錄期貢獻 貴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682	31,87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³	24,856	65,614	不適用 ¹	12,591	不適用 ²
客戶C	31,044	36,63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D ⁴	26,215	33,58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E ⁵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92,653	不適用 ²	37,830
客戶F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52,630	23,833	不適用 ²
客戶G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5,538
客戶H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1,226
客戶I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8,868	不適用 ²

¹ 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銷售總額的10%。

² 該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³ 客戶B代表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⁴ 客戶D代表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⁵ 客戶E代表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兩名客戶。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	302	210	37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1,041	6	3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331	278	155	177
政府補助(附註)	—	2,420	2,081	—	373
	<u>69</u>	<u>3,053</u>	<u>3,610</u>	<u>198</u>	<u>664</u>

附註：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起，貴集團有資格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額外抵扣額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政府補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貴集團從相關政府機構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以支持樂享股份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213)	426	4,686	(275)	11,545
其他應收款項	22	118	468	343	(98)
	<u>(191)</u>	<u>544</u>	<u>5,154</u>	<u>68</u>	<u>11,44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154,000元，其中由於有關客戶正面臨財務困境，故作出具體虧損撥備人民幣600,000元並向個別債務人作出撇銷。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已減值人民幣4.1百萬元，還款日期於2020年2月已修訂並計劃於2020年5月底前悉數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應收款項尚未清償。貴集團正就收回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該客戶密切溝通。貴集團於2020年5月22日正式向該客戶發出律師函，目前尚未收到反饋。貴集團亦準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就有關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0.3百萬元作出全額減值。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	43	339	85	141
銀行借款利息	231	291	—	—	—
	<u>236</u>	<u>334</u>	<u>339</u>	<u>85</u>	<u>141</u>

10. 除稅前溢利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142	758	74	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	1,131	2,660	599	1,096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u>1,634</u>	<u>3,448</u>	<u>1,802</u>	<u>437</u>	<u>59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484</u>	<u>4,721</u>	<u>5,220</u>	<u>1,110</u>	<u>2,01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如附註11所載))：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769	4,143	5,363	1,344	1,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3	1,061	1,371	370	133
酌情花紅	<u>1,799</u>	<u>3,394</u>	<u>5,247</u>	<u>1,244</u>	<u>1,570</u>
員工成本總額	<u>5,261</u>	<u>8,598</u>	<u>11,981</u>	<u>2,958</u>	<u>3,114</u>
核數師酬金	<u>274</u>	<u>292</u>	<u>316</u>	<u>—</u>	<u>—</u>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2019年2月19日，朱子南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2019年12月27日，張之的及成林均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9年12月27日，郭思嘉、胡慶平及陳圓圓均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8月26日，徐翀、唐偉及房宏偉均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彼等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有關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朱子南	—	89	14	—	103
張之的	—	78	13	3	94
成林	—	211	53	227	491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	5	—	—	—	5
胡慶平	—	—	—	—	—
陳圓圓	—	—	—	—	—
小計	5	378	80	230	693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朱子南	—	201	59	204	464
張之的	—	152	48	144	344
成林	—	181	59	259	499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	68	—	—	—	68
胡慶平	—	—	—	—	—
陳圓圓	—	—	—	—	—
小計	68	534	166	607	1,375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朱子南	—	205	52	212	469
張之的	—	152	43	144	339
成林	—	183	52	269	504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	62	—	—	—	62
胡慶平	—	—	—	—	—
陳圓圓	—	—	—	—	—
小計	62	540	147	625	1,374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u>					
執行董事					
朱子南	—	49	4	51	104
張之的	—	36	3	36	75
成林	—	43	4	55	102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	31	—	—	—	31
胡慶平	—	—	—	—	—
陳圓圓	—	—	—	—	—
小計	31	128	11	142	312
	袍金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未經審核</u>					
<u>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u>					
執行董事					
朱子南	—	51	15	51	117
張之的	—	38	12	36	86
成林	—	45	15	56	116
非執行董事					
郭思嘉	16	—	—	—	16
胡慶平	—	—	—	—	—
陳圓圓	—	—	—	—	—
小計	16	134	42	143	335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因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管理事務相關服務而作出。

附註：酌情花紅由董事基於董事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各人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其餘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89	558	594	146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51	153	45	12
酌情花紅 (附註)	457	622	925	276	176
	1,190	1,331	1,672	467	331

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附註：酌情花紅由董事基於僱員及貴集團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企業所得稅	1,437	766	2,516	361	1,3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8	—	—
遞延稅項 (附註18)	75	(277)	269	5	4
	1,512	489	2,833	366	1,341

按照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的年／期內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3,575	45,940	70,194	11,050	21,847
按適用稅率25%計稅	8,394	11,485	17,549	2,763	5,462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60	259	387	48	54
所獲稅項豁免影響	(3,584)	(6,363)	(7,675)	(1,340)	(1,990)
額外抵扣的研發開支影響	—	(298)	(226)	—	—
列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3,358)	(4,594)	(7,250)	(1,105)	(2,1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8	—	—
稅項支出	1,512	489	2,833	366	1,341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自2015年11月25日起，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樂享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9月10日，樂享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批准再延長3年，並自2018年1月1日起計三個年度內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

自2016年12月22日起，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伍遊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9年10月25日，伍遊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批准再延長3年，並自2019年1月1日起計三個年度內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2號），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霍爾果斯耀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伍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均於2017年創辦並位於中國霍爾果斯市）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智普數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樂享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均於2020年創辦並位於中國霍爾果斯市）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金額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32,063	45,451	67,361	10,684	20,50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分）	2.7	3.1	4.4	0.7	1.3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9,680	1,445,412	1,580,091	1,495,325	1,631,263

往績記錄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樂享（於2019年12月11日於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前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間發行普通股及貴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及2019年12月11日發行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9，而股份拆細（於附註39(b)內說明）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往績記錄期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列，原因是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發行任何普通股。

14. 股息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及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65	—	165
添置	269	—	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434	—	434
添置	325	496	821
於2018年12月31日	759	496	1,255
添置	207	4,660	4,867
收購附屬公司	—	423	423
出售	—	(215)	(215)
於2019年12月31日	966	5,364	6,330
添置	443	3,403	3,846
於2020年3月31日	1,409	8,767	10,176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2	—	62
年內撥備	65	—	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	—	127
年內撥備	124	18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251	18	269
年內撥備	209	549	758
出售時抵消	—	(51)	(51)
於2019年12月31日	460	516	976
期內撥備	77	247	324
於2020年3月31日	537	763	1,300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07	—	307
於2018年12月31日	508	478	986
於2019年12月31日	506	4,848	5,354
於2020年3月31日	872	8,004	8,87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每年以下列折舊率折舊：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1.67%
汽車	19.00%

16.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其平均租期介乎2至5年。

於租期末，貴集團並無購買樓宇的選擇權。就有關租賃，貴集團的責任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抵押。租賃合約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45
添置	1,686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1
添置	7,005
於2018年12月31日	8,836
添置	7,14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5,977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
年內支出	785
於2017年12月31日	791
年內支出	1,1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922
年內支出	2,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4,582
期內支出	1,096
於2020年3月31日	5,67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0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95
於2020年3月31日	10,299

貴集團定期訂立樓宇短期租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確認樓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人民幣295,000元、人民幣147,000元、人民幣525,000元、人民幣15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0,000元、人民幣1,288,000元、人民幣3,530,000元、人民幣1,05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14,000元。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改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834	—	6,834
添置	1,886	5,660	7,54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8,720	5,660	14,380
添置	5,187	—	5,187
出售	—	(5,660)	(5,66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3,907	—	13,907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230	—	1,230
年內撥備	1,492	142	1,634
於2017年12月31日	2,722	142	2,864
年內撥備	1,744	1,704	3,448
於2018年12月31日	4,466	1,846	6,312
年內撥備	1,802	—	1,802
出售時抵銷	—	(1,846)	(1,846)
於2019年12月31日	6,268	—	6,268
期內撥備	590	—	590
於2020年3月31日	6,858	—	6,85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998	5,518	11,516
於2018年12月31日	4,254	3,814	8,068
於2019年12月31日	7,639	—	7,639
於2020年3月31日	7,049	—	7,049

附註：改編權指 貴集團根據自若干小說所有人購得的小說製作及發佈影視作品及遊戲的權利。該等權利的期限介乎3至5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賬面總額人民幣3,814,000元的小說改編權，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867,000元（不含增值稅），出售收益為人民幣53,000元。

貴集團全部無形資產均購自獨立第三方，且可使用年期為有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軟件	3年
改編權	3至5年

18.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	299	—	13
遞延稅項負債	—	—	(560)	(577)
	8	299	(560)	(564)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公平值收益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83	—	83
於損益內扣除	—	(75)	—	(75)
於2017年12月31日	—	8	—	8
調整 (附註3)	—	14	—	14
於2018年1月1日	—	22	—	22
計入損益	—	8	269	277
於2018年12月31日	—	30	269	299
於損益內扣除	—	—	(269)	(26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590)	—	—	(590)
於2019年12月31日	(590)	30	—	(560)
於損益內扣除	—	(4)	—	(4)
於2020年3月31日	(590)	26	—	(564)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7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貴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控股公司樂享的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樂享的未分配綜合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427,000元、人民幣75,665,000元、人民幣157,389,000元及人民幣177,792,000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相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43,000元、人民幣7,567,000元、人民幣15,739,000元及人民幣17,779,000元。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指 貴集團在北京影瀾視界科技有限公司（「影瀾科技」）（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19.9%股權。董事選擇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彼等相信有關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持有，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2018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所發金融產品的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預期年利率為4.30%。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000元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33披露。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25	32,772	42,811	74,247	147,2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1)	(238)	(865)	(4,951)	(16,496)
	20,244	32,534	41,946	69,296	130,781
應收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的款項 (附註a)		1,749	—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620	6,969	8,003
已付供應商按金		—	2,000	2,000	2,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9	1,800	2,287	2,371
處置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 (附註b)		—	—	4,100	4,100
其他應收款項		73	472	923	1,0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	(215)	(683)	(585)
		1,904	4,677	15,596	16,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34,438	46,623	84,892	147,735
分析為					
非即期		—	1,229	2,242	2,219
即期		34,438	45,394	82,650	145,516
		34,438	46,623	84,892	147,735

附註：

- (a) 就有關 貴集團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於附註6披露）， 貴集團代表遊戲開發商從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收取代理費。該金額指遊戲開發商有權向安卓分發渠道運營商收取但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的佣金。應付該等遊戲開發商的款項於附註24披露。
- (b)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製作及發佈影視作品及遊戲的改編權，代價為人民幣3,867,000元（不含增值稅），已於2020年7月悉數結清。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90日免息及無抵押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146	31,352	54,026	106,107
3至6個月	1,818	9,772	4,329	19,872
6至12個月	570	342	9,746	4,323
1至2年	—	480	1,195	479
	<u>32,534</u>	<u>41,946</u>	<u>69,296</u>	<u>130,781</u>

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額人民幣10,594,000元、人民幣15,270,000元及人民幣24,674,000元已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在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22,000元、人民幣643,000元及人民幣4,802,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並無被視為拖欠，原因是該等金額來自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信譽佳的獨立客戶。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額人民幣2,388,000元已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參考債項賬齡、過往結賬經驗、其後結賬、未來預期結賬計劃、客戶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貸評估，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信貸質素無顯著改變且相信有關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據此並無進行減值撥備。概無就有關結餘持有抵押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1,818
6至12個月	<u>570</u>
	<u>2,38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6
撥回減值虧損	(191)
撇銷金額	<u>(30)</u>
於年末	<u>335</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3。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金額全部為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21. 應收貸款

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指於2018年12月7日就供應商的流動資金而向彼發放的無抵押墊款。該墊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已於2019年1月31日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指於2019年12月16日就供應商的流動資金而向彼發放的無抵押墊款。該墊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已於2020年1月21日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2020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指於2020年2月11日就第三方的流動資金而向彼發放的無抵押墊款，為期一年。該墊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2. 預付款項**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用於購買流量的預付款項	26,222	50,734	172,158	202,366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或上市開支	—	264	467	750
其他預付款項	607	1,130	1,013	1,935
	<u>26,829</u>	<u>52,128</u>	<u>173,638</u>	<u>205,051</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軟件開發預付款項	—	1,887	—	—
樓宇購置預付款項 (附註)	—	1,642	1,642	1,642
短視頻製作預付款項	—	—	2,000	2,000
	<u>—</u>	<u>3,529</u>	<u>3,642</u>	<u>3,642</u>

附註：於2020年6月28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預付款項下樓宇，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元於2020年6月結清。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金額全部為預付股份發行成本或上市開支。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附帶利息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40%。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9,000元以港元（「港元」）計值。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附帶利息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為0.01%。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27,000元以港元計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25	10,452	13,357	26,153
應付僱員薪酬	2,139	3,612	5,872	6,108
其他應付稅項	3,190	5,096	2,119	7,766
應付遊戲開發商的款項	6,494	—	—	—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	2,385	16,499	16,993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	2,000	2,000	2,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1,496	1,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5	842	570	190
	<u>23,793</u>	<u>24,387</u>	<u>41,913</u>	<u>60,717</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583	6,821	8,937	23,411
3至6個月	765	1,909	2,362	—
6至12個月	—	1,245	2,058	2,742
1至2年	477	—	—	—
2年以上	—	477	—	—
	<u>10,825</u>	<u>10,452</u>	<u>13,357</u>	<u>26,153</u>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16,499	16,993
應付股東款項	336	355
	<u>16,835</u>	<u>17,348</u>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5,373	7,064	6,659
流動	863	1,397	4,181	3,683
	<u>863</u>	<u>6,770</u>	<u>11,245</u>	<u>10,342</u>

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902	1,501	4,390	3,867
遲於1年惟不多於2年	–	1,465	3,371	3,409
遲於2年惟不多於5年	–	4,919	4,756	4,186
	<u>902</u>	<u>7,885</u>	<u>12,517</u>	<u>11,462</u>
減：未來財務費用	(39)	(1,115)	(1,272)	(1,120)
	<u>863</u>	<u>6,770</u>	<u>11,245</u>	<u>10,342</u>

26. 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兩筆借款為無抵押且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償還，按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浮動48.5及92個基點計息，分別相等於實際利率5.05%及5.49%。該等借款由朱子南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王瑾女士（朱子南先生之妻）及獨立第三方（即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共同擔保。

27.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效果類自媒體營銷服務	215	215	356	–	–

合約負債預期將不會於 貴集團日常經營周期結清並分類為流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356,000元，該等已確認收益與年初合約負債結餘有關。

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有關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的收益。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股本

貴集團的合併資本

就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餘下股本即為樂享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2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50,000,000	5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2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9,883,333	9,883
於2019年12月11日發行股份（附註）	6,429,299	6,43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6,312,632	16,31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14	14

附註：貴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2月19日及2019年12月11日，貴公司發行9,883,333股及6,429,299股普通股，總額為16,313港元，並將其配發予由樂享（集團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法定股東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

30.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860)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39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25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71)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25,927)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集團主要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資本儲備

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樂享的資本儲備。

於2019年12月11日，貴集團完成集團重組。因此，貴公司自此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樂享的相關股本轉至貴集團的資本儲備。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樂享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樂享須將其不少於10%除稅後溢利（抵銷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有關儲備必須在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乃不可分派（清盤時除外），並可用以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可按權益擁有人現有權益的比例轉換為繳足資本（前提是有關轉換後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25%）。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9年10月，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宏成興隆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宏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5,000元。此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北京宏成從事貿易業務。貴集團收購北京宏成目的是為獲得於北京購買車輛的配額。該收購入賬列作資產收購，原因是北京宏成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25

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425

收購北京宏成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425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債項淨額（包括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貴集團權益總額（包括分別在附註29及附註30披露的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基於管理層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金、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8,685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65,249	246,411	252,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6,000	9,936	9,936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311	15,679	33,922	46,843
	<u> </u>	<u> </u>	<u> </u>	<u> </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組成。金融工具詳情在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載列緩減有關風險的政策。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貴集團活動主要面臨利率方面的金融風險。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均不變。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現行市場利率（基於或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整年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大，故銀行結餘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500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內若干公司擁有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重大變動。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通過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貴集團出於長遠策略目的而投資於在短視頻製作行業經營工具的投資對象的若干無報價股本證券，並將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貴集團監控價格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已歸入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3「公平值」一節披露。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履行義務而面臨最高信貸風險，而該信貸風險將給貴集團帶來財政損失。

貴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質素及長期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於接受新客戶時，貴集團會於簽署合約前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確保為收回逾期債務採取後續行動。

為管理應收款項結餘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提供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對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已獲評估，評估時已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5%、33%、43%及18%於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8%、86%、92%及56%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應收賬款獨立或集體審閱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考慮有關實體過往結賬記錄及／或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關實體無法支付所需款項的可能性不大。

為管理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就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違約發生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時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的有關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將獨立評估，或就餘下結餘以撥備矩陣適當分組作集體評估。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就其客戶所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點（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客戶。估計虧損率基於過往觀察所得應收賬款預期全期違約率而進行估計，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不費繁苛成本或努力所得）調整。分組及評估定期由管理層審閱，確保關於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授出應收貸款前，貴集團管理層對債務人的信貸背景有所了解，並進行了內部信貸審批流程。貴集團管理層計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審閱報告期末各項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分減值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應收貸款），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將基於初步確認起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利用過往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基於貴集團就對手方財務狀況評估，貴集團評定並概括其他工具違約率風險屬平穩。因此，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於金融資產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主要與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乃因有關金額存於聲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參考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就有關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結論為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附註19）最恰當地表明彼等各自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17年12月31日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在附註3披露。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須承受的信貸風險：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20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1.2%	68,33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撥備矩陣評估)	1.9%	64,50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100%	14,440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1,622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9,13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2.9%	4,62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12.0%	3,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AA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103,553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20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1.2%	53,78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撥備矩陣評估)	3.0%	6,02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 減值並獨立評估)	28.4%	14,440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 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30,030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 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7,85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5.0%	4,64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 減值並獨立評估)	12.0%	3,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AA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 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131,489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 虧損率	賬面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20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1.7%	36,88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撥備矩陣評估)	4.0%	5,927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20,230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83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5.0%	3,87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12.0%	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AA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並獨立評估)	–	98,396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以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狀況分組釐定有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惟擁有重大未收回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定分為以下類別：

- 低風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觀察名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 可疑（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形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信貸減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 撤銷（撤銷款項）：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貴集團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 b. 就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已信貸減值的結餘除外）而言，貴集團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基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所作撥備矩陣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此外，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賬面總額人民幣36,884,000元、人民幣68,220,000元及人民幣82,776,000元的擁有重大未結清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已對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分別進行減值撥備人民幣630,000元、人民幣4,768,000元及人民幣15,277,000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0.64%	56,799	367
觀察名單	2.82%	2,107	59
可疑	14.17%	5,595	793
		<u>64,501</u>	<u>1,219</u>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0.64%	5,159	34
觀察名單	2.82%	—	—
可疑	17.18%	868	149
		<u>6,027</u>	<u>183</u>
於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0.80%	3,931	31
觀察名單	4.00%	1,222	49
可疑	20.00%	774	155
		<u>5,927</u>	<u>235</u>

下表列示以簡化方式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38	238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201	—	201
於2018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	238	439
於2018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201)	(208)	(40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	90
產生新金融資產	745	—	745
於2018年12月31日	745	120	865
於2019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 轉至信貸減值	(6)	6	—
— 減值虧損撥回	(676)	—	(67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	624	710
— 年內撤銷	—	(600)	(600)
產生新金融資產	700	3,952	4,652
於2019年12月31日	849	4,102	4,951
於2020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291)	—	(29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1	10,338	11,149
產生新金融資產	687	—	687
於2020年3月31日	2,056	14,440	16,496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745	120	865
於2019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617)	—	(61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	—	35
產生新金融資產	307	—	307
於2019年3月31日	470	120	590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後調整	—	—	97	97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97	97
於2018年1月1日因確認 金融工具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	—	(87)	(8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1	11
產生新金融資產	—	194	—	194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4	21	215
於2019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 工具的變動：				
— 轉至信貸減值	—	(178)	178	—
— 減值虧損撥回	—	(16)	—	(1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52	252
產生新金融資產	—	232	—	232
於2019年12月31日	—	232	451	683
於2020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 工具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	(102)	—	(102)
產生新金融資產	—	4	—	4
於2020年3月31日	—	134	451	585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4	21	215
於2019年1月1日因確認金融 工具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	(66)	—	(6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9	—	409
於2019年3月31日	—	537	21	558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意料之外的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各表按貴集團最早須付款的日期根據金融負債非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非貼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年	多於1年 惟少於2年	多於2年 惟少於5年	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79%至5.22%	9,985	—	—	9,985	9,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64	—	—	18,464	18,464
		<u>28,449</u>	<u>—</u>	<u>—</u>	<u>28,449</u>	<u>28,311</u>
租賃負債	5.00%	<u>902</u>	<u>—</u>	<u>—</u>	<u>902</u>	<u>863</u>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5,679</u>	<u>—</u>	<u>—</u>	<u>15,679</u>	<u>15,679</u>
租賃負債	5.00%	<u>1,501</u>	<u>1,465</u>	<u>4,919</u>	<u>7,885</u>	<u>6,770</u>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33,922</u>	<u>—</u>	<u>—</u>	<u>33,922</u>	<u>33,922</u>
租賃負債	5.00%	<u>4,390</u>	<u>3,371</u>	<u>4,756</u>	<u>12,517</u>	<u>11,245</u>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46,843</u>	<u>—</u>	<u>—</u>	<u>46,843</u>	<u>46,843</u>
租賃負債	5.00%	<u>3,867</u>	<u>3,409</u>	<u>4,186</u>	<u>11,462</u>	<u>10,342</u>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0年 3月31日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9,936,000元	第3級	收入法－採用貼現 現金流量法根據 適當貼現率計算 從被投資方所有 權產生的預計未 來經濟利益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 貼現率	3% 21%	長期收益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附註a)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附註b)
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9,936,000元	第3級	收入法－採用貼現 現金流量法根據 適當貼現率計算 從被投資方所有 權產生的預計未 來經濟利益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 貼現率	3% 21%	長期收益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附註a)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附註b)
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6,000,000元	第2級	市場方法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產品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1,002,000元	第3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 根據預期估計回報 進行估計，並按 能夠反映相關投資 風險的比率 進行貼現	估計回報	4.30%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 值越高，反之亦然 (附註c)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長期增長率增加／減少1%，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14,000元及人民幣316,000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減少1%，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45,000元及人民幣439,000元。
- 於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回報增加／減少1%，金融產品投資的賬面值會增加／減少人民幣5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艾華迪集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進行的估值得出。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見附註19）。於影滄科技的股權乃由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24日通過將現金資本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注入於2018年12月21日新註冊成立的被投資方購得。由於該投資乃於2018年底最後幾天作出，且該被投資方於2018年12月31日前尚未開始經營活動，故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於2018年12月的最近交易價格確定了該等權益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將該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二級。

由於影滄科技於2019年內未進行股權交易，故 貴公司無法從市場上獲取最近交易價格資料以釐定影滄科技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權益工具已從第二級轉為第三級，並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ii) 第3級計量對賬

下表為整段往績記錄期第3級計量對賬。

	投資按 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產品	非上市 股本證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購買	1,000	—	1,000
損益淨收益	2	—	2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2	—	1,002
購買	80,000	—	80,000
自第2級轉至第3級	—	6,000	6,000
贖回	(82,043)	—	(82,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41	—	1,041
其他全面收益的淨收益	—	3,936	3,93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	9,936	9,936

(iii)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屬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集團須為現有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付福利。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訂明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1,061,000元、人民幣1,371,000元、人民幣37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3,000元，乃 貴集團於報告期內已付及／或應付計劃供款。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就若干樓宇訂立租期介乎2至5年的新租賃協議，且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802,000元、人民幣5,615,000元、人民幣1,50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802,000元、人民幣5,615,000元、人民幣1,50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36.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企業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朱子南先生	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王瑾女士	朱子南先生的妻子

(a) 關聯方的銀行借款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朱子南先生及王瑾女士共同擔保。此等款項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因此朱子南先生及王瑾女士的擔保亦已解除。

(b) 自關聯方購買一輛汽車

於2019年11月11日，貴集團自朱子南先生購買一輛汽車，代價為人民幣798,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未清償的應付購買款項為人民幣798,000元，已錄為應付股東款項（載於附註24）。有關應付款項隨後已於2020年4月悉數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5	68	62	16	31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63	981	968	237	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269	248	68	19
酌情花紅	485	914	1,286	356	258
	<u>1,423</u>	<u>2,232</u>	<u>2,564</u>	<u>677</u>	<u>539</u>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分類至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7	—	107
租賃負債增加	—	823	—	823
融資現金流量	9,616	(72)	—	9,544
融資成本	231	5	—	236
於2017年12月31日	9,847	863	—	10,710
租賃負債增加	—	6,802	—	6,802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20)	—	—	620	620
融資現金流量	(10,138)	(938)	(90)	(11,166)
融資成本	291	43	—	334
於2018年12月31日	—	6,770	530	7,300
租賃負債增加	—	5,615	—	5,61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20)	—	—	6,349	6,349
融資現金流量	—	(1,479)	(3,042)	(4,521)
融資成本	—	339	—	339
於2019年12月31日	—	11,245	3,837	15,082
租賃負債增加	—	—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20)	—	—	1,034	1,034
融資現金流量	—	(1,044)	(1,563)	(2,607)
融資成本	—	141	—	141
於2020年3月31日	<u>—</u>	<u>10,342</u>	<u>3,308</u>	<u>13,650</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6,770</u>	<u>530</u>	<u>7,300</u>
租賃負債增加	—	1,501	—	1,501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498	2,498
融資現金流量	—	(369)	(2,036)	(2,405)
融資成本	—	85	—	85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7,987</u>	<u>992</u>	<u>8,979</u>

38.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細節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報告日期	
				%	%	%	%	%	
直接持有：									
樂享互動網絡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北京樂享互動 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宏成興隆商貿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貿易業務
霍爾果斯樂享互動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數字營銷業務及 相關服務
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樂享互動網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9日	人民幣 16,312,632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數字營銷業務及 相關服務
伍遊(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數字營銷業務及 相關服務
霍爾果斯耀西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數字營銷業務及 相關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 3月31日	於 本報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霍爾果斯伍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數字營銷業務及 相關服務
香港樂享互動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0月25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霍爾果斯智普數聯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數字營銷業務及 相關服務

樂享（屬股份有限公司）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樂享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其他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3月31日後，新型冠狀病毒（「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仍然在世界各地發生，嚴重擾亂全球經濟及旅遊活動。全球一直在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來控制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儘管全國及區域性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將對整體經濟及業務經營以及部分行業產生若干不利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肺炎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 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並在必要時調整其業務計劃。
- (b) 於2020年8月26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上市前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拆細」）。根據股份拆細，1,614,950,568股股份獲根據 貴公司於上市前的持股比例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拆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未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方可作實。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14港元計算		<u>416,087</u>	<u>952,982</u>	<u>1,369,069</u>	<u>0.63</u> <u>0.71</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21港元計算		<u>416,087</u>	<u>1,437,833</u>	<u>1,853,920</u>	<u>0.85</u> <u>0.97</u>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136,000元減截至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049,000元計算。
-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543,7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及3.2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0年3月31日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於2020年9月4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通行匯率（「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174,963,200股股份（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16,312,632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拆細將予發行的1,614,950,568股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543,7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2020年9月4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5)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乐享互动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20年3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0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8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8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

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者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者可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董事人數及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釐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按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拆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方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且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全體股東簽署當日在大會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持股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兩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要求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倘為首份賬目，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之日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

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於會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及無須列明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被購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

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該等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應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該等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公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款項的費用（由董事釐定每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記錄上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的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相關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取得需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核准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規則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的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嘉林路1號嘉林花園54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向每個個人股東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發行合共9,883,333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增加至9,883.333港元。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每個企業股東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發行合共6,429,299股股份。於認購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6,312.632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前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有關我們於重組期間及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35。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如下：

北京樂享

2019年3月，南京平衡資本認購了北京樂享271,877股股份。2019年4月9日，嘉興寶正認購北京樂享1,087,509股股份。認購完成後，北京樂享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953,246元增加至人民幣16,312,632元。

樂享香港

於2019年3月28日，樂享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oy Spreader BVI。於2019年5月16日，Joy Spreader BVI以代價1.00港元（即樂享香港的股本）向本公司轉讓樂享香港的全部股權。上述轉讓後，樂享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樂享集團

於2019年10月25日，香港樂享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北京樂享。於2020年1月9日，北京樂享按代價為3百萬美元將其於香港樂享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樂享香港。上述轉讓後，香港樂享集團成為樂享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普數聯

於2020年1月7日，智普數聯於中國成立，作為北京樂享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霍爾果斯樂享

於2020年3月24日，霍爾果斯樂享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ii)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該等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1)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本公司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1,555,000股股份；及
- (c) 股份拆細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行動於2020年9月10日或前後落實股份拆細，於取得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書面指示後相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反映股份拆細以及所有相關股票（如有）被註銷及任何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編製、簽署、蓋章（如有需要）及交付新股票；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數目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重組

有關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股份購回限制

(i) 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進行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

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時方會

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合理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v) 股本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174,963,200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17,496,32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時。

(v)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由董事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17,496,320股，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樂享、南京平衡資本及朱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增資擴股協議；
- (b) 朱先生、南京平衡資本及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北京樂享、嘉興寶正及朱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增資擴股協議；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 (e) 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嘉興寶正、張先生、陳亮先生、南京平衡資本、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黃慧娟女士及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f) 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嘉興寶正、張先生、陳亮先生、南京平衡資本、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黃慧娟女士及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 (g) 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北京道有道、深圳南海成長同贏、南通平衡創業、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嘉興寶正、張先生、陳亮先生、南京平衡資本、上海今嘉、國治維先生、張玥女士、張文妍女士、薛曉黎女士、朱錫芬女士、熊遲先生、黃慧娟女士及北京樂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h) 嘉興光大及朱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i)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Acuitas Group Holdings LLC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j)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Capital Investment LLC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k)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l)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移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42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4135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2.		39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4010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3.		38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893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4.		36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831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5.		9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726	2017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0日
6.		35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3891	2017年 10月7日	2027年 10月6日
7.		41	北京伍遊	中國	20154114	2017年 10月7日	2027年 10月6日
8.		9、35、 38、 41、42	北京樂享	香港	304802030	2019年 1月15日	2029年 1月14日
9.		9、35、 38、 41、42	北京伍遊	香港	304798801	2019年 1月11日	2029年 1月1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乐享互动	35	北京樂享	中國	44616996	2020年3月16日
2.	乐享互动	42	北京樂享	中國	44616999	2020年3月1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djoy.com.cn	北京樂享	2009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
2.	5you.cc	北京伍遊	2014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3.	hegsyoshi.com	霍爾果斯耀西	2019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4.	hegs5you.com	霍爾果斯伍遊	2019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5.	hegssmart.com	智普數聯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拆細及全球 發售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858,409,400	39.468%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66,750,000	3.069%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50,000	3.069%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858,409,400	39.46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ZZN. Ltd.的100%權益及Laurence mate. Ltd.的90%權益，而Laurence mate. Ltd.持有1,111,11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朱先生及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調整其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於ZZN. Ltd.、ZZD.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所持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ii) 於北京樂享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北京樂享 股份數目	佔北京樂享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2,983	45.8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111,111	6.811%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667,500	4.092%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7,500	4.092%
	一項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²⁾	8,584,094	52.62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的90%權益，而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持有北京樂享1,111,11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北京子南和小夥伴們所持有的北京樂享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朱先生及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通過在北京樂享股東會議上調整其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北京樂享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於下文載列的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各自的有效期由各董事的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相關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1,375,000元、人民幣1,374,000元及人民幣312,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

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取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3.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朱先生為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Laurence mate. Ltd.配發及發行股份，用於落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Laurence mate. Ltd.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員工、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0年8月26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6. 授出及接納

(a)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唯一證明。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倘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另有決定；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第6段所述）。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或之前授出。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Laurence mate. Ltd.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8.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及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且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而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9.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10.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1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14.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目的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不再為員工；
-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諾）；及／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認為不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16.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17.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8.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9.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Laurence mate. Ltd.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

20.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作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並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5,060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5. 股份持有人稅項**(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市場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中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倘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且維持於開曼群島以外，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中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所述，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iii)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b)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過戶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c)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為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副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由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意見函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
- (l)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乐 享 互 动 有 限 公 司